

99 年度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評鑑報告】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99 年度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評鑑報告】

計畫主持人：陳世晃

共同主持人：林志棟

協同主持人：張其教、楊慧華、洪境聰

研究人員：蔡秀絨、陳治中、葉銘欽、徐震宇

郭孟鑫、黃朝慶、余昌樺、林哲緯

洪瑞霖、趙維萱、林伯儒、吳佳真

謝慧婷、鄭進源、鍾孟蓉、林珈汶

陳佳穎、李政儀、吳健安、吳姿儀

陳逸潔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6
1.1 計畫背景	6
1.2 計畫內容	6
1.3 執行流程	8
1.4 具體成果	11
第二章 考評制度說明	12
2.1 實施依據與考評範圍	12
2.2 考評委員組成	12
2.3 考評路段選取	14
2.4 考評方式	14
2.4.1 政策作為評分項目	14
2.4.3 項目權重分配	21
2.5 考評結果獎懲	22
2.6 本年度考評結果	23
第三章 項目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24
3.1 政策作為	24
3.1.1 相關法令制定	24
3.1.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	30
3.2 實際作為	37
3.2.1 暢行性	37
3.2.2 安全性	42
3.2.3 舒適性	47
3.3 項目別整體結果比較	50
第四章 類型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52
4.1 都會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52
4.1.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53
4.1.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54
4.1.3 都會型縣市集群分析	57
4.2 城鎮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59
4.2.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59
4.2.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61
4.2.3 城鎮型縣市集群分析	64
4.3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65

4.3.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66
4.3.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68
4.3.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集群分析.....	70
第五章 99 年度考評成果.....	72
5.1 考評制度.....	72
5.1.1 考評委員組成.....	72
5.1.2 考評道路之選擇.....	72
5.1.3 評分項目與權重.....	72
5.1.4 考評結果獎懲.....	73
5.2 考評結果.....	7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76
6.1 結論.....	76
6.2 建議.....	78
參考文獻.....	79
附錄 A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評手冊	
附錄 B 「現地考評評分表」與「工作人員記錄表」	
附錄 C 「政策作為評分表」與「政策作為自評表」	
附錄 D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歷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1 考評縣(市)分區圖	7
圖 1-2 本研究計畫流程圖	10
圖 3-1 各縣市相關法令制定評分結果	26
圖 3-2 各縣市 A1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相關管理法令評分結果	27
圖 3-3 各縣市 A2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相關管理法令評分結果	28
圖 3-4 各縣市 A3 整體規劃評分結果	29
圖 3-5 各縣市 A4 改善專案計畫評分結果	30
圖 3-6 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評分結果	32
圖 3-7 各縣市 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評分結果	33
圖 3-8 各縣市 B2 設置情形普及率評分結果	34
圖 3-9 各縣市 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評分結果	35
圖 3-10 各縣市 B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評分結果	36
圖 3-11 各縣市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37
圖 3-12 各縣市暢行性評分結果	38
圖 3-13 各縣市 AA1 有效寬度評分結果	39
圖 3-14 各縣市 AA2 阻礙或阻斷情況評分結果	40
圖 3-15 各縣市 AA3 無障礙設施評分結果	41
圖 3-16 各縣市 AA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評分結果	42
圖 3-17 各縣市安全性評分結果	43
圖 3-18 各縣市 BB1 鋪面狀況評分結果	44
圖 3-19 各縣市 BB2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評分結果	45
圖 3-20 各縣市 BB3 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評分結果	46
圖 3-21 各縣市 BB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評分結果	47
圖 3-22 各縣市舒適性評分結果	48
圖 3-23 各縣市 CC1 整潔維護評分結果	49
圖 3-24 各縣市 CC2 植栽綠美化評分結果	50
圖 3-25 各縣市政策作為總評分結果	51
圖 3-26 各縣市實際作為總評分結果	51
圖 4-1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53
圖 4-2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54
圖 4-3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56
圖 4-4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56
圖 4-5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57
圖 4-6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60
圖 4-7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61
圖 4-8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62

圖 4-9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63
圖 4-10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63
圖 4-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67
圖 4-12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67
圖 4-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69
圖 4-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69
圖 4-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70
圖 5-1 99 年度各類型縣市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得分圖	75

表目錄

表 1-1 各直轄市及縣(市)地區分類表.....	7
表 2-1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委員各分區組成名單.....	13
表 2-2 政策作為各項目內容.....	15
表 2-3 實際作為各項目內容.....	18
表 2-4 各項目權重表.....	21
表 2-5 各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23
表 3-1 各縣市編碼對照表.....	24
表 3-2 各縣市政府相關法令制定評分結果列表.....	25
表 3-3 相關法令制定四分法分級結果表.....	26
表 3-4 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評分結果列表.....	31
表 3-5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四分法分級結果表.....	32
表 4-1 都會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52
表 4-2 都會型各縣市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58
表 4-3 都會型各縣市政策作為 ANOVA.....	58
表 4-4 都會型各縣市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58
表 4-5 都會型各縣市實際作為 ANOVA.....	58
表 4-6 城鎮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59
表 4-7 城鎮型各縣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64
表 4-8 城鎮型各縣政策作為 ANOVA.....	64
表 4-9 城鎮型各縣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65
表 4-10 城鎮型各縣實際作為 ANOVA.....	65
表 4-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65
表 4-12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71
表 4-13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政策作為 ANOVA.....	71
表 4-14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71
表 4-15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實際作為 ANOVA.....	71
表 5-1 99 年度都會型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73
表 5-2 99 年度城鎮型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74
表 5-3 99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74

第一章 緒論

1.1 計畫背景

為確實掌握各項施政執行狀況與成效，並順應多元化的民意需求，須針對政府的施政效能進行提升，因此須以有效率、系統化及公平之方法進行管制考核作業幫助達成上述目標。公共政策之相關學術研究中所發展之計畫評估理論已在國外進行多年，其運用科技整合之途徑從事政府計畫績效之評估，可對執行情況之了解及檢討改進有所助益，並可正確衡量計畫產生之效益。以「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考核評分標準」為例，其監督考核各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考核評分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計畫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實施績效、計畫先期評估作業、計畫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等。「人行空間」狹義的定義包含人行道、行人穿越設施、無障礙空間、行人廣場；廣義的定義還包含進出建築物之走道、上下運具之等候與停留空間、大眾運輸場站內之空間、候車空間等；而人行道最基本的定義為泛指騎樓、走廊及規劃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等等。在規劃與設計「人行空間」時，需考量之交通量特性，包括：行人流量、步道淨寬、無障礙環境、步道可及性、連續性等物理需求外，還需要注意資訊、天候防護設施、休憩空間之提供、環境綠美化等等心理與生理需求。本計畫即針對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現況進行考評，以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從而推行道路人行環境改善之正確觀念，杜絕錯誤設計觀念持續使用，以求逐年提升具適宜性之人行道比例為目標，確實增進行人用路權益，提供尊嚴、安全、舒適之人行環境。

1.2 計畫內容

1. 各直轄市及縣(市)考評時程之訂定

本計畫執行考評之時機，主要依據合約要求進行時程之訂定，將大致分成北、中、南、東等四大區域，如表 1-1，每星期完成五個縣(市)之考評。

表 1-1 各直轄市及縣(市)地區分類表

地區分類	縣(市)名稱
北部地區	基隆市、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中部地區	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	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
東部地區及離島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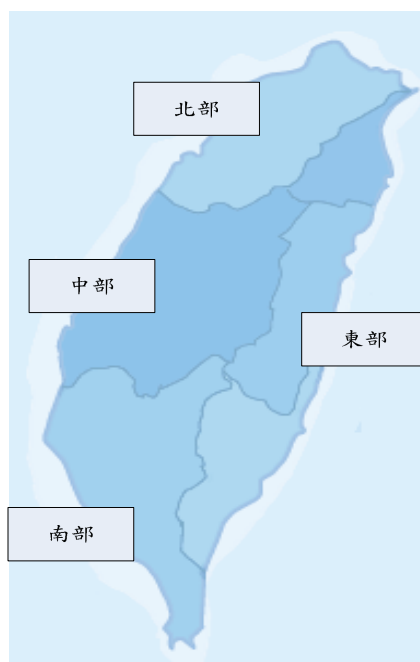


圖 1-1 考評縣(市)分區圖

2. 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考評事宜

本考評以「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方面評估各縣市於人行環境無障礙作為表現，並以 40%（政策作為）與 60%（實際作為）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政策作為」部分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並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並召集各縣市代表舉辦「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會中將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進行評分。「實際作為」則由考評委員赴各縣市受評之道路，依據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

3. 撰寫與提送期末評鑑報告

於完成各縣市考評作業後，將彙整所得成果編製評鑑報告，評鑑報告內容主要說明此次執行「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之過程與結果，並針對各縣市考評結果進行橫向比較，比較方式有二，其一是針對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等三類中，分別比較該類型內各縣市之表現。其二係以考評項目為區分，橫向比較各項目中所有縣市之表現，並從中選擇表現優良縣市做為示範。本評鑑報告亦可與98年度之考評成果做一比對，讓各縣(市)都能知道其年度間之比較，藉此做為各縣(市)於建立無障礙環境上之成果佐證，並呈現本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執行整體情況，以供國人了解全國無障礙環境之執行狀況。

4. 撰寫與提送期末改善方案

執行本項考評計畫之目的除擬了解全國人行無障礙環境現況外，更重要的是藉由本次考評所得成果，促使各縣市正視無障礙環境建置之重要性，進而了解自身不足之處，並儘速規劃改善。因此本計畫另針對各縣市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表現，彙整提出各縣市應檢討改善項目及建議方案，以使本計畫所執行之考評作業發揮最大效益，確實協助各縣市政府於未來逐步建設無障礙人行環境。

1.3 執行流程

本計畫之流程可細分為三大階段，其分別為規劃階段、執行階段與撰寫相關報告階段，其流程示意圖如圖 1-2 所示，其詳細說明如下所示：

1. 規劃階段

(1) 收集相關資料與文獻

在規劃階段中首先本研究團隊將先收集國內外相關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資料及貴單位先前委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資料，以充分掌握計畫過去之執行重點與國內外相關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之規劃重點。

(2) 政策說明與意見反應會

本研究團隊擬舉辦政策說明與意見反應會，其主要目的在於說明本考評計畫之目的與考評重點，與讓各縣市政府有充分意見反應之機會，以達到執行前之觀念溝通。

(3) 擬定人行道考評計畫

本研究團隊將彙整前兩項所得之相關資料與系統，訂定出細部的考評計畫，提送工作會議審查與修正，待釐清相關問題與修正之後，開始進入執行階段。

(4) 確認考評時程

在執行階段部分，首先本研究將營建署與各縣市政府協調各縣市考評時程，待時程訂定之後，隨即進入協調考評委員之階段。

(5) 確認考評委員

考評委員將囊括貴單位相關人員、政府單位、學術單位與社會團體單位，本研究團隊將協調各單位派人參加。

2. 執行階段

本研究團隊擬將分別評估的考評計畫之地區分為三大部分，其分類方式擬用貴單位前一年度之分類，來分別執行人行道考評計畫

- 都會型縣市
- 城鎮型縣市
-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

3. 撰寫相關報告階段

(1) 撰寫評鑑報告

本研究團隊將針對各個縣市考評結果進行分析，並分析其執行的人行道無障礙空間政策、法規與執行上的情形，並嘗試建立評估指標。

(2) 撰寫建議改善方案

針對上述所分析之結果，針對各縣市不足的部分，本研究擬提出改善建議之方案，由於各個縣市的特性不盡相同，本研究擬將針對先前分類提出改善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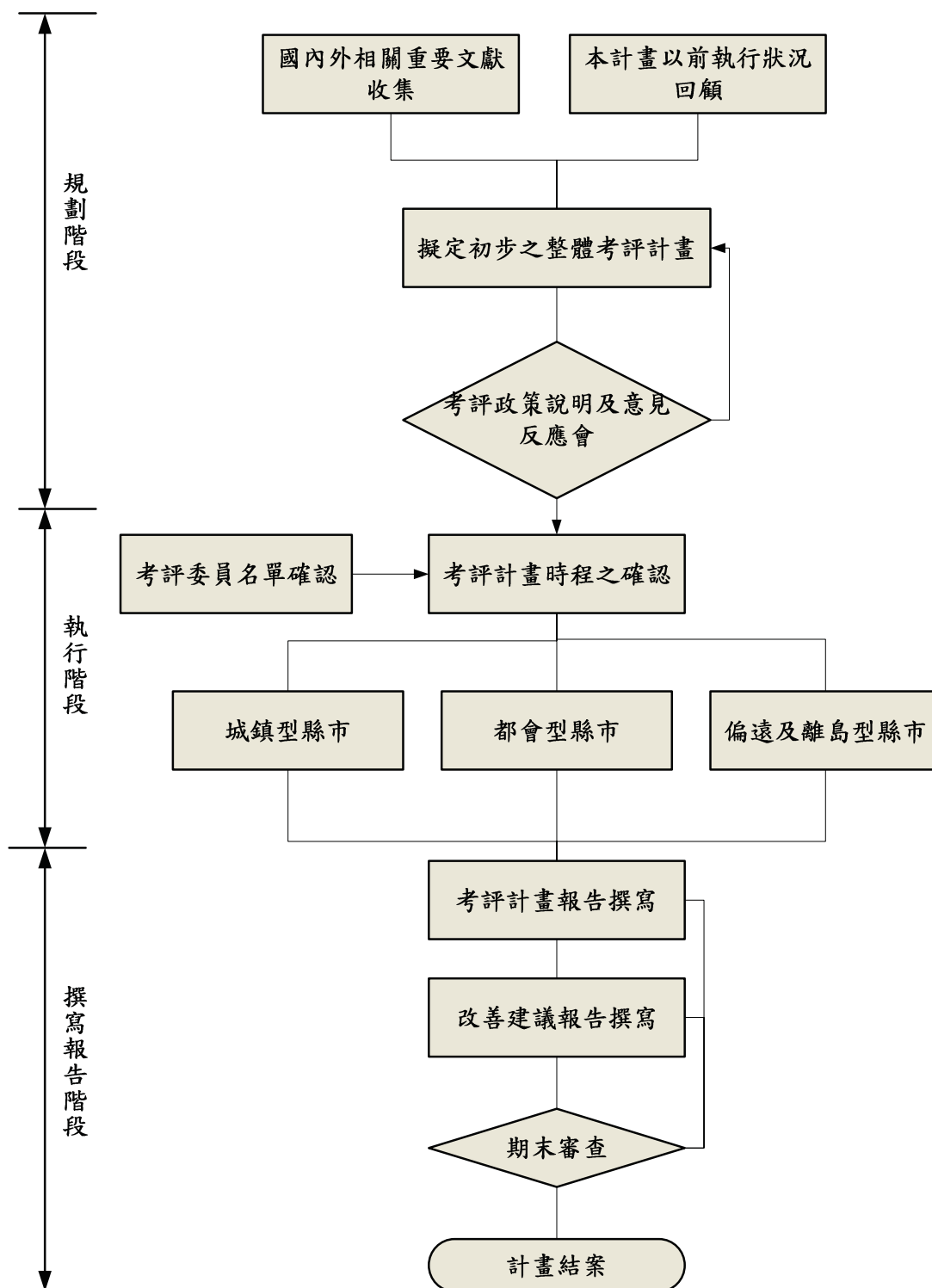


圖 1-2 本研究計畫流程圖

1.4 具體成果

經由本計畫考評作業之執行所獲得之成果如下：

1. 建立「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制度」：經由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座談會及本次考評委員多次討論，訂定考評之項目、標準、計算方式及考評體系，使此考評制度確實可反應各縣市政府對於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現況，並可對其後續施政作為具有引導作用。
2. 推廣正確之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建設準則：藉此次執行考評制度之機會，透過各項座談會、業務督導、政策作為審查會議與實際作為現地勘檢等作業過程，促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視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作業之執行，並導正以往不正確之設計概念，以期提高道路無障礙水準。
3. 廣納各方意見以發揮考評制度之綜效：於本計畫中藉由座談會討論、政策作為審查會議及至各縣市進行實際作為現地勘檢時，充分了解專家學者以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對於考評制度及對於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作業之意見，並於計畫中廣納各方意見，使本項考評作業不僅是對於各縣市執行現況進行考評，並可將所得意見反應於評鑑與改善案報告中，發揮考評之綜效，以對未來各縣市持續辦理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作業提供實質助益。
4. 了解各縣市政府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作業之執行現況：經本年度完成全國二十五行政區之業務督導及考評作業後，確實了解各縣市政府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作業之執行現況，並協助蒐集及建置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資料庫，以利後續考評作業路段選取之進行。
5. 提出改善建議方案：經本年度完成政策和實際作業考評並彙整相關資料後，以各縣市為核心輔以參考各界之意見提出各縣市改善建議方案，供各縣市了解本身不足之處並做為改善規劃之參考依據。

第二章 考評制度說明

2.1 實施依據與考評範圍

1. 實施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之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內政部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並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以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特訂定本考評機制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情形之依據。

2. 考評範圍及對象

本項考評係針對各縣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建置與管理績效進行，考評範圍以 25 縣市政府各選取 2~4 個鄉鎮市區為原則（十萬以上人口之鄉鎮市區為優先選取，其次為五萬以上人口之鄉鎮市區），考評結果則以縣市為單位呈現。其分組如下所示：

- (1).都會型：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
- (2).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
- (3).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2 考評委員組成

考評委員由營建署遴選聘任，其成員組成為營建署代表二至三人（含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一人）、專家委員（含外聘委員二~四人及中央部會相關主管機關代表一人），其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由營建署派任，組成名單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委員各分區組成名單

職稱		候選人數 ¹	實際考評建議人數	代表機關或單位	產生方式
	召集人	1 人	1 人	內政部營建署	請機關薦派
	副召集人	1 人			
相關團體委員		20 人	1-2 人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²	請各團體推薦代表擔任
專家學者委員		20 人	1-2 人	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等學界代表	邀請擔任
行政部門	內政部警政署委員	2 人	1 人	內政部警政署	請單位薦派
	內政部營建署委員	4 人	1-2 人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中區工程處或南區工程處代表各 1 人	請各單位派員擔任

註 1：候選人數為各代表機關或單位受邀候選名單人數，實際考評委員人數將配合委員時間許可進行調整

註 2：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計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愛盲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團體

2.3 考評路段選取

現地考評道路選取方式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道路樣本之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一鄉鎮市區提報 5 條道路，經由營建署選取 3 條作為考評道路。
2. 候選樣本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例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廣場等區域，且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 1 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捷運站、公車站等）周邊；道路長度以 500 公尺以上為原則，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向）至少 200 公尺以上為原則。
3. 現地考評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於各考評道路上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 2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2.4 考評方式

此計畫之考評項目區分為「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兩方面，以下將說明各評分項目之內容與權重分配。

2.4.1 政策作為評分項目

政策作為考評目的為了解各縣市於改善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所投入之努力，以避免因建設時間較長而使各縣市所投入努力無法顯現，因此考評內容將以相關法規制定、新建與既有道路管理改善等項目進行考評，各項目之完成內容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政策作為各項目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相關法規制定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 已訂定部分法令 ☐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 尚在規劃階段 ☐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80 6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 已訂定部分法令 ☐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 尚在規劃階段 ☐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80 6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A3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	☐ 已完成規劃 ☐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 尚在規劃階段 ☐ 尚未制定相關規劃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7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道安會報、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等)	☐ 已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 已訂定部分計畫或措施 ☐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 尚在規劃階段 ☐ 尚未制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80 7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表 2-2 政策作為各項目內容(續)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 已建立完整清冊且定期每季更新 ☐ 已建立完整清冊但已逾一年以上未更新 ☐ 已建立清冊但不完整 ☐ 未建立列管清冊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7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 60%以上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0%以上 ☐ 30%~6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8%以上 ☐ 10%~3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6%以上 ☐ 未達 1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以上	100 80 60 40	1.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 95%以上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10%以上 ☐ 75%~9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8%以上 ☐ 60%~7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6%以上 ☐ 未達 60%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4%以上	100 80 60 40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B4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 全部完成改善 ☐ 部分完成改善 ☐ 尚未改善(已有改善計畫) ☐ 無改善計畫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70 40 0 *	1.與前年度考評道路之實質環境追蹤檢討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未達 60%	100 80 60 40	1.改善計畫執行率=已完成改善之「累計總數」/A4 改善專案計畫數*100% 2.若 A4 為研擬中或尚未制定相關計畫，則此項以 60%以下給分 3.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註 1：給分標準中若標註*號者，由各評分委員依相關檢附資料給分

註 2：所提供資料至 99 年 7 月 23 日內進行者為限

2.4.2 實際作為評分項目

實際作為考評目的為藉由現地勘檢方式了解各縣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實施現況與成果，以了解市區道路人行道於既有或整建(新闢)後之人行道步行空間是否符合行人行走之各項需求。其具體內涵可由「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項內容表述之。其中暢行性為評估人行道提供行人順暢通行的能力，安全性反應行人使用安全之保護，舒適性係對應行人使用人行道時之舒適感受。各項目之完成內容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實際作為各項目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A1 暢行性	有效寬度(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 ☐ 超過 1.5 公尺 ☐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 未達 0.9 公尺	100 80 70 60 40	1. 選取路段中最窄之處量測。 2. 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 退縮地可加計
AA2 暢行性	1.阻礙情況：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	☐ 完全無阻礙，可連續通行 部分阻礙情況： ☐ 人行道上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 人行道上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	100 70 40 0	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
AA3 暢行性	無障礙設施	☐ 設有完善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 缺乏部分設施 ☐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 ☐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100 80 60 40 0	1. 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 2. 行人穿越道對準路緣斜坡。 3. 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A4 暢行性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且無突出物 ☐ 有任何一處淨高不足 2.1 公尺或有突出物但不影響通行安全 ☐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70 40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 0.6~2.1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B1 安全性	鋪面狀況	☐ 鋪面平整無破損 鋪面不平整或破損範圍佔總人行道面積 ☐ 10%以下 ☐ 10%~50% ☐ 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80 60 40	1.人行道鋪面可為路磚或混凝土鋪面 2.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BB2 安全性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安心通行 ☐ 缺乏部分設施 ☐ 無相關設施	100 80 40 0	1. 相關設施如下:行人專用時相、行人穿越道線、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 2. 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BB3 安全性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人行道有汽機車停放情形) ☐ 缺乏部分設施 ☐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70 60 40	1.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 2.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 20 ~ 75 公分設防護緣 (2) 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BB4 安全性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 無設置 ☐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且影響通行安全	100 80 70 4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 1.3 公分
CC1 舒適性	整潔維護	☐ 人行道整潔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如落葉久未清掃)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100 80 60 40	
CC2 舒適性	植栽綠美化	☐ 植栽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 ☐ 植栽維護大致良好 ☐ 植栽維護不良，但不影響通行(植栽有枯死現象) ☐ 植栽影響通行或無植栽(植樹穴凸起、樹根隆起、樹幹傾倒、樹枝影響人行淨空間)	100 80 60 40	

2.4.3 項目權重分配

經完成上述各項目之評分後，即可依據各項目權重加總得各縣市考評總分。經與營建署和各社福團體討論修正後之各層級評估準則及權重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各項目權重表

層級 1		層級 2		層級 3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政策作為	40%	相關法令制定	40%	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無障礙相關法令部分）	20%
				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停車管理相關法令部分)	10%
				整體改善規劃	30%
				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40%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	60%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	20%
				普及率	10%
				適宜性比率	10%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40%
				改善計畫執行率	20%
實際作為	60%	暢行性	55%	有效寬度	35%
				阻礙或阻斷情況	25%
				無障礙設施	25%
				人行道淨高	15%
		安全性	35%	鋪面狀況	30%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30%
				行人防護	20%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20%
		舒適性	10%	整潔維護	50%
				植栽綠美化	50%

2.5 考評結果獎懲

1. 營建署將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 (1). 特優等：考評成績 95 分以上者，記功二次
 - (2). 優 等：考評成績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記功一次
 - (3). 甲 等：考評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嘉獎兩次
 - (4). 乙 等：考評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嘉獎一次
 - (5). 丙 等：考評成績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不予獎懲
 - (6). 丁 等：考評成績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記申誡一次
 - (7). 戊 等：考評成績未達 50 分者，記申誡二次
2. 考評成果除函請各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另「都會型」經評定為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縣市；「城鎮型」經評定為第一名及第二名縣市，及「偏遠及離島型」第一名縣市，將邀請該縣市首長頒發「99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獎狀一紙。

2.6 本年度考評結果

99 年度人行道考評結果如表 2-5 所示，其詳細項目別及類型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將於第三、四章中進行詳細說明。

表 2-5 各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編碼	縣市政府	實際作為考評分數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總分
01	基隆市	70.94	59.50	66.37
02	台北市	86.60	81.64	84.61
03	台北縣	77.03	78.43	77.59
04	桃園縣	87.72	88.61	88.08
05	新竹縣	73.35	69.34	71.74
06	新竹市	73.98	59.12	68.04
07	苗栗縣	86.90	76.24	82.64
08	台中縣	89.08	77.97	84.63
09	台中市	83.12	78.81	81.40
10	南投縣	87.19	74.10	81.95
11	彰化縣	84.11	64.00	76.06
12	雲林縣	84.70	66.45	77.40
13	嘉義縣	80.80	78.25	79.78
14	嘉義市	84.85	67.58	77.94
15	台南縣	84.47	78.97	82.27
16	台南市	92.65	80.22	87.68
17	高雄縣	76.56	67.26	72.84
18	高雄市	94.67	81.54	89.42
19	屏東縣	76.32	57.20	68.67
20	台東縣	78.75	51.54	67.86
21	花蓮縣	72.93	66.04	70.17
22	宜蘭縣	90.66	82.82	87.52
23	澎湖縣	79.90	66.67	74.61
24	金門縣	89.19	66.91	80.28
25	連江縣	82.13	55.59	71.52

第三章 項目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本章為比較本年度考評範圍 25 縣市政府各選取 2~4 個鄉鎮市區為原則，依「政策作為考評會議」及「實際作為現地考評」之評審結果，檢討各考評項目中之主要問題點，並提出表現較佳者供其他縣市作為未來改善參考依據。政策考評與現地考評之比較單位為「縣市」，為方便繪製圖表，以基隆市為起始編碼「01」依序往南、東部及離島編排號碼，下表 3-1 即為各縣市編碼對照表。

表 3-1 各縣市編碼對照表

編碼	縣市別	編碼	縣市別	編碼	縣市別
01	基隆市	10	南投縣	19	屏東縣
02	台北市	11	彰化縣	20	台東縣
03	台北縣	12	雲林縣	21	花蓮縣
04	桃園縣	13	嘉義縣	22	宜蘭縣
05	新竹縣	14	嘉義市	23	澎湖縣
06	新竹市	15	台南縣	24	金門縣
07	苗栗縣	16	台南市	25	連江縣
08	台中縣	17	高雄縣		
09	台中市	18	高雄市		

3.1 政策作為

政策作為考評目的為了解各縣市於改善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所投入之努力，以避免因建設時間較長而使各縣市所投入努力無法顯現，故將各縣市於人行環境之評定項目分成「相關法令制定」與「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等二大構面，以下針對上述構面進行說明。

3.1.1 相關法令制定

相關法令制定方面，包括「A1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相關管理法令」、「A2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相關管理法令」、「A3 整體改善規劃」和「A4 改善專案計畫」等四項，依此四項考評之結果列表如表 3-2，結果長條圖如圖 3-1 所示。各縣市相關法令制定如依四分法取頂、前、均、後及底標，見表 3-3 可知，以桃園縣、台北市之表現最佳，表示其在相關法令制定之制度較為完善；而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台東縣在整體表現上則不甚理想；總體而言，平均分數落於前標與後標附近者為多。

表 3-2 各縣市政府相關法令制定評分結果列表

編碼	縣市政府	A1	A2	A3	A4	A 類總分
1	基隆市	71.92	23.08	63.08	60.00	59.62
2	台北市	92.31	83.62	89.38	89.23	89.33
3	台北縣	87.54	87.31	85.00	89.62	87.58
4	桃園縣	90.08	89.31	95.62	91.92	92.40
5	新竹縣	75.63	76.25	63.13	65.00	67.69
6	新竹市	68.46	36.92	78.46	61.92	65.69
7	苗栗縣	86.88	81.88	84.38	83.75	84.38
8	台中縣	77.50	53.13	85.00	86.25	80.81
9	台中市	86.88	87.50	91.88	83.63	87.14
10	南投縣	78.75	60.63	93.13	80.63	82.00
11	彰化縣	73.75	13.75	72.50	76.25	68.38
12	雲林縣	80.63	56.25	60.00	54.38	61.50
13	嘉義縣	86.25	85.63	92.50	85.63	87.81
14	嘉義市	78.13	42.50	80.25	76.88	74.70
15	台南縣	81.88	65.00	81.88	70.00	75.44
16	台南市	91.88	86.88	93.13	85.25	89.10
17	高雄縣	78.50	63.75	77.25	71.25	73.75
18	高雄市	87.75	87.88	90.25	89.00	89.01
19	屏東縣	71.88	58.75	66.25	36.88	54.88
20	台東縣	48.13	35.00	47.50	51.88	48.13
21	花蓮縣	81.15	28.46	81.15	58.85	66.96
22	宜蘭縣	84.62	72.31	88.85	91.54	87.42
23	澎湖縣	65.63	27.50	43.75	67.50	56.00
24	金門縣	74.38	7.50	79.38	45.63	57.69
25	連江縣	54.23	47.31	72.69	47.31	56.31
	單項平均	78.19	58.32	78.25	72.01	7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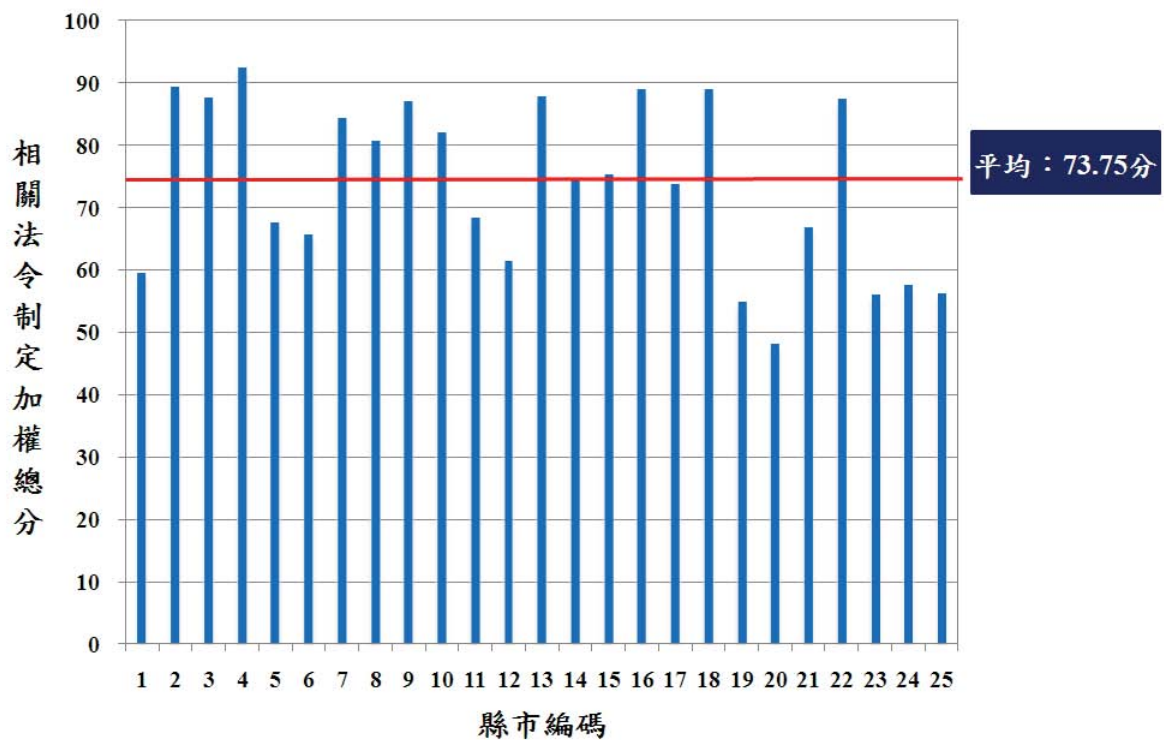


圖 3-1 各縣市相關法令制定評分結果

表 3-3 相關法令制定四分法分級結果表

級距	符合縣市	個數	累積個數
頂標(89.21 分)	桃園縣、台北市	2	2
前標(86.04 分)	台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台北縣、宜蘭縣、台中市	6	8
均標(74.82 分)	苗栗縣、南投縣、台中縣、台南縣	4	12
後標(62.59 分)	嘉義市、高雄縣、彰化縣、新竹縣、花蓮縣、新竹市	6	18
底標(57.66 分)	雲林縣、基隆市、金門縣	3	21
未達底標者	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台東縣	4	25

註：頂標：依排序前 25%者之平均值。 前標：依排序前 50%者之平均值。 均標：全部之平均值。
後標：依排序後 50%者之平均值。 底標：依排序後 25%者之平均值。

1. A1 相關管理法令-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部分)

相關管理法令表現結果以台東縣及連江縣較不理想，落於 60 分以下，如圖 3-2，平均分數為 78.19 分。以圖 3-2 所示，分數高於 90 分的有台北市、台南市及桃園縣等表現結果相當理想，其中台北市於「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台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台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台北市人行道設置審查基準」、「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台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台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台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人行鋪面工程面層及底層設計原則」、「台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台北市政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暨獎懲要點」等諸多法規中制定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而桃園縣在於「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桃園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法規中制定相關法令，台南市也在於「台南市人行空間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制定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故三個縣市一致獲得評審委員高度認同；表現較差者為台東縣、連江縣尚未訂定人行環境直接相關管理法令或是相關法令部分仍是未有制定完善，故於 A1 分數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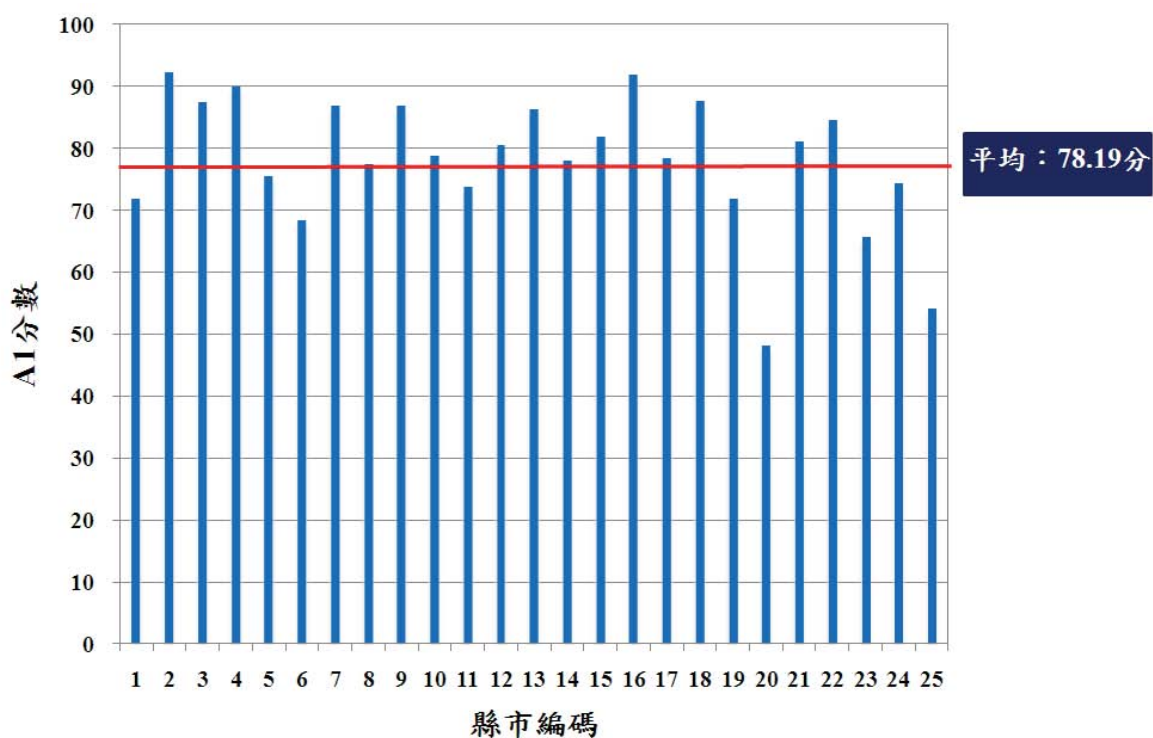


圖 3-2 各縣市 A1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相關管理法令評分結果

2. A2 相關管理法令-（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法令整體表現如圖 3-3 所示，其平均分數僅 58.32 分，未達標準分數 60 分之縣市共計 12 個，其中 9 縣市甚至未達 50 分。依據考評結果，其中分數較佳者為桃園縣、高雄市、台北縣及台南市，其分別設立機器腳踏車停放要點及管理制度，因此獲得委員認同；而考評成績不理想者甚多，其中以金門縣與彰化縣表現較差，分別僅獲委員平均分數為 7.50 及 13.75 分。除此之外，各縣市大多未設有自行車及機車停放規定，於政策考評中委員亦多數提及此一問題，且未來因應節能減碳之考量，自行車使用者將持續增多，因此自行車停放法令應盡早設立，以避免自行車佔用人行道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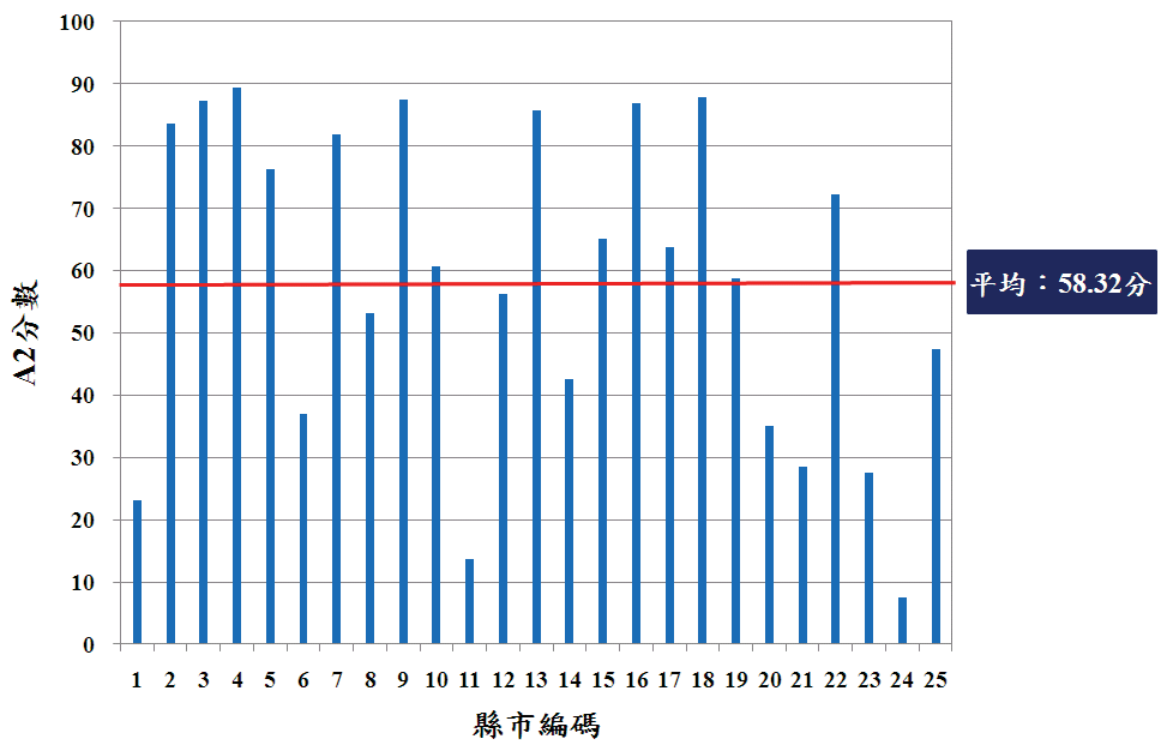


圖 3-3 各縣市 A2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相關管理法令評分結果

3. A3 整體改善規劃

在整體改善規劃的項目中，由圖 3-4 中得知，2 個縣市得分在 60 分以下，整體改善規劃的項目中，各縣市之平均為 78.25 分。其中以桃園縣表現最佳，分數達 95 分，桃園縣所提出的「桃園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執行計畫」、「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督導計畫」、「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督導計畫」、「美麗桃園市容景觀改造計畫」、「桃園縣人形環境無障礙分期分段改善期程表」以及「桃園縣各公所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等共 6 項改善

計畫，不僅具有其循序漸進的時段性，且內容相當具體，可提供與各縣市作為其改善專案計畫之參考。台南市亦提出「台南市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資料完整，且對於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完整度高，並有具體執行之表現，故獲委員一致肯定；至於表現最差之縣市有台東縣及澎湖縣，其分數未達 50 分，原因包含有仍在改善檢討階段尚未制定相關規劃或資料建置不完整等，因此獲得較低之考評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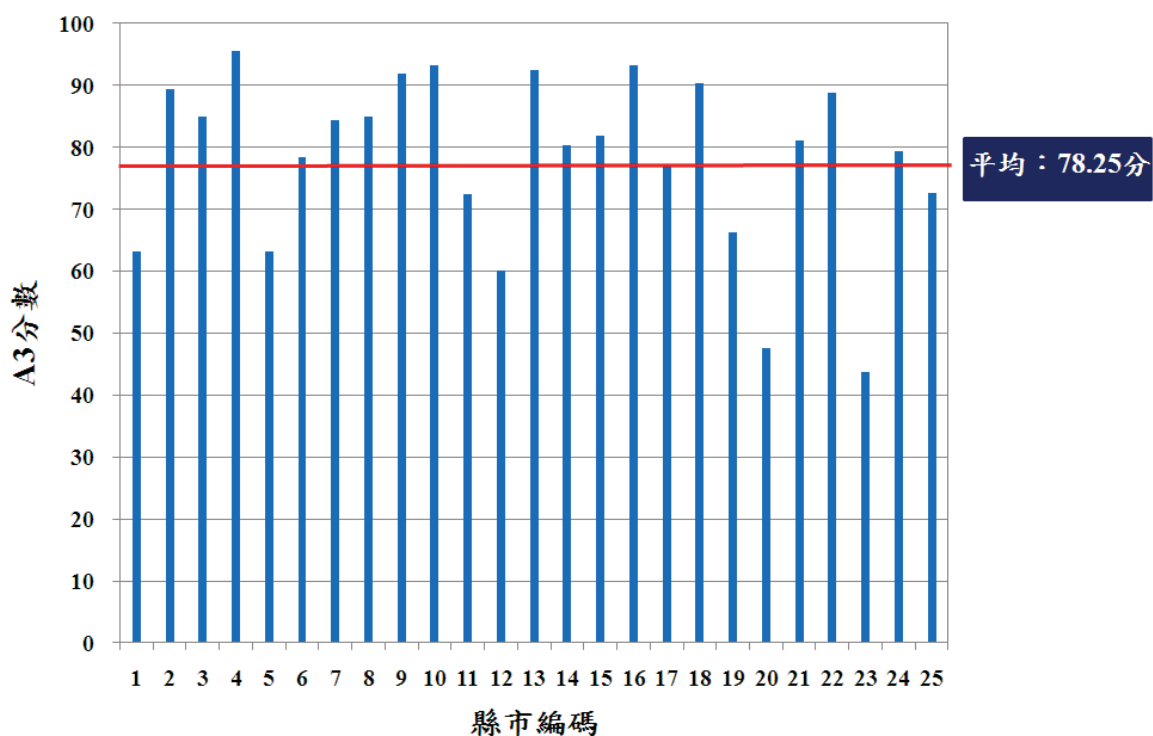


圖 3-4 各縣市 A3 整體規劃評分結果

4. A4 改善專案計畫

經政策作為審查會議委員整體評分結果，本項目有 6 個縣市落於 60 分以下約佔 24%，如圖 3-5 改善專案計畫評分結果所示，改善專案計畫之加權平均得分為 72.01 分。

本項目中以桃園縣及宜蘭縣表現較佳，分別獲得 91.92 分和 91.54 分，其中桃園縣提出有「桃園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執行計畫」、「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督導計畫」、「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取締{占用人行道}督導計畫」、「桃園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經驗案例--中壢市榮民路」、「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清除道路障礙」及「蘆竹鄉南崁路專案計畫」等六項改善專案計畫；而成績較不理想者為屏東縣，因其檢送之資料多數不完善，於本項目之表現度無

法具體呈現，故委員給予之分數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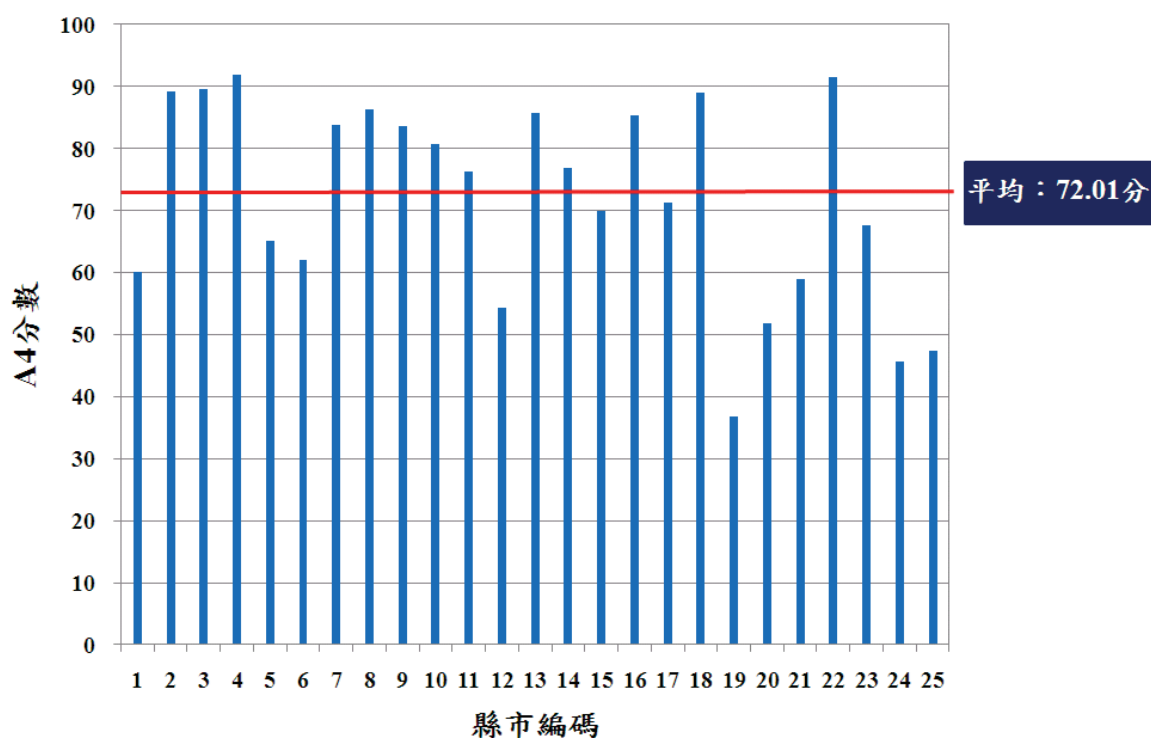


圖 3-5 各縣市 A4 改善專案計畫評分結果

3.1.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方面，包括「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B2 設置情形普及率」、「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B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和「B5 改善計畫執行率」等五項，其加權平均結果列表如表 3-4，加權平均結果長條圖如圖 3-6 所示。若依此五項考評結果以四分法取頂、前、均、後及底標，見表 3-5 可知，以桃園縣、台南縣、宜蘭縣之表現較佳，表示其在管理及改善執行方面落實度較高，而基隆市、屏東縣、連江縣、新竹市、台東縣表現則較為不理想，但大體上落在均標之縣市較多，表示各縣市均有執行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計畫，然成效結果不顯著或執行未夠徹底。

表 3-4 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評分結果列表

編碼	縣市政府	B1	B2	B3	B4	B5	B 類總分
1	基隆市	81.15	62.31	38.08	51.92	61.92	59.42
2	台北市	90.54	88.46	48.69	71.15	81.15	76.52
3	台北縣	81.92	59.23	40.00	70.23	89.62	72.32
4	桃園縣	94.31	65.00	50.92	91.46	95.23	86.08
5	新竹縣	85.63	56.88	75.00	63.75	73.13	70.44
6	新竹市	78.08	46.54	55.38	43.08	58.46	54.73
7	苗栗縣	83.75	71.88	41.25	68.75	76.25	70.81
8	台中縣	88.13	62.50	60.00	76.25	78.50	76.08
9	台中市	73.75	88.13	76.88	69.38	71.25	73.25
10	南投縣	87.88	90.63	30.63	61.25	73.13	68.83
11	彰化縣	80.00	50.63	37.75	53.75	73.75	61.09
12	雲林縣	87.50	82.50	43.50	66.25	65.75	69.75
13	嘉義縣	95.00	56.88	33.13	71.88	75.63	71.88
14	嘉義市	78.75	63.13	34.00	64.38	58.13	62.84
15	台南縣	78.13	75.00	78.25	81.88	88.13	81.33
16	台南市	82.25	57.50	41.25	77.50	84.88	74.30
17	高雄縣	90.00	57.50	41.88	58.13	58.75	62.94
18	高雄市	79.38	79.38	42.50	80.63	81.25	76.56
19	屏東縣	73.13	38.75	42.50	66.88	46.25	58.75
20	台東縣	57.50	56.25	49.38	53.75	51.25	53.81
21	花蓮縣	80.00	57.69	37.31	67.69	64.23	65.42
22	宜蘭縣	89.08	76.00	55.38	86.15	71.69	79.75
23	澎湖縣	82.50	61.25	68.38	72.50	76.63	73.79
24	金門縣	83.75	81.25	41.88	70.63	78.75	73.06
25	連江縣	65.38	57.31	49.23	50.00	56.92	55.12
	單項平均	81.90	65.70	48.53	67.57	71.62	6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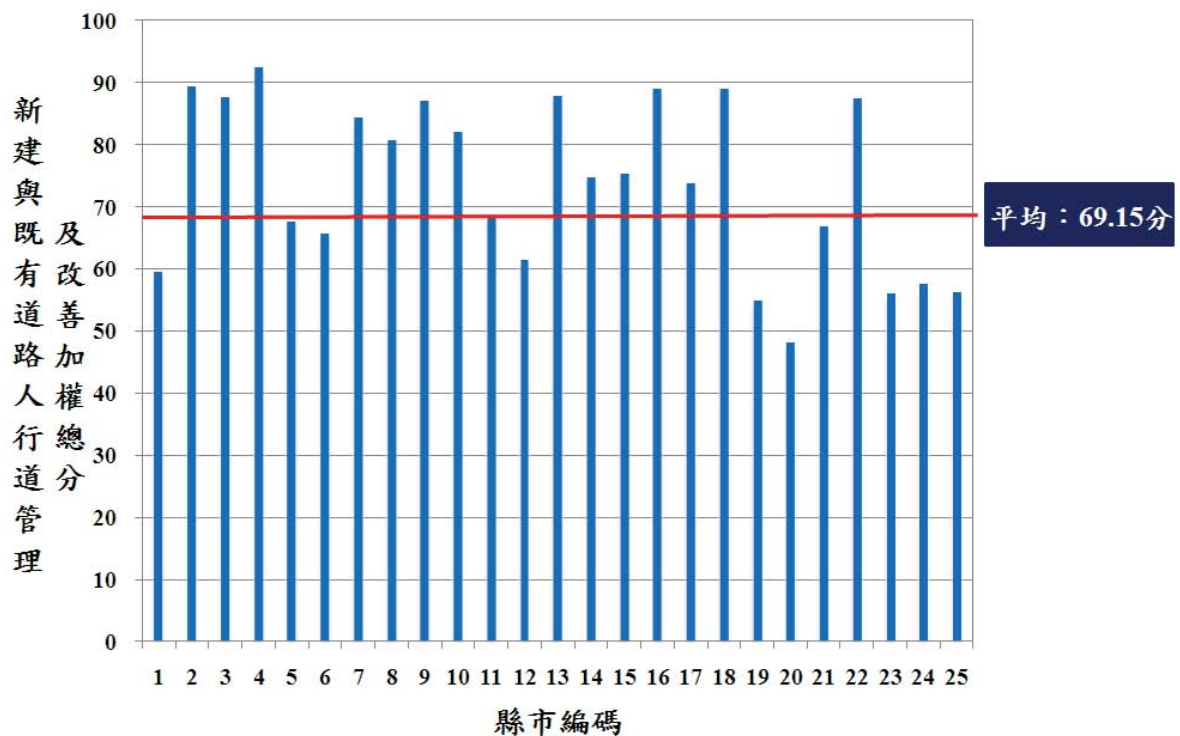


圖 3-6 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評分結果

表 3-5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四分法分級結果表

級距	符合縣市	個數	累積個數
頂標(79.39 分)	桃園縣、台南縣、宜蘭縣	3	3
前標(76.64 分)	無	0	3
均標(70.45 分)	高雄市、台北市、台中縣、台南市、澎湖縣、台中市、金門縣、台北縣、嘉義縣、苗栗縣	10	13
後標(64.13 分)	新竹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	4	17
底標(60.03 分)	高雄縣、嘉義市、彰化縣	3	20
未達底標者	基隆市、屏東縣、連江縣、新竹市、台東縣	5	25

註：頂標：依排序前 25%者之平均值。 前標：依排序前 50%者之平均值。 均標：全部之平均值。
後標：依排序後 50%者之平均值。 底標：依排序後 25%者之平均值。

1. 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

本項目之評定結果顯示各縣市於此項目表現較佳，五成以上縣市落於平均分數之上，見圖 3-7 為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評分結果，各縣市於此項目之平均為 81.90 分，此項為政策作為評分中平均分數最高之項目。獲得 80 分以上的縣市共計有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和金門縣等 17 個縣市，其中以嘉義縣為最佳，得到 95.00 分；而表現較不理想低於 60 以下之縣市共計 1 個，為台東縣。整體而言，此項目之得分較高，落於平均值以下的僅 11 個縣市，但確有得分甚低者（如上所述），對於列管清冊之建構與更新方面宜積極採取有效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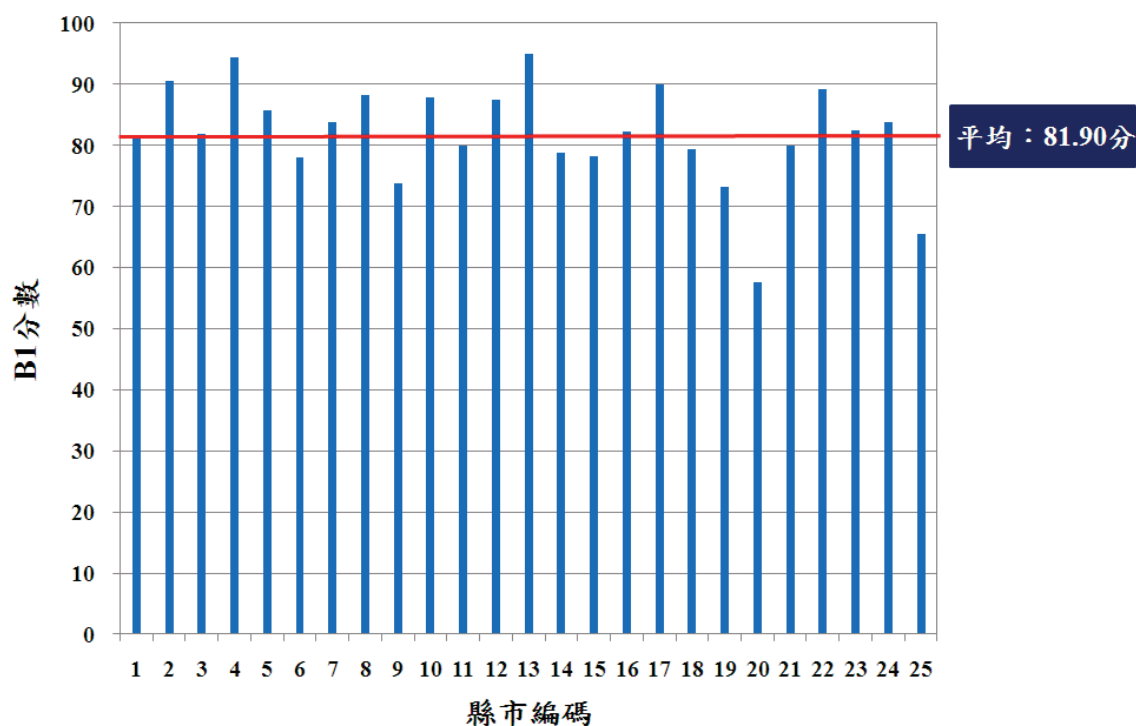


圖 3-7 各縣市 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評分結果

2. B2 設置情形普及率

本項目普及率之表現結果顯示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11 個縣市得分於 60 分以下，圖 3-8 為 25 縣市普及率之評分結果，普及率之平均分數為 65.70 分。獲 80 分以上之縣市共計 5 個，以南投縣、台北市及台中市表現最為優異，縣市府自評均達成普及率 60%，且由本團隊核對後其提送資料無誤，也顯示於普及率工作執行相當確實，值得參考學習。南投縣之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更從去年的 10.52% 提升至今年的 30.9%，進步幅度達 20.38%，故於本項

目拿下最高分數，實屬不易；而成績較不理想者，多為普及率執行不夠徹底或未及時更新，於此方面應多加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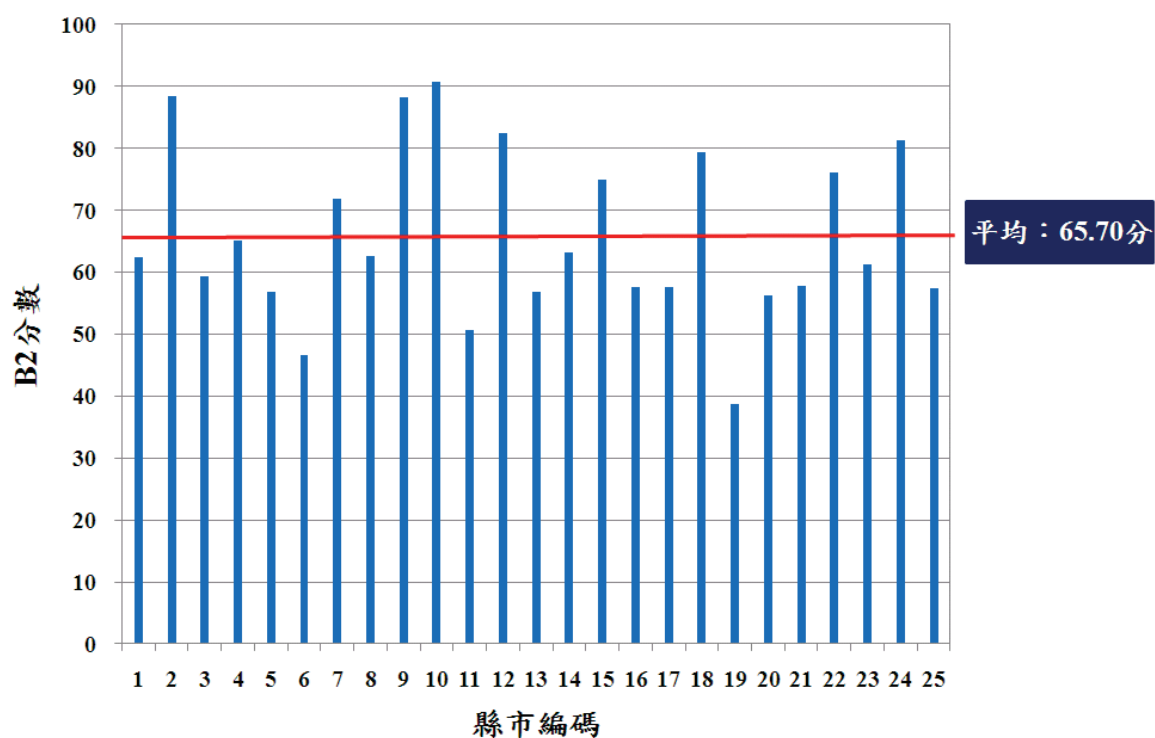


圖 3-8 各縣市 B2 設置情形普及率評分結果

3. 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本項目為為調查各縣市市區道路之人行道設置適宜性比率情形，其評鑑分數長條圖如圖 3-9 所示，平均分數為 48.53 分，其中有 20 個縣市未達 60 分，而分數最高者為台南縣和台中市。表現較差之縣市，其所提送資料之內容大多顯示為清查中或尚未建立相關資料，故僅獲較差之評價。而根據各縣市政府提送資料，經調查及委員核對後，發現各縣市人行道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偏低，表示各縣市執行狀況不佳，未來這方面需投入更多心力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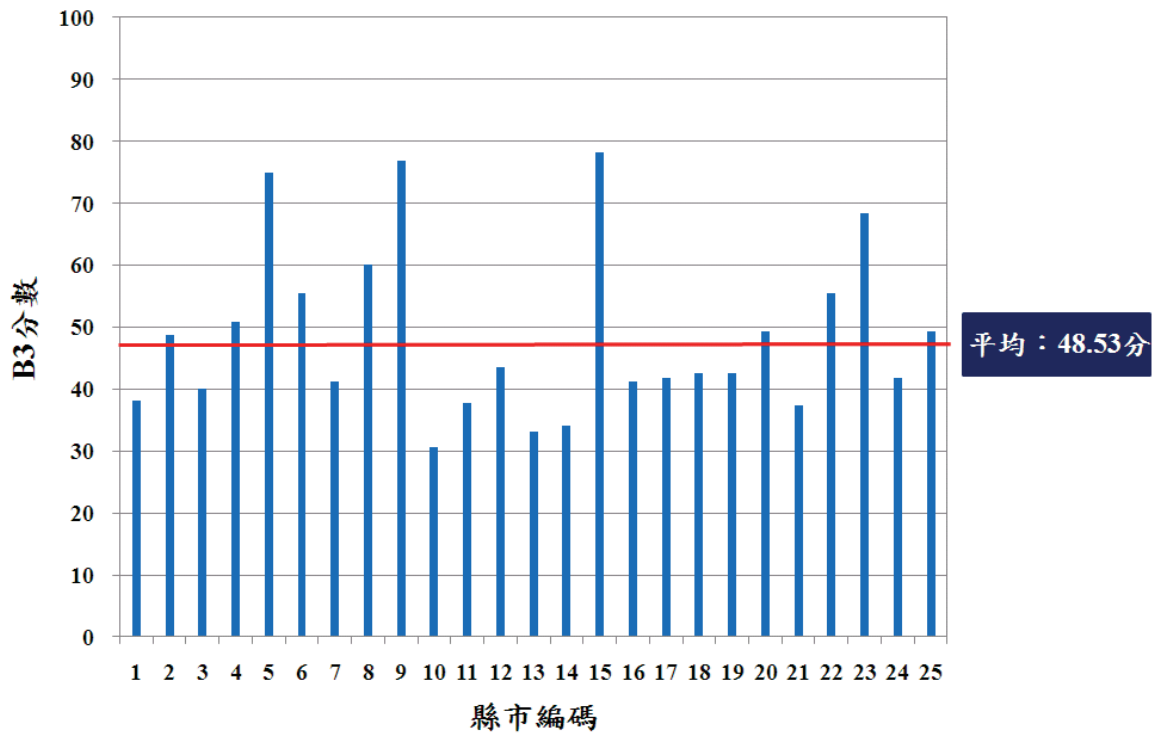


圖 3-9 各縣市 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評分結果

4. B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本項目之評定結果顯示，共計有 6 個縣市在 60 分以下，圖 3-10 為 25 縣市改善計畫執行率之評分結果，各縣市於此項目之平均為 67.57 分；以整體觀點來看，本項目執行情況並不佳，僅有四個縣市略高於 80 分，代表各縣市對於後續檢討改善狀況有待加強及改善。其中表現最佳的縣市為桃園縣，獲得分數為 91.46 分，其提出 98 年度營建署考評缺失改善列管表、人行道鋪面破損調查表、人行道鋪面破損修繕成果統計表、人行道地上公用事業設備遷移表以及上年度實際作為考評檢討改善照片等；本項目最低分為新竹市，僅得 43.0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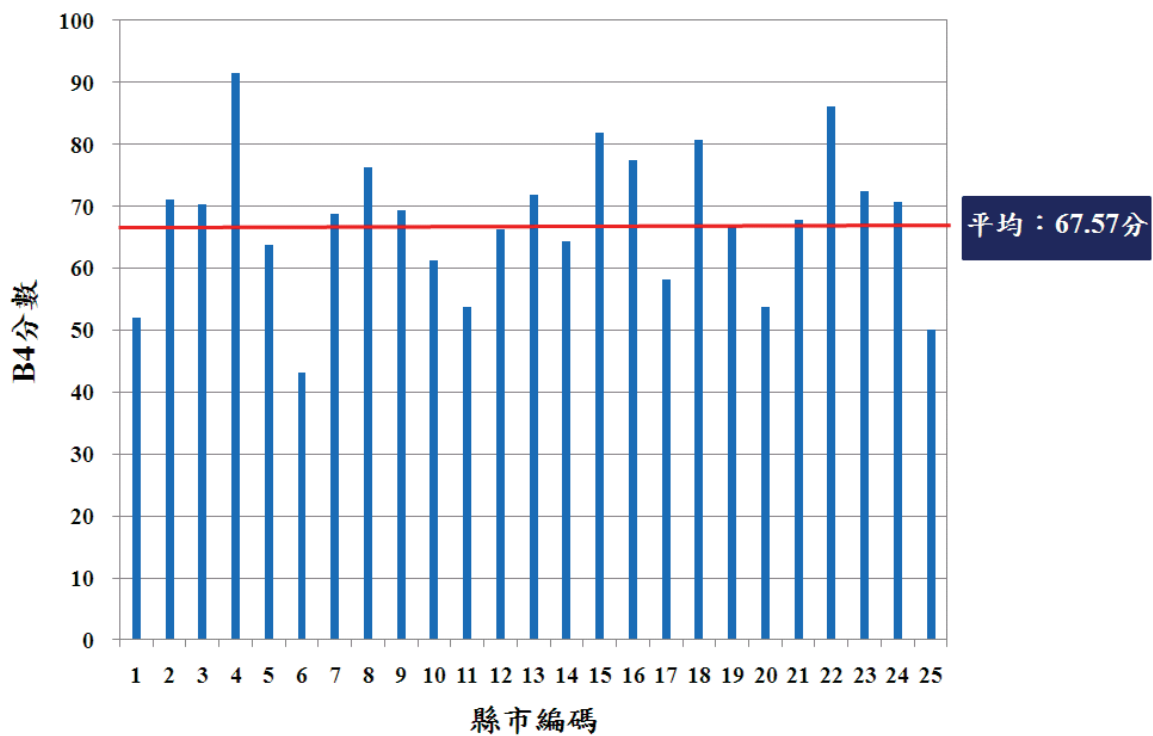


圖 3-10 各縣市 B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評分結果

5.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本項目之評定結果顯示，共計有 6 個縣市在 60 分以下，圖 3-11 為 25 縣市改善計畫執行率之評分結果，各縣市於此項目之平均為 71.62 分。其中表現最佳的縣市為桃園縣與台北縣，獲得分數為 95.23 及 89.6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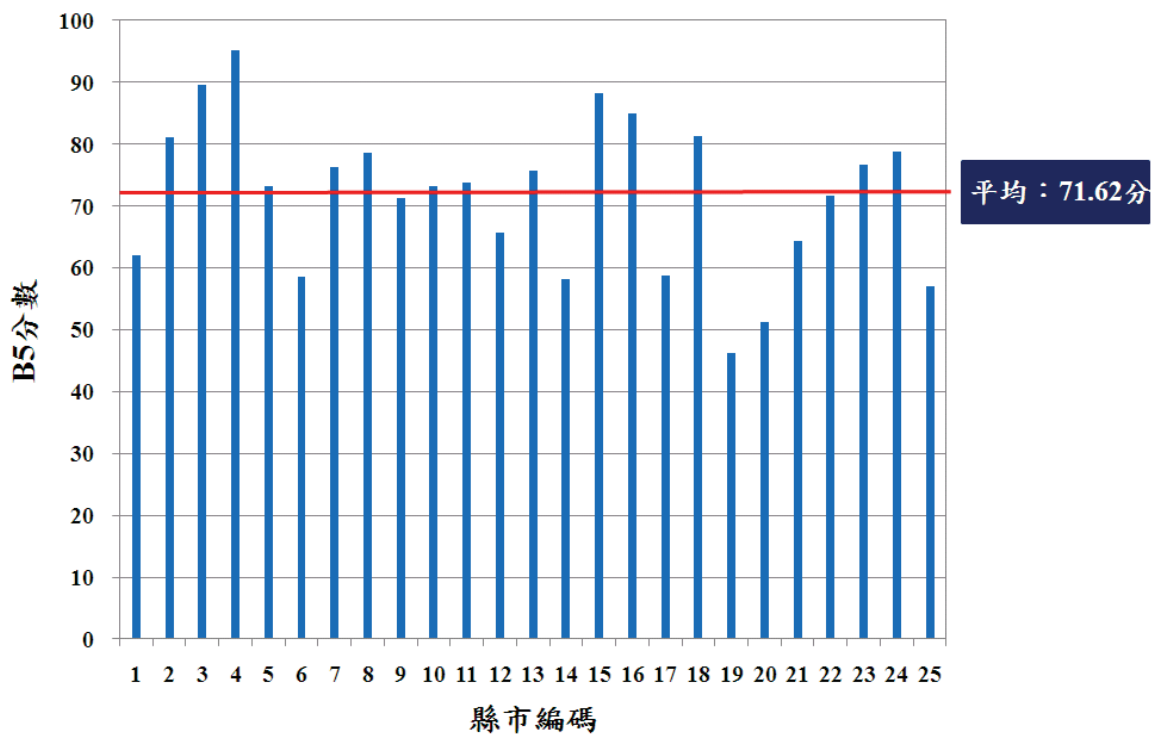


圖 3-11 各縣市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3.2 實際作為

實際作為評定各縣市於人行環境之「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大構面，以下針對上述構面進行說明。

3.2.1 暢行性

暢行性包含四項分析項目：有效寬度、阻礙或阻斷情況、無障礙設施與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我們可以經由圖 3-12 得知於 25 縣市中，各縣市在暢行性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90 分以上的縣市有 6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12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6 個，分數介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1 個，其評分結果平均 83.59 分，其中低於 70 的縣市只有 1 個縣市，反映出各縣市對於人行道之暢行性皆有一定的水準，並相對於去年分數有明顯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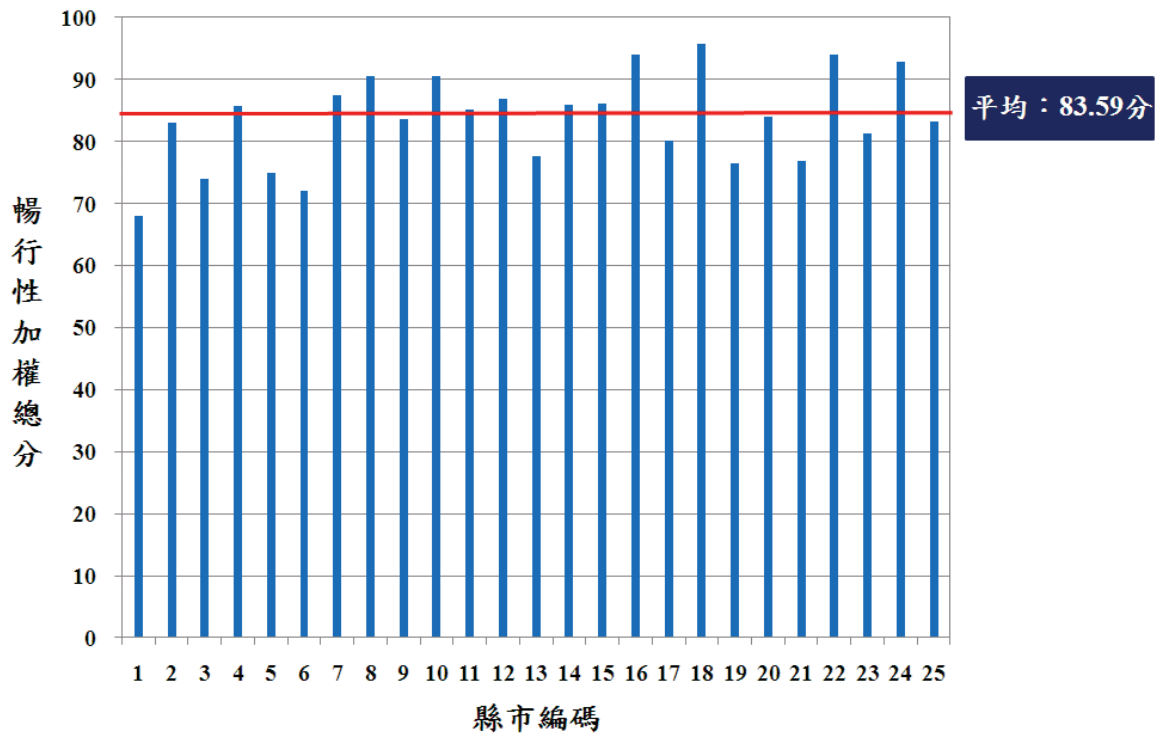


圖 3-12 各縣市暢行性評分結果

1. AA1 有效寬度

有效寬度為又稱為步行寬度，其寬度為人行道整體寬度扣除同一橫斷面上各項公共設施帶寬度(如:機車停車格寬度、天橋與地下道出入口...等)後之剩餘寬度。由此可知，人行道於實際環境中，考量公共設施所設置之範圍後所保留給人行之寬度基礎。由圖 3-13 得知各縣市之有效寬度分數之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有 11 個縣市高於 90 分，10 個縣市介於 80 至 90 分，1 個縣市位於 70~80 分間，3 個縣市介於 60 及 70 分之間，其中以南投縣、台東縣與金門縣最佳，考評分數為滿分。由此可知南投縣、台東縣與金門縣努力的成果，並對於人行道之設計及寬度要求甚為用心，因相對人口較少，所以人行道鮮少為一般公共設施所佔用或汽機車等之停放管理問題，故淨寬表現良好。25 縣市皆能維持平均於 60 分以上，本項目之總平均分數為 87.0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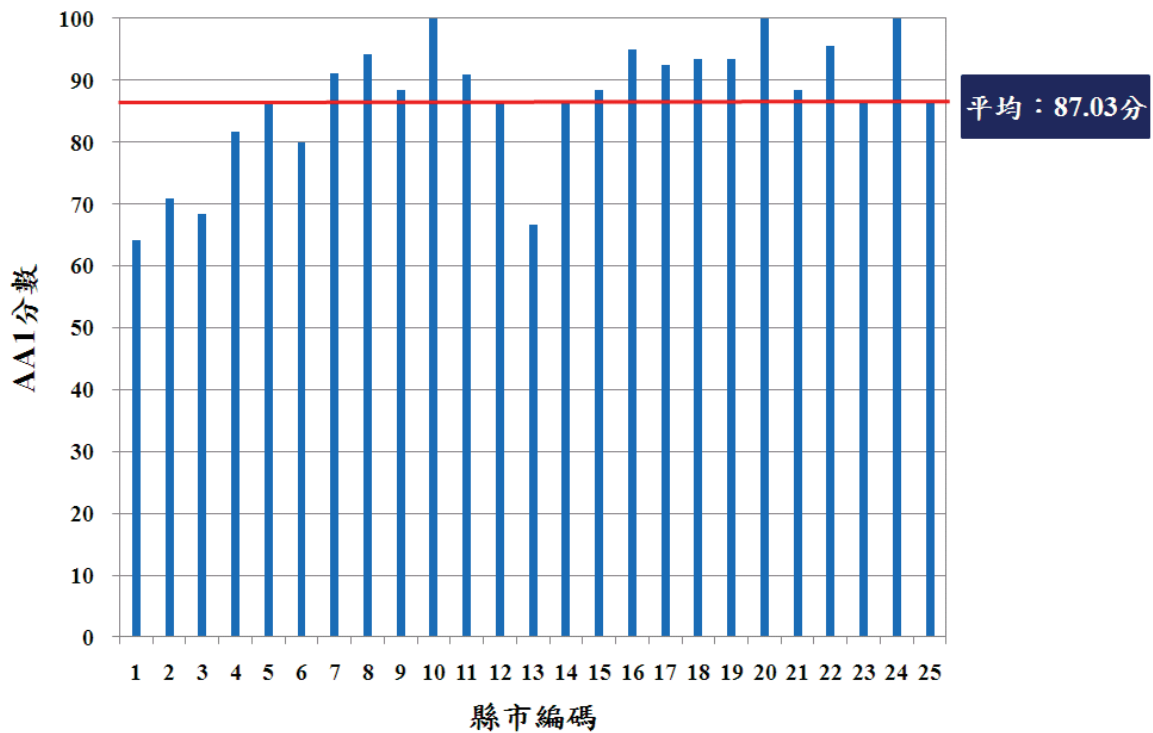


圖 3-13 各縣市 AA1 有效寬度評分結果

2. AA2 阻礙或阻斷情況

阻礙情況主要為民眾私自佔用(如: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而導致無法提供用路者連續通行之情況，並於實際人行道受到佔用而阻礙之情形。由圖 3-14 得知各縣市之阻礙或阻斷情況分數之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分數高於 90 分有 8 個縣市，分數介於 80~90 分之間有 9 個縣市，分數介於 70~80 分之間有 3 個縣市，分數介於 60~70 分之間有 5 個縣市，本項目之總平均分數為 82.77 分。其中分數為 90 分以上的縣市，其道路基本上均可保持人行道暢通，有部分受到人為阻斷之情形甚為輕微，整體而言有提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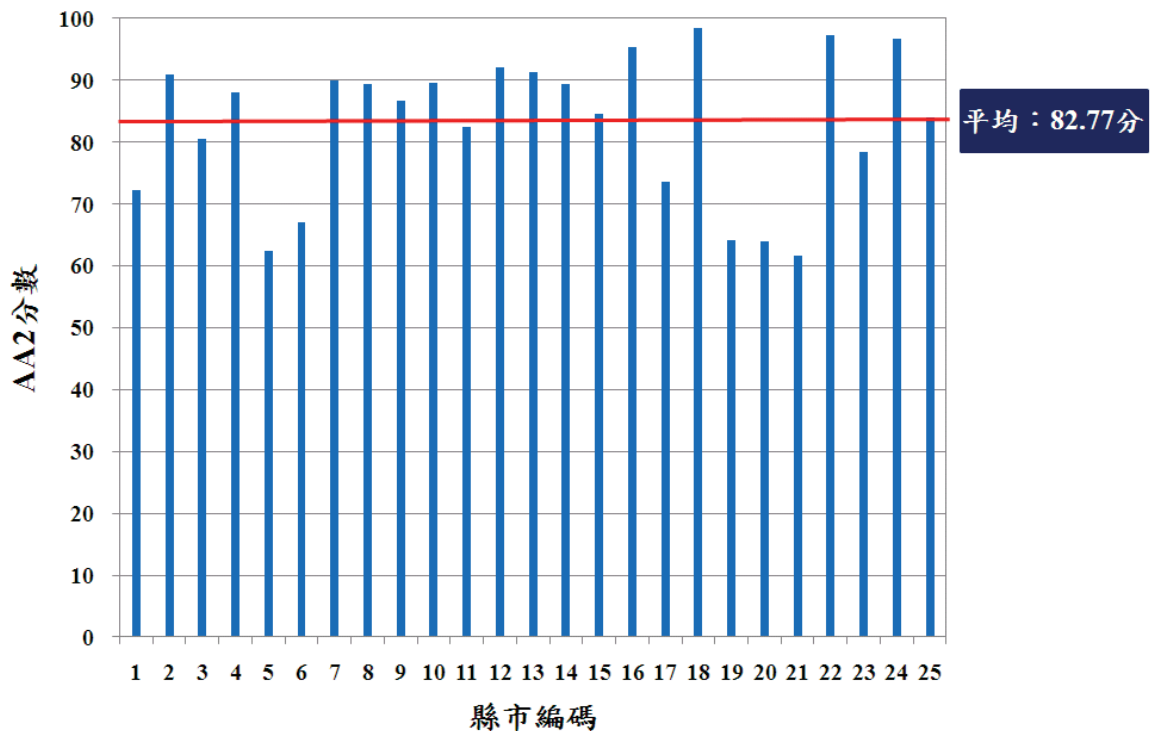


圖 3-14 各縣市 AA2 阻礙或阻斷情況評分結果

3. AA3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主要考量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之完善與否，如：人行道於路口處是否建置無障礙設施通道，其通道是否符合適當之寬度以及坡道是否達到 1:12 之標準設施等。由圖 3-15 可知，各縣市之無障礙設施分數之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分數高於 90 分有 1 個縣市，為高雄市。分數介於 90~80 分之間有 7 個縣市，分數介於 80~70 分之間有 12 個縣市，分數介於 70~60 分之間有 5 個縣市，本項目之平均分數為 76.63 分，其中高雄市為 95.83 最高分。整體來說，已經高於去年平均，表示各縣市對於無障礙設施有大幅改善與設置。於此次考評中，社福團體表示其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已經有所改善，但有部分觀念仍有錯誤，建議其設計或施工單位應多參與營建署等所舉辦之相關課程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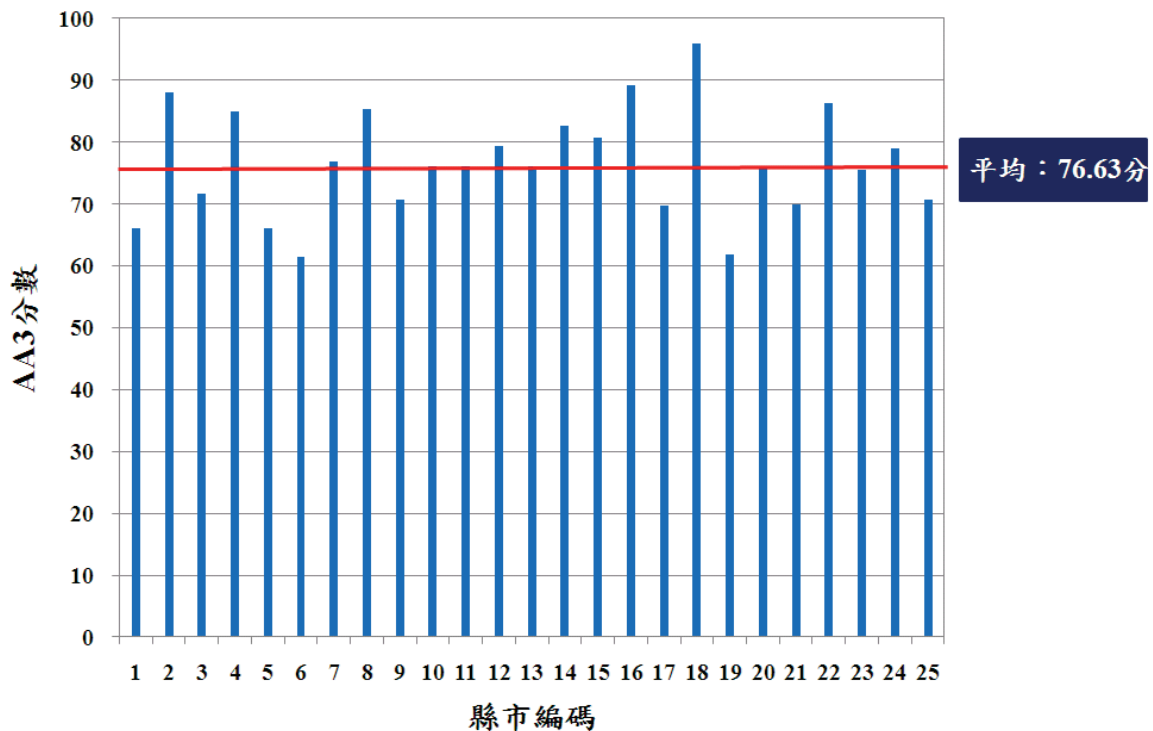


圖 3-15 各縣市 AA3 無障礙設施評分結果

4. AA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主要評估民眾於人行道行進間，是否有因公共設施之公車站牌或道路標誌以及其他垂掛物(如:民眾所懸掛之布條或招牌)等硬物之高度設置不足 2.1 公尺，而使行人產生碰撞、受傷等之危險情況。由圖 3-16 得知，在 25 縣市中，分數介於 100~90 分之間有 15 個縣市，分數低於 90 分有 10 個縣市，本項目之平均分數為 90.12 分，其中連江縣分數為滿分 100 分。整體而言，各縣市對於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評分結果表現卓越，但是仍有分數低於 90 分的縣市，顯示這些縣市仍需進一步加強注意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避免造成民眾受傷之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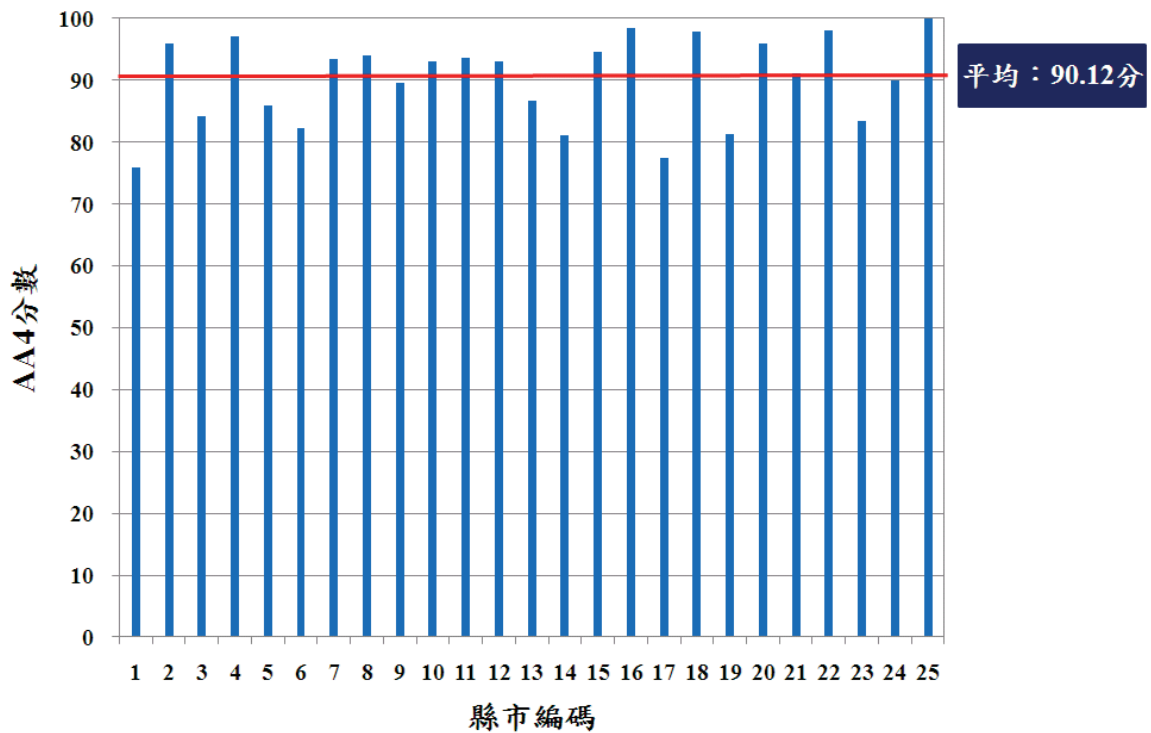


圖 3-16 各縣市 AA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評分結果

3.2.2 安全性

安全性包含四項分析項目：鋪面狀況、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與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我們可以經由圖 3-17 得知，各縣市在安全性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90 分以上的縣市有 4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13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7 個，分數介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1 個，其評分結果平均 81.59 分，反映出各縣市人行道上之安全性皆有良好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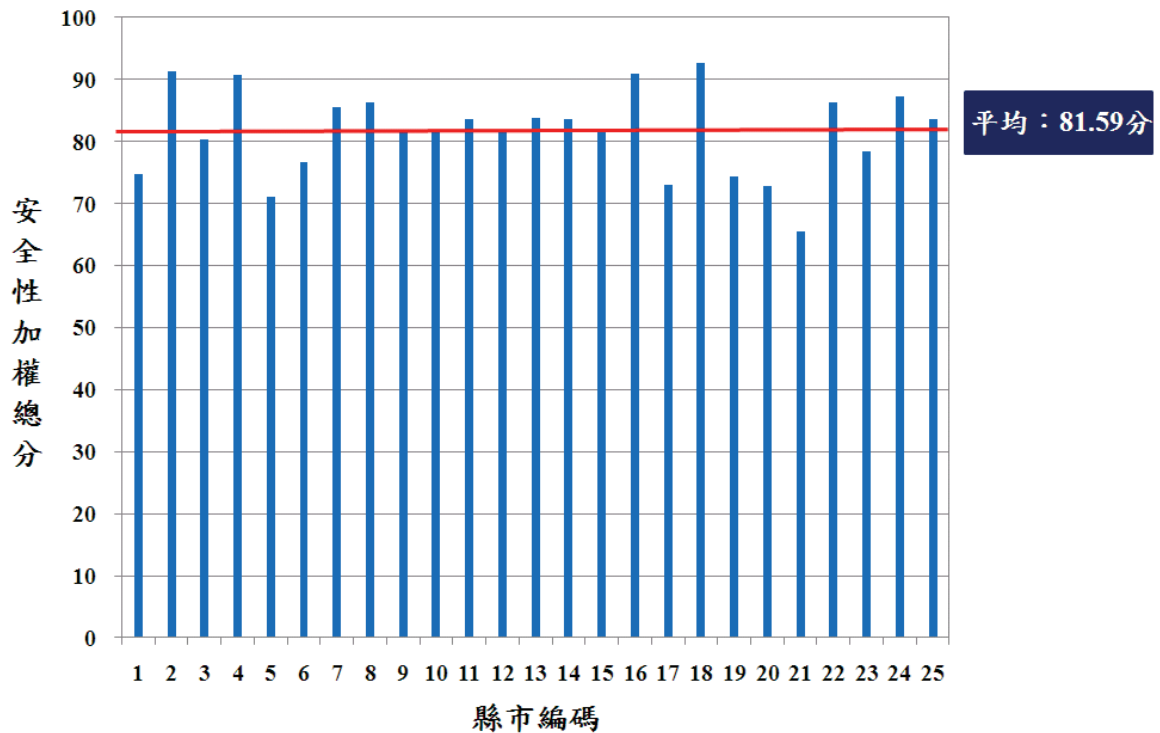


圖 3-17 各縣市安全性評分結果

1. BB1 鋪面狀況

鋪面狀況為人行道表面之平整情況，由圖 3-18 可知，反應大部分縣市分數均超過 80 分，由 25 縣市鋪面狀況評分結果；本項目之平均分數為 91.71 分，和去年之平均差不多，可見各縣市對鋪面狀況重視的程度，表現極佳。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為表現較佳之縣市，其中以金門縣分數最高，分數高達 100 分，顯示其相關管理單位定期執行維護之工作；基隆市與台東縣為相對表現較不理想之縣市，其鋪面多有破損，建議應進行改善，並定期派員執行清查人行道之狀況，以維護人行環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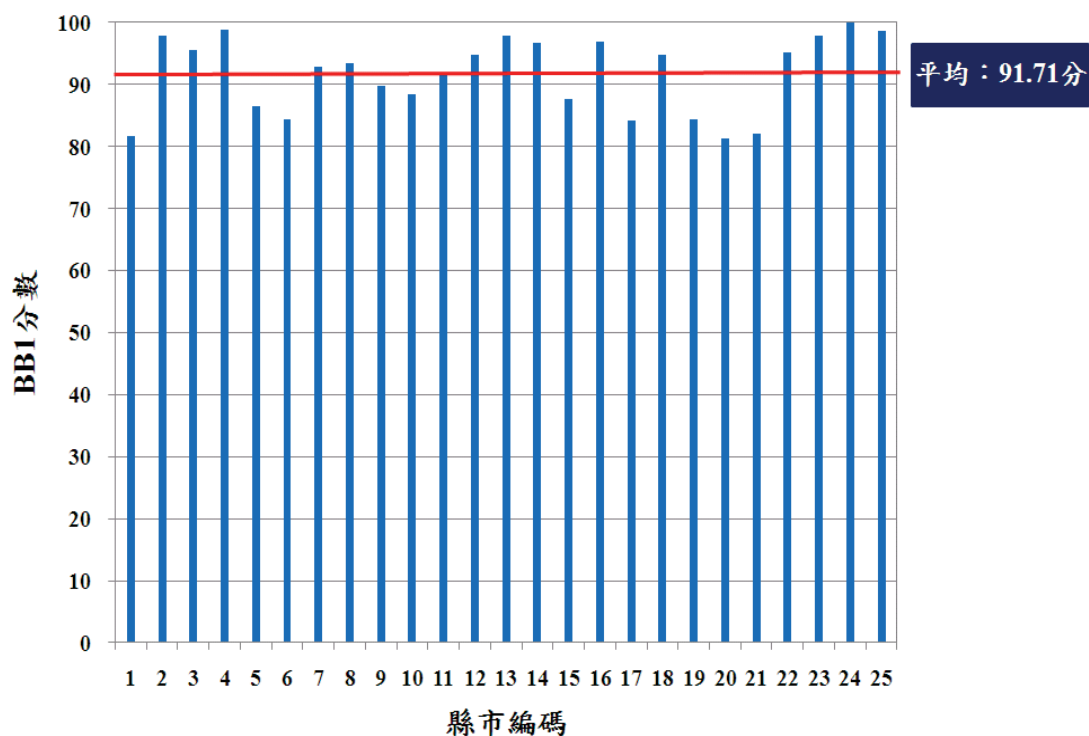


圖 3-18 各縣市 BB1 鋪面狀況評分結果

2. BB2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主要考量行人穿越道路時是否具有相關行人保護設施，保護設施如下：行人專用時相、行人穿越道線、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以及車輛減速等設施。除了相關保護設施建置外，公共設施於鄰近路口處設置的位置是否有符合安全行車視距的相關規定等，都列入此項目的評分準則。由圖 3-19 可知，各縣市在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90 分以上的縣市有 2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3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8 個，分數介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7 個，分數低於 60 分之縣市有 5 個，其評分結果之平均分數為 69.52 分。其中台北市與高雄市在此項目分數皆高於 90 分，顯示出這兩個縣市對於行人在穿越道路時的安全狀況有相當程度的重視；此項目平均分數 69.52 分明顯較低，各縣市對於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應加強改善，以維護行人穿越道路時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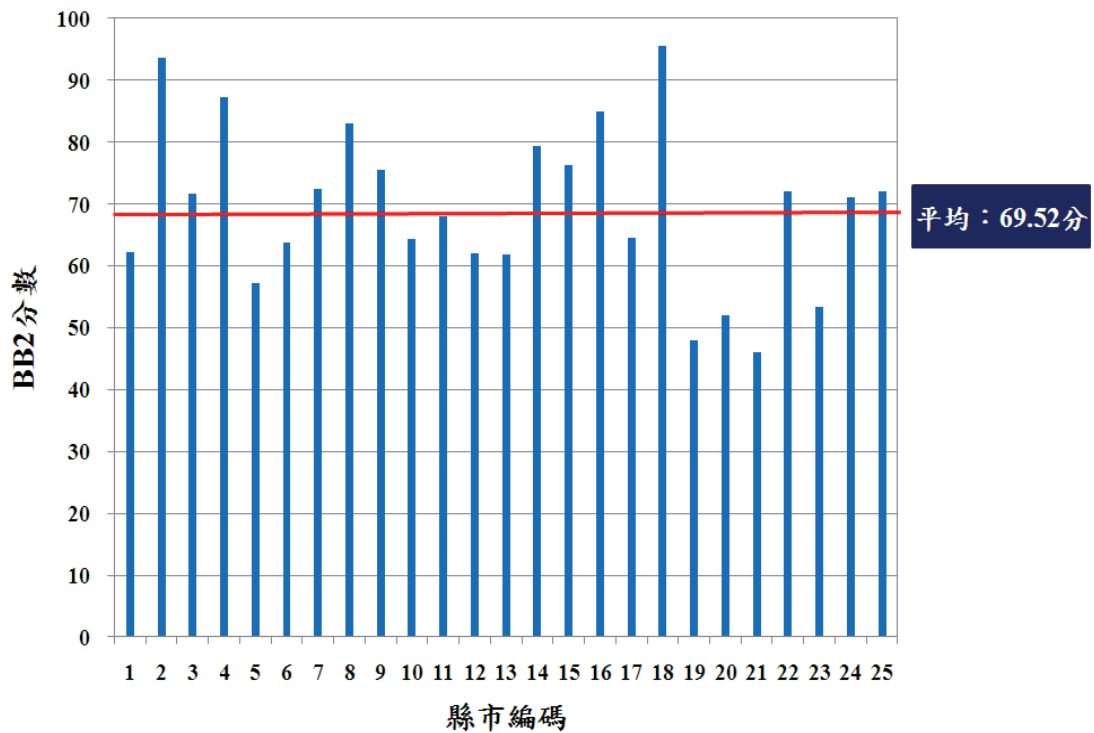


圖 3-19 各縣市 BB2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評分結果

3. BB3 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

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主要是考量人行道與車道之間是否具有明顯區隔(如:具有高程、植槽或綠籬、圍欄等)或人行道與臨地高差過大是否設有防護緣或防護欄(牆)等設施。由圖 3-20 可知，各縣市在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90 分以上的縣市有 9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11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5 個，其評分結果之平均分數為 85.82 分，相較於去年有些許下降，各縣市加強於行人防護設施與維護的狀況仍可以有些許進步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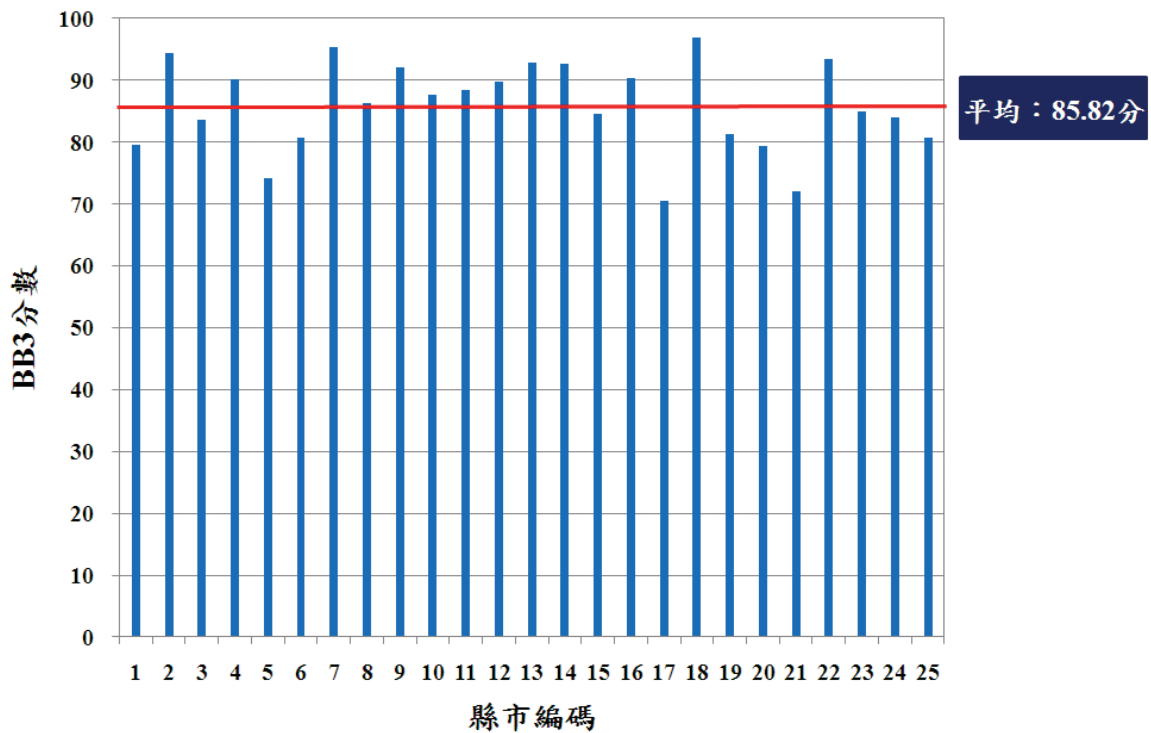


圖 3-20 各縣市 BB3 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評分結果

4. BB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於此次考評，反應人行道多有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且發現過去對於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多有錯誤。經現地考評整體評分結果，25 縣市中，90 分以上的縣市有 4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11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5 個，分數介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5 個。如圖 3-21 為各縣市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評分結果所示；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之平均得分為 80.32 分。而金門縣於本項目中，分數高達 95.56 分，由此可知，金門縣對於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多有重視，並致力於使人行道無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之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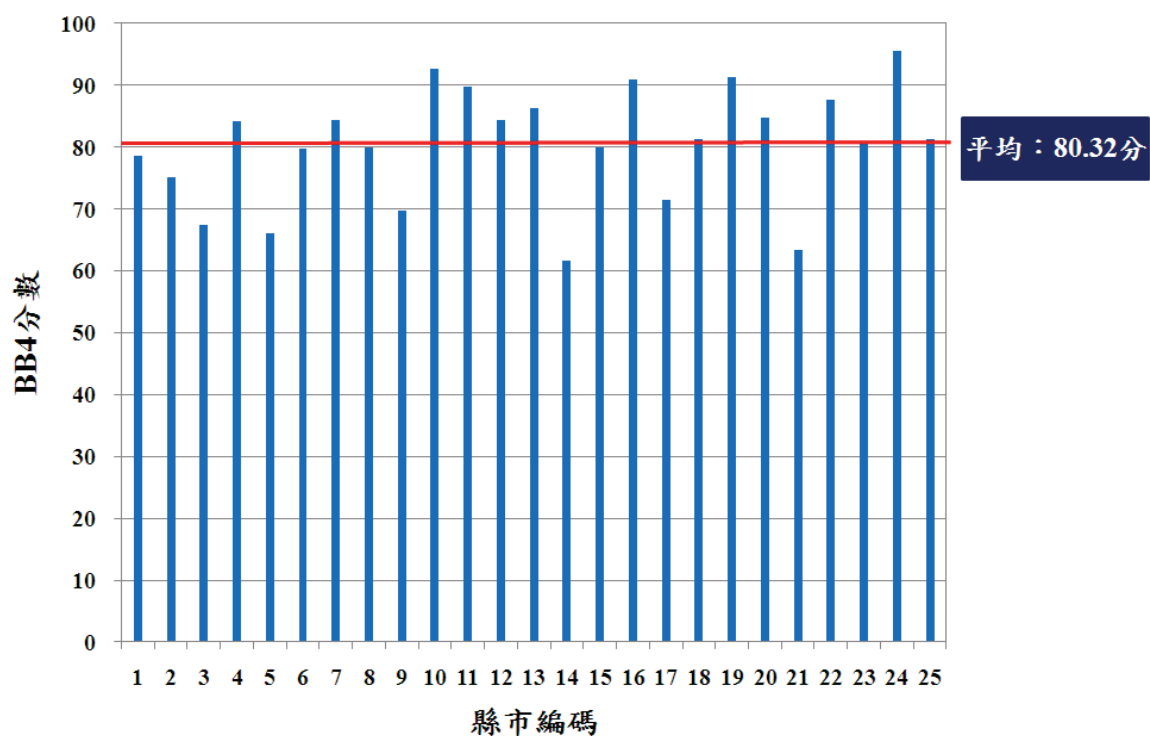


圖 3-21 各縣市 BB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評分結果

3.2.3 舒適性

舒適性包含二項分析項目:整潔維護、植栽綠美化。我們可以經由圖 3-22 得知，各縣市在舒適性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分數於 90 分以上之縣市有 3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13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8 個，分數介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1 個，其評分結果平均 82.11 分，相對於去年分數有明顯提升，也反映出各縣市人行道上之舒適性皆有一定的水準，唯有高雄縣在人行道之舒適性表現仍有改善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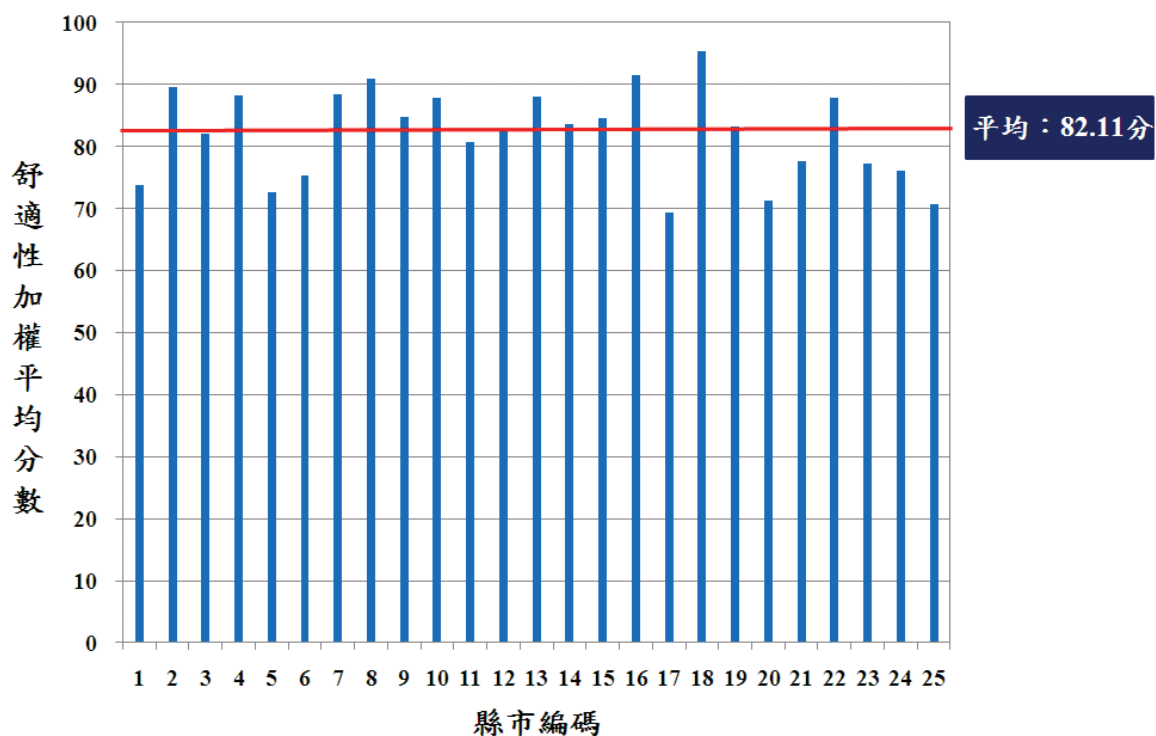


圖 3-22 各縣市舒適性評分結果

1. CC1 整潔維護

整潔維護主要為考評人行道上是否有民眾所丟棄之垃圾未清運或人行道上髒亂不整潔且未清掃等之情形，由圖 3-23 可知，反應大部分縣市分數均超過 70 分，在 25 縣市中 90 分以上縣市有 16 個縣市，介於 90~80 分之縣市共有 7 個，分數位於 70~80 分之縣市有 2 個，其中有 16 個縣市高於 90 分，反應該縣市對於人行道整潔非常重視，鮮少看見髒亂及垃圾等情形發生。由各縣市整潔維護評分結果所示，整潔維護之平均得分為 90.01 分，此外由整體評分結果所示，各縣市人行道整潔維護狀況皆大致良好但仍有部分縣市未達人行道整潔之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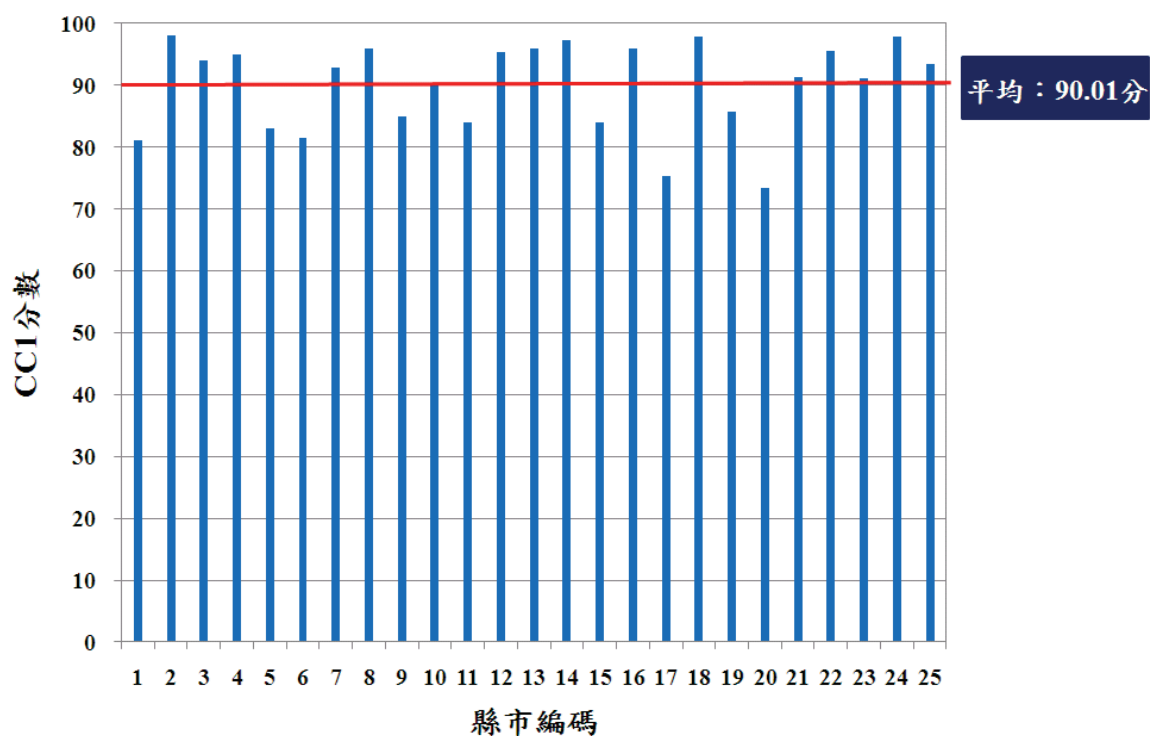


圖 3-23 各縣市 CC1 整潔維護評分結果

2. CC2 植栽綠美化

植栽綠美化主要為考評人行道上是否有進行植栽綠美化之情況，並且針對植栽部分進行維護，此外，植栽是否兼具遮蔭功能也一併列入項目。由圖 3-24 可知，在 25 縣市中，分數在 90 分以上之縣市有 1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共有 11 個，分數位於 70~80 分之縣市有 4 個，分數位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7 個，分數位於 60~50 分之縣市有 1 個，低於 50 分的有 1 個，此項目評分結果，其平均為 74.22。其中連江縣低於 50 分，顯示該縣市，須重視植栽設置情形及其綠美化等作業，並且加強其植栽維護等相關管理之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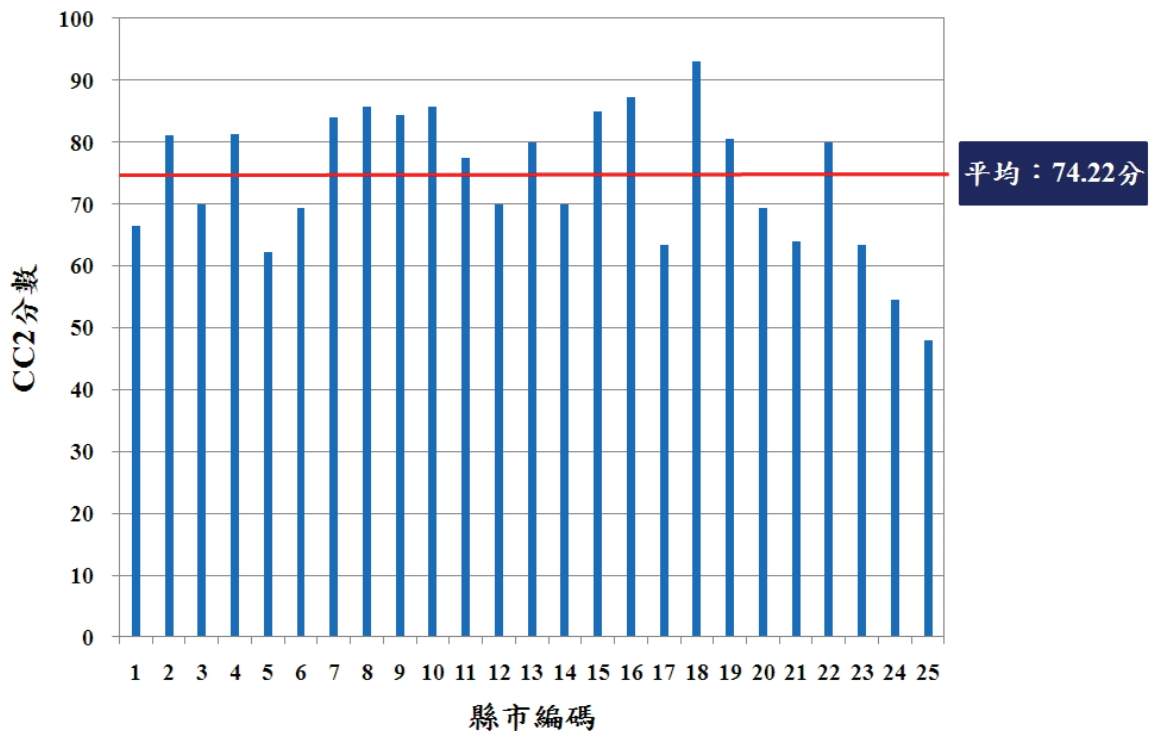


圖 3-24 各縣市 CC2 植栽綠美化評分結果

3.3 項目別整體結果比較

由圖 3-25 之政策作為評分結果，反應 25 縣市，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共有 5 個，分數位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7 個，分數位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8 個，分數位於 60~50 分之縣市有 5 個，平均分數為 70.99。其中台北市、桃園縣、台南市、高雄市與宜蘭縣之政策作為表現較佳，由此結果可見，該五縣市在制度上較為完整。實際作為方面，由圖 3-26 可知，分數在 90 分以上之縣市有 3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共有 13 個，分數位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9 個。而台南市、高雄市與宜蘭縣更高達 90 分以上，反映該三縣市對於人行道的重視及努力，並且也實地對於人行道進行相當程度的維護及建置。

綜觀政策作為的結果，反映出仍有眾多縣市必須重視人行道制度面與法規面等政策之修訂，此外對於現有之政策作為進行改善與檢討；而實際作為的結果，明顯優於政策作為，其中只有 4 個縣市低於 75 分，其他縣市於實際作為項目皆有良好的表現。由此可知，各縣市對於人行道設置，已有相當程度的努力，而有少部分的縣市表現不盡理想，需再加強整體人行環境之改善。本次之實際作為考評為抽樣調查，其中選取道路的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一鄉鎮市區提報 5 條道路受評，再經由營建署選取 3 條作為考評道路，其評分結果具有一定的指標及代表性。總而觀之，不論政策或是實際作為，各縣市應須為人行道設置及維護等，多盡一份心力，提供民眾更舒適之人行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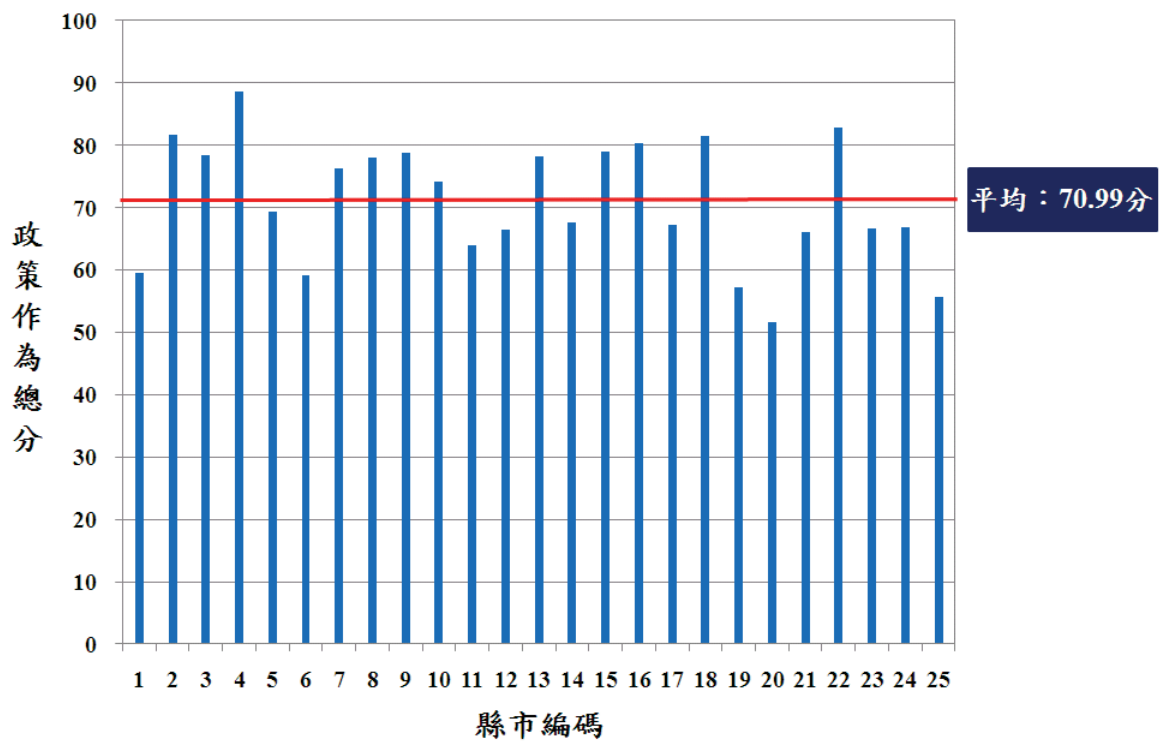


圖 3-25 各縣市政策作為總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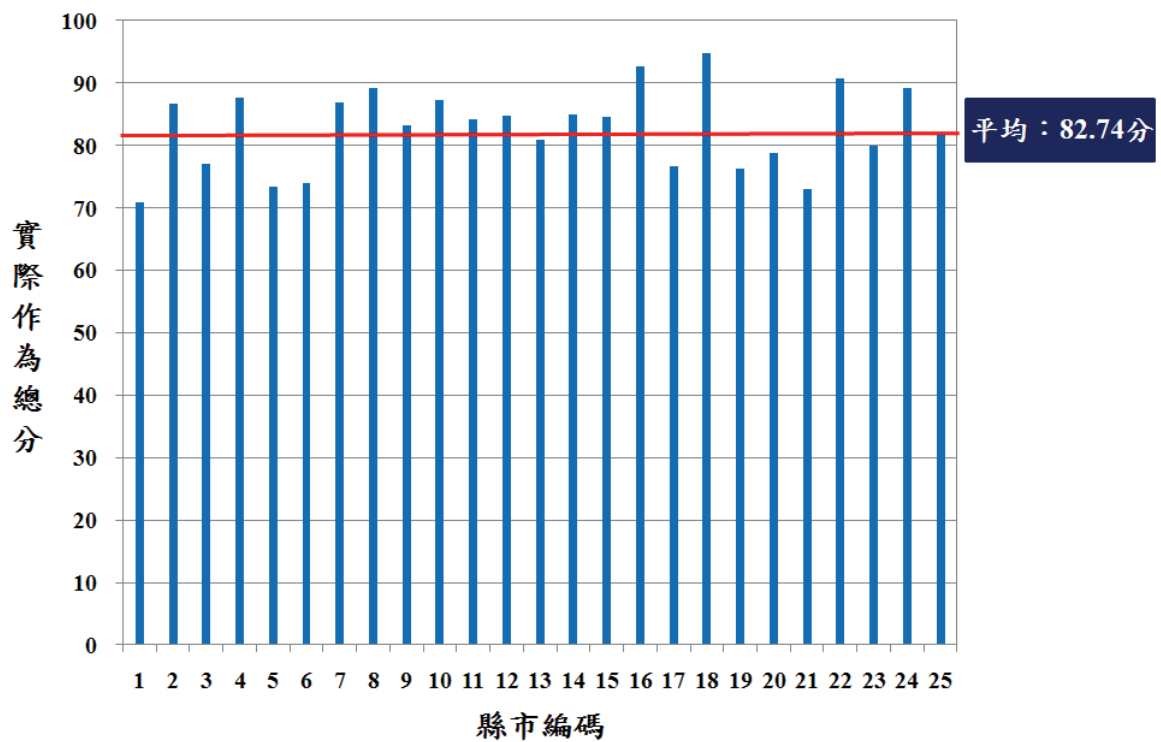


圖 3-26 各縣市實際作為總評分結果

第四章 類型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本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範圍包括全台二十五個縣市，由於各地區政治環境、人文環境、經濟狀態與地理位置等各不相同，因而本研究依照去年辦法，將此二十五縣市分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類不同型態來表示，按此分類來對照比較可達較公平客觀之考評結果，以下各節將針對各類型進行詳細之綜合比較說明。

4.1 都會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此類型中包括基隆、新竹、台中、嘉義與台南五個都會型縣市、台北高雄兩直轄市以及台北縣與桃園縣等九個縣市，其詳細考評結果如表 4-1 所示。從表中顯現出，政策作為方面以台北市、桃園縣、台南市與高雄市表現較為傑出，其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而嘉義市、新竹市與基隆市表現則較不理想，需加強；實際作為部分，各縣市表現均達到一定水準，其中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與高雄市表現最佳，均獲 80 分以上高分，顯示其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之建立以有相當具體之成效，足以作為國內其他各城市效法參考之對象。以下將更深入探討此類型縣市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各項目之表現，並比較該類型之各縣市考評結果之差異性。

表 4-1 都會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政府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實地考評分數	總分
台北市	81.64	86.60	84.61
台北縣	78.43	77.03	77.59
基隆市	59.50	70.94	66.37
桃園縣	88.61	87.72	88.08
新竹市	59.12	73.98	68.04
台中市	78.81	83.12	81.40
嘉義市	67.58	84.85	77.94
台南市	80.22	92.65	87.68
高雄市	81.54	94.67	89.42

4.1.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此政策作為中「相關法令制定」與「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與改善」為考評兩大項目，各項目下又細分為「相關管理法令(無障礙相關法令部份)」、「相關管理法令(停車管理相關法令部份)」、「整體改善計畫」、「改善專案計畫」、「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普及率」、「適宜性比率」、「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和「改善計畫執行率」等九個評鑑項目，都會型各縣市於上述各項目之得分表現如下圖 4-1 與圖 4-2 所示。從圖 4-1 中顯示，整體而言都會型縣市中以基隆市、新竹市與嘉義市在「相關法令制定(停車管理)」項目之分數較低，且與其他縣市有相當程度之差異，詳究其送審資料發現基隆市因提送之法令政策內容未標明重點、尚未制定人行道上自行車與機車停放相關管理法令且缺乏無障礙設施整體改善規劃內容而致使得分甚低；而新竹市方面則是由於尚未制定人行環境無障礙與停車管理相關法令、整體改善規劃尚在研擬中以及尚未制定改善專案計畫之因素而法無獲得較高之評價；嘉義市則尚未制定人行環境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障礙相關管理法令與整體改善規劃尚在研擬中以及尚未制定改善專案計畫致使得分偏低。

若進一步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準則來看，大部分縣市之「相關管理法令(無障礙)」項目得分較高，而「相關管理法令(停車管理)」之制定為各縣市都較為不足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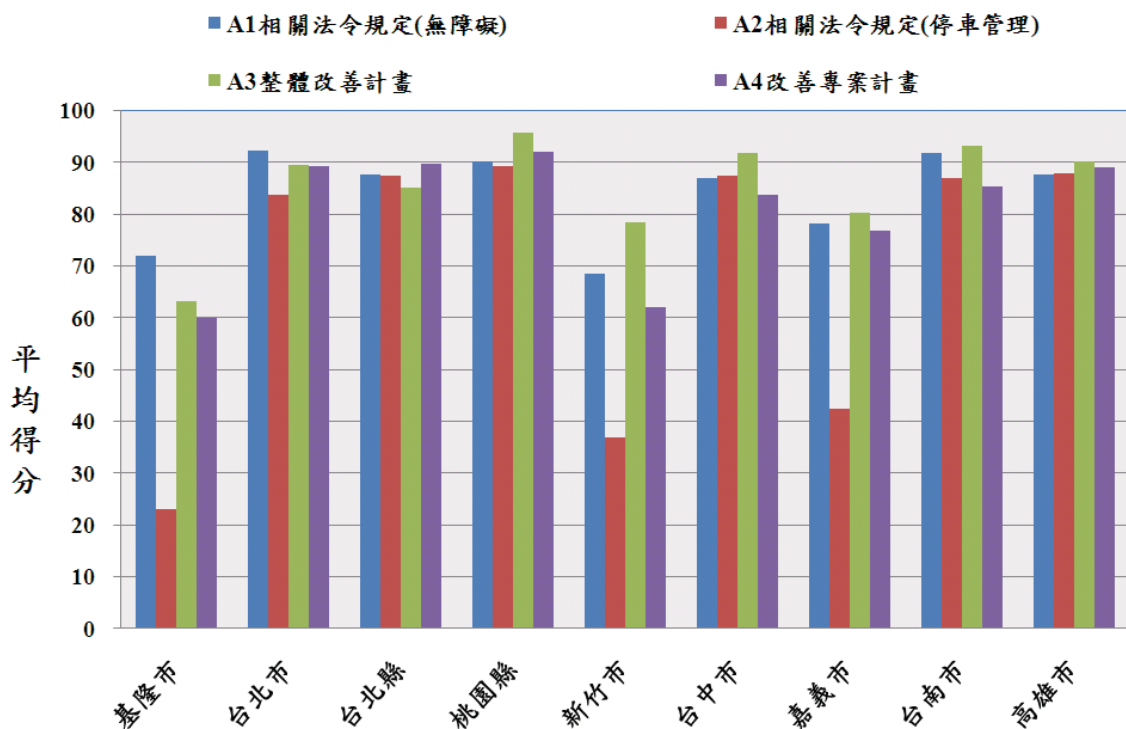


圖 4-1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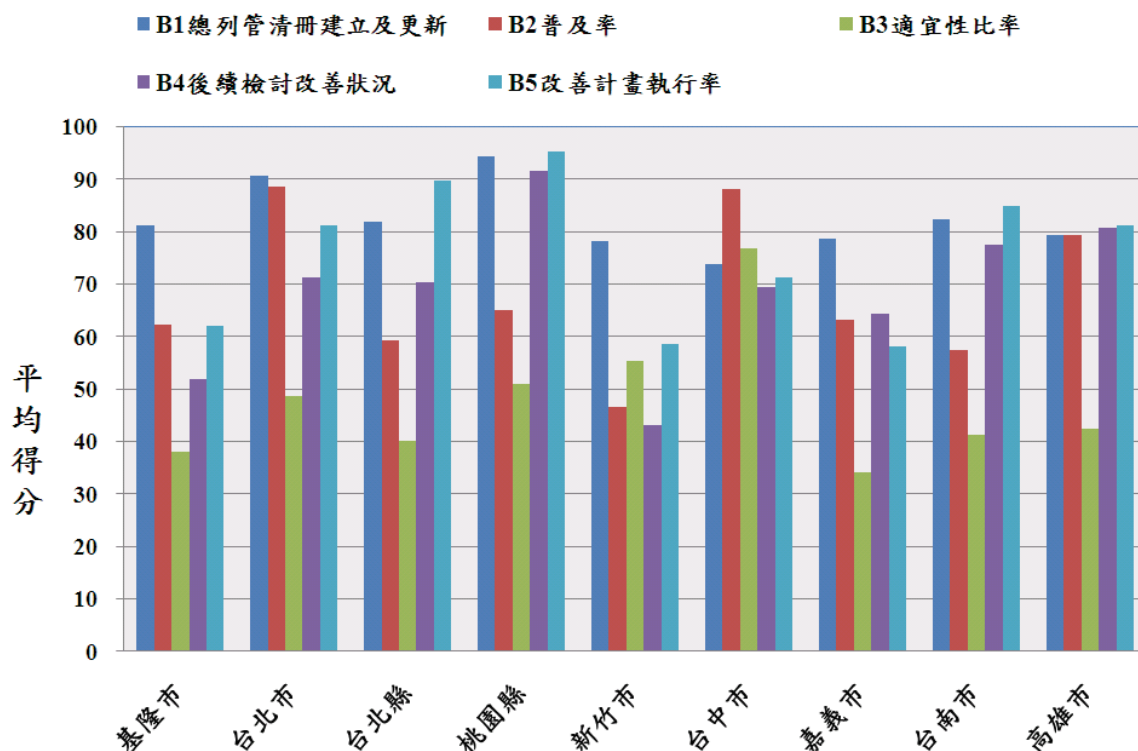


圖 4-2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除此之外，由圖 4-2 可知，「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各縣市整體分數差異不大，但整體表現以桃園縣表現較佳；而從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五項準則之得分來看，以「適宜性比率」之得分為最低，各縣市政府應積極改善。而「總列管清冊之建立及更新」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之得分較高，顯示各縣市政府均已積極對人行道設施進行清冊建檔，但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與高雄市在此方面仍有所缺乏，應檢討改善此現象，而「改善計畫執行率」此項目中基隆市、新竹市與嘉義市得分相對較低，該縣市應積極加強此部份。

4.1.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而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包括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大項，其中暢行性部分之項目包括「有效寬度」、「阻礙或阻斷情況」、「無障礙設施」與「人行道淨高」；安全性方面則包含「鋪面狀況」、「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行人防護」與「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而舒適性則包含「整潔維護」與「植栽綠美化」項目評估之，上述項目各縣市之得分表現情況可見圖 4-3 至圖 4-5 所示。

1. 暢行性

首先由圖 4-3 中可得知，暢行性之整體分數以高雄市表現最佳，各評估項目之得分均在 60 分以上，而基隆市則尚待改進，主要仍因為人行道多處受阻礙或阻斷，致使行人及輪椅通行不易；且缺乏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設施雖已設置但功能並無法發揮。若深入以各項目之得分狀況來看，幾乎各縣市均以人行道淨高之得分為最佳；有效寬度方面除基隆市與台北縣表現欠佳外其餘各縣市均在 70 分以上，其中以台南市表現最好，其分數在 95 分；阻礙或阻斷情況方面則以新竹市得分為較低，此現象顯示該縣市應加強民眾違規停車或商家攤販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之執法取締與管理，以保障用路人之權益；最後無障礙設施方面，以高雄市表現最佳，而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與台南市則還有進步空間，上述縣市該項目得分略低之原因為設置人行道時多未考量身心障礙者行走不便之具體設計概念。

2. 安全性

由安全性方面來看(圖 4-4)，整體而言各縣市之表現均在水準之上，各評估項目之得分均在 60 分以上，新竹市與基隆市在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上需要有更積極作為。此外在人行道上排水溝進水格柵方面，嘉義市分數上仍有進步空間，建議縣市政府應減少人行道上排水溝的設置及改善排水溝孔隙大小與方向，以避免影響行人及輪椅通行，然而桃園縣已經在排水溝蓋上加設鐵絲網做為改善，可供台北市、台中市與嘉義市做為參考。

3. 舒適性

最後從圖 4-5 可發現，各縣市於人行道整潔維護方面之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但基隆市、新竹市與台中市之得分則相對較低，建議應設置人行道專用垃圾桶或以定期派專人清掃之方式來改善；而植栽綠美化方面以基隆市、台北縣、新竹市與嘉義市得分較低，建議當地政府應加強植栽的種植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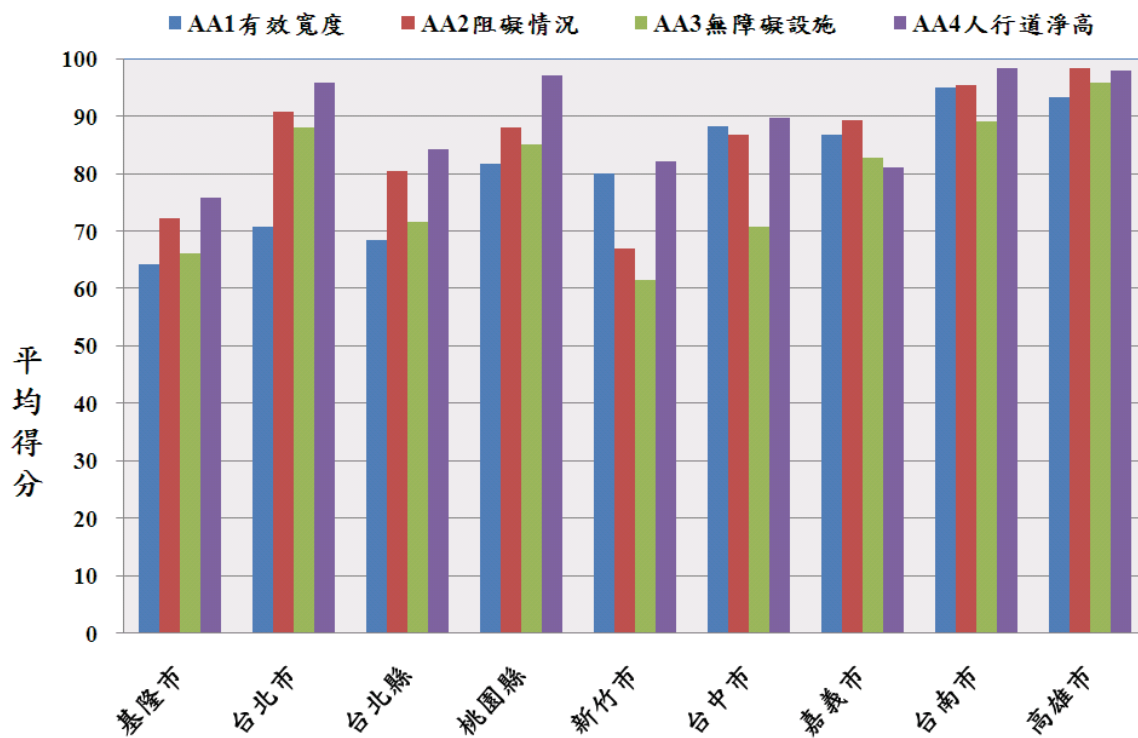


圖 4-3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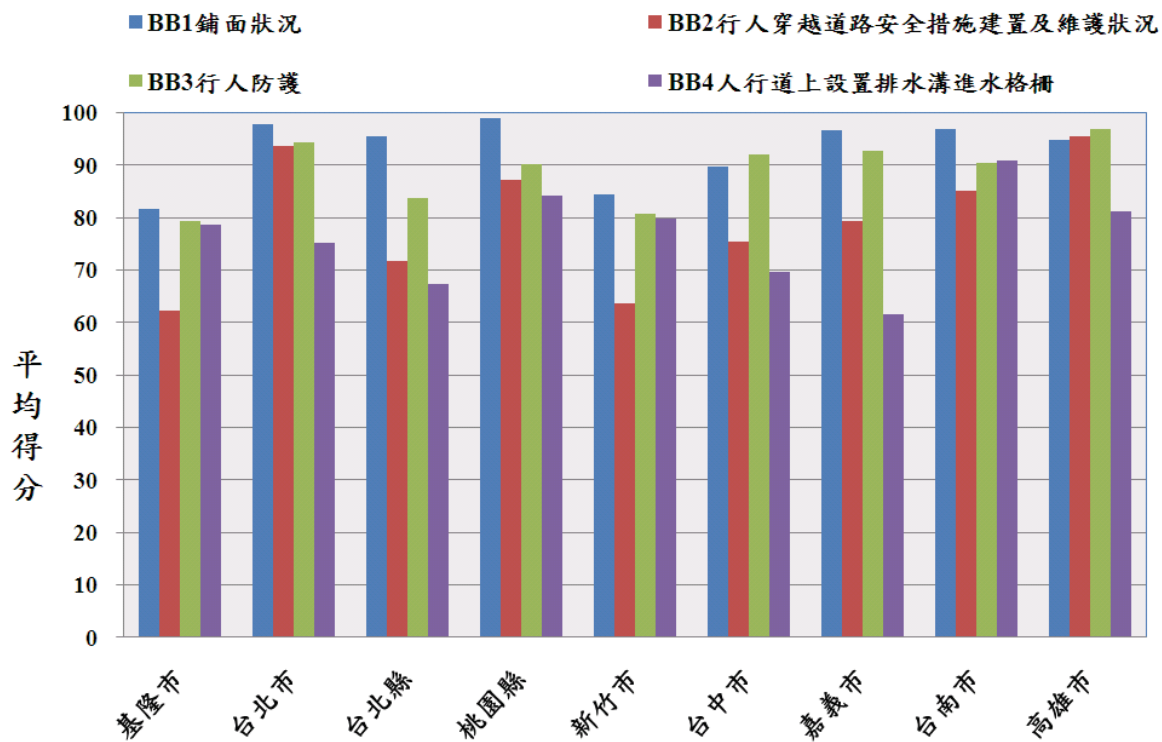


圖 4-4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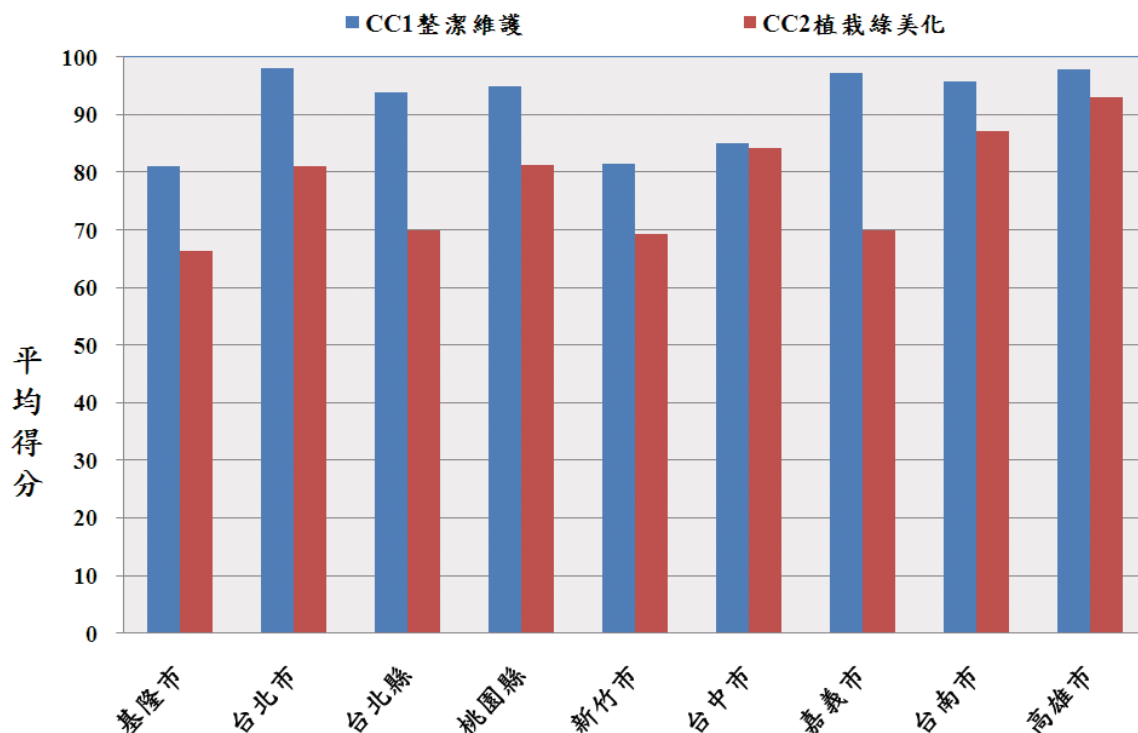


圖 4-5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4.1.3 都會型縣市集群分析

本研究中利用 SPSS 統計軟體中之集群分析法了解本類型中各縣市之考評結果間之差異性，以信賴水準 95% 進行分析，各縣市政策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2 與表 4-3 所示，實際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4 與表 4-5 所示。表 4-2 顯示各組的平均值與組內個數且可看出九個縣市中集群分析結果分為三群，桃園縣為一群，表現相當優異；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台南市與高雄市之表現則算是良好，至於基隆市、新竹市與嘉義市則表現欠佳，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從表 4-3 中的變異數分析結果可得知在 95% 信賴水準之情況下此分群結果為顯著，表示此分群結果為有意義。

另一方面，從表 4-4 與表 4-5 實際作為集群分析結果中可看出，受分析之九個縣市裡大多數得分在 80 分以上，平均分數低於 80 分之基隆市、台北縣與新竹市應更積極推廣人行環境無障礙理念並重視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管理，以構建完善步行環境為目標而前進，而此部份之分群結果也為顯著有意義。

表 4-2 都會型各縣市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政策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62.07	80.13	88.61
縣市	基隆市	台北市	桃園縣
	新竹市	台北縣	
	嘉義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表 4-3 都會型各縣市政策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政策作為	409.274	2	9.111	6	44.923	0.000

表 4-4 都會型各縣市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實際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73.98	85.57	93.66
縣市	基隆市	台北市	台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高雄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嘉義市	

表 4-5 都會型各縣市實際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實際作為	247.565	2	5.453	6	45.396	0.000

4.2 城鎮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此考評類型中包括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與宜蘭縣等十一個縣市，其詳細考評結果如表 4-6 所示。從表中可得知此類型縣市之政策作為較都會型而言，表現尚待加強，其中十一個縣市中僅有一個縣市得分在 80 分以上，而屏東縣之政策作為表現低於 60 分，極待縣府方面積極重視與改善；至於實際作為方面之表現與前者不相上下，除了新竹縣、高雄縣與屏東縣尚待加強之外，其餘縣市表現均在 80 分以上且均達到一定水準，以下將更深入探討此類型縣市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各項目之表現，並比較該類型之各縣市考評結果之差異性。

表 4-6 城鎮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政府	政策考評分數	實地考評分數	總分
新竹縣	69.34	73.35	71.74
苗栗縣	76.24	86.90	82.64
南投縣	74.10	87.19	81.95
台中縣	77.97	89.08	84.63
彰化縣	64.00	84.11	76.06
雲林縣	66.45	84.70	77.40
嘉義縣	78.25	80.80	79.78
台南縣	78.97	84.47	82.27
高雄縣	67.26	76.56	72.84
屏東縣	57.20	76.32	68.67
宜蘭縣	82.82	90.66	87.52

4.2.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各縣市政策作為之得分表現如圖 4-6 與圖 4-7 所示。從圖 4-6 中可發現城鎮型縣市中以嘉義縣、苗栗縣之表現較為一致且相對較佳，其餘縣市則在各評估項目之得分有較大落差，顯示各縣市在人行環境相關法令制定之努力程度有所差異，而對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與屏東縣而言則相對表現較不理想，各項表現均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若深入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項目來看在無障礙相關管理法令之具體作為方面基隆市、屏東縣與彰化縣在此部份表現較不佳，分數皆低於 75 分；分數不及格的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與屏東縣則在停車管理相關管理法令制定上較缺乏，整體改善規畫方面則以新竹縣、雲林縣與屏東縣等極需訂定未來改善方向與計畫，並訂定明確目標加以改善；至於新竹縣、雲林縣與屏東縣等則需於該縣轄區內重要道路之人行環境研擬完整改善專案計畫以符合多數用路人之需求，以塑造無障礙之人行空間。而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項目總體來看，大部分縣市之「相關管理法令(無障

礙)」項目得分較高，而「相關管理法令(停車管理)」與改善專案計畫之制定為各縣市都較為不足之項目。

除此之外，由圖 4-7 可知，「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整體表現以台中縣、台南縣與宜蘭縣表現較佳，平均分數達及格標準；接著從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五項準則之得分來看，以「適宜性比率」之得分為最低，顯示各縣市人行道設施上的適宜性比率低落，各縣市政府應積極改善。而「總列管清冊之建立及更新」之得分較高，顯示各縣市均已積極對人行道設施進行清冊建檔，但台南縣與屏東縣在此方面仍有所缺乏，該兩市應檢討改善此現象。而各縣市「改善計畫執行率」以台南縣表現最佳，顯示出該縣市政府有確實加強管理及掌握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對於新項目「適宜性比率」而言，只有新竹縣、台中縣與台南縣高於六十分，顯示目前各縣市的人行道無障礙設施仍需持續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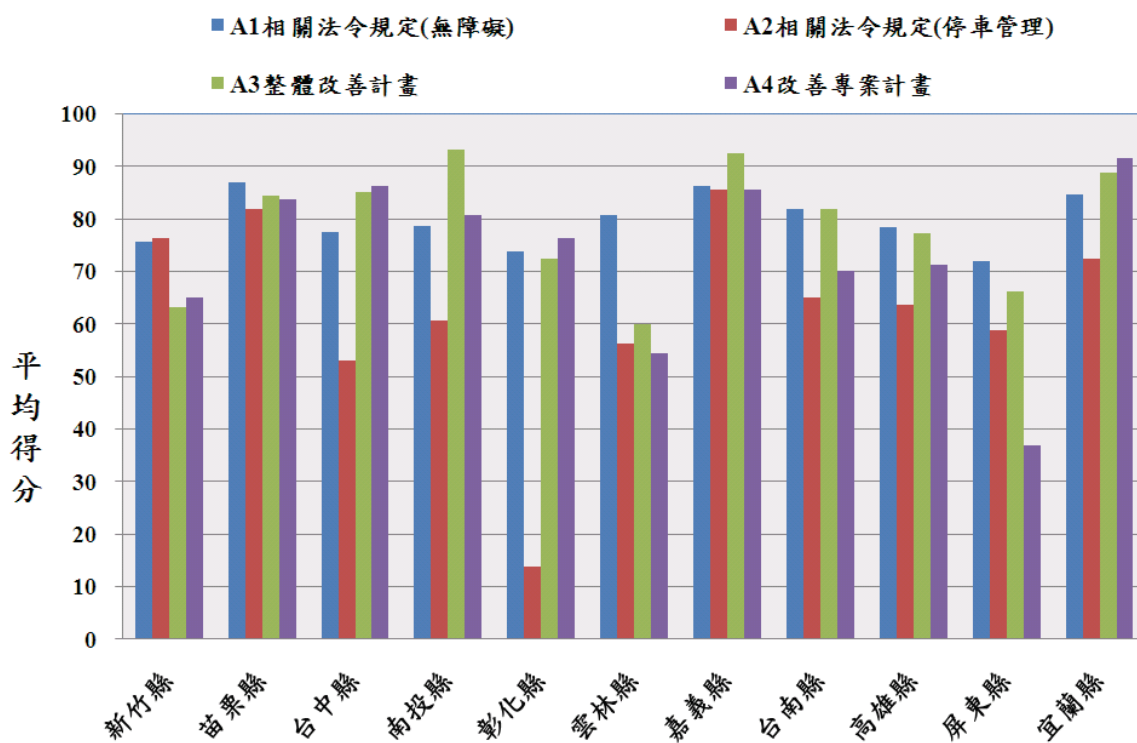


圖 4-6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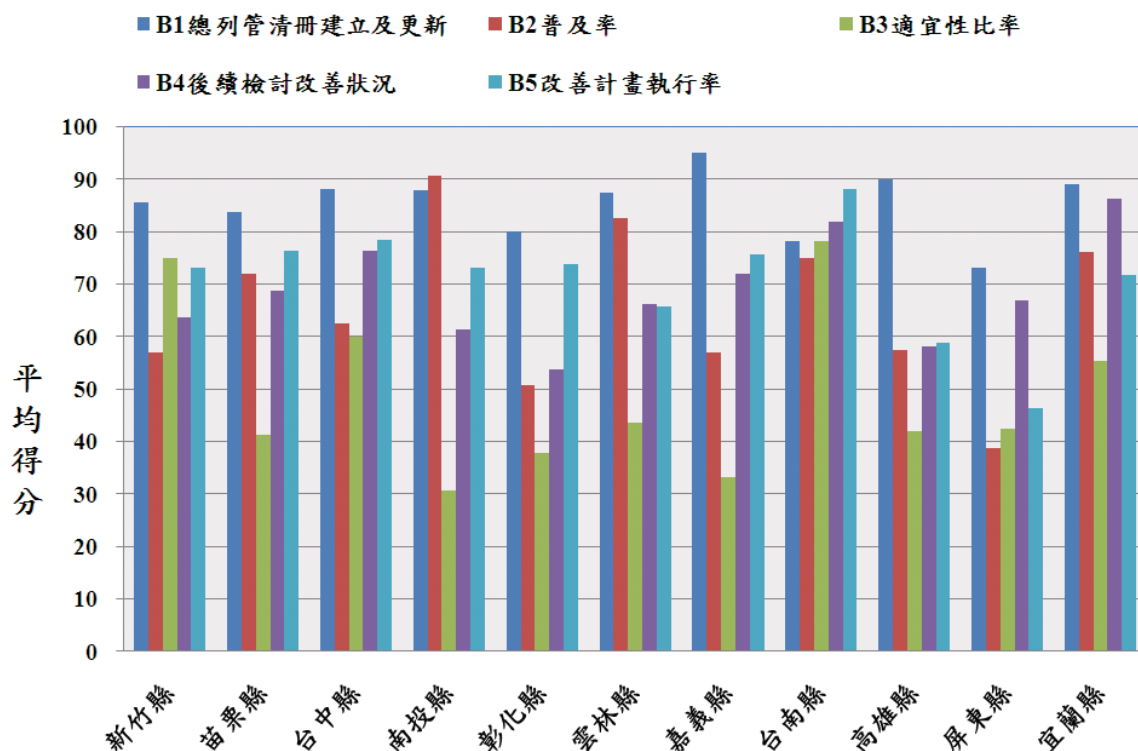


圖 4-7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4.2.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包括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大項，其中各細項如下，暢行性包括 AA1 有效寬度、AA2 阻礙或阻斷情況、AA3 無障礙設施與 AA4 人行道淨高；安全性方面則包含 BB1 鋪面狀況、BB2 行人防護與 BB3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而舒適性則以 CC1 整潔維護與 CC2 植栽綠美化項目評估之，各縣市於上述項目之得分表現見圖 4-8 至圖 4-10 所示。

1. 暢行性

首先由圖 4-8 中可看出，暢行性之整體分數以宜蘭市表現最佳，各評估細項之得分幾乎都在 90 分以上，而新竹縣、屏東縣則尚待改進，主要仍因為人行道多處受阻礙或阻斷，致使行人及輪椅不易通行；且缺乏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設施雖已設置但功能無法發揮。若進一步以各細項得分狀況來看，各考評縣市均以人行道淨高之得分為最佳；有效寬度方面各縣市全部都在及格分數以上，其中以嘉義縣表現最差，其分數為 66.67；阻礙情況方面則以新竹縣得分為最低，顯示該縣市也應加強民眾違規停車或商家攤販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之執法取締與管理，以保障用路人之權益；最後在無障礙設施方面，以台中縣、台南縣與

宜蘭縣表現最佳分數達 80 分以上，而高雄縣與屏東縣則尚待改善，上述縣市該項目之得分偏低之原因為設置人行道時多未考量身心障礙者行走之不便之具體設計概念。

2. 安全性

由安全性方面來看(圖 4-9)，整體而言各縣市之表現均在水準之上，但屏東縣在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項目中得分表現相對低，該縣府對此部份可再加強。此外在人行道上排水溝進水格柵方面，新竹縣仍有改善空間，建議縣市政府也應減少人行道上排水溝的設置及改善排水溝孔隙大小與方向，以避免影響行人及輪椅通行。

3. 舒適性

最後從圖 4-10 可發現，所有縣市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整潔維護方面得分大都在 80 分以上，表示各縣市均有設置人行道專用垃圾桶或以定期派專人清掃之方式來改善，值得鼓勵；而植栽綠美化方面以新竹縣與高雄縣得分低，建議當地政府應加強植栽的種植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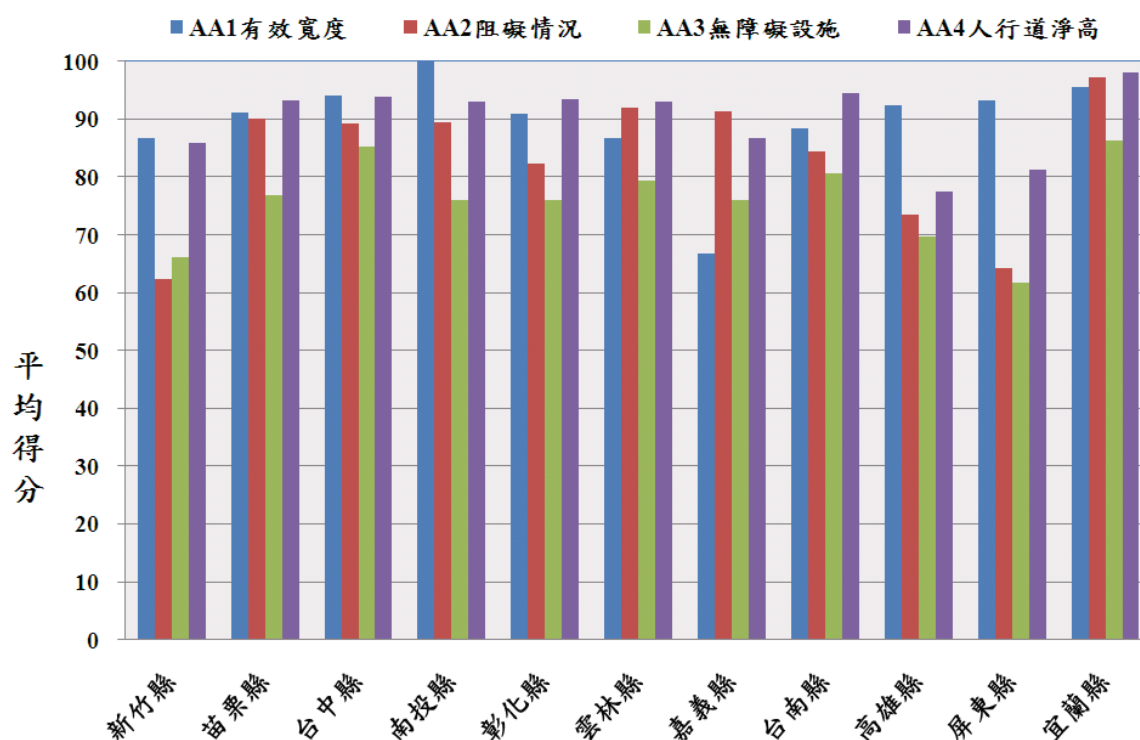


圖 4-8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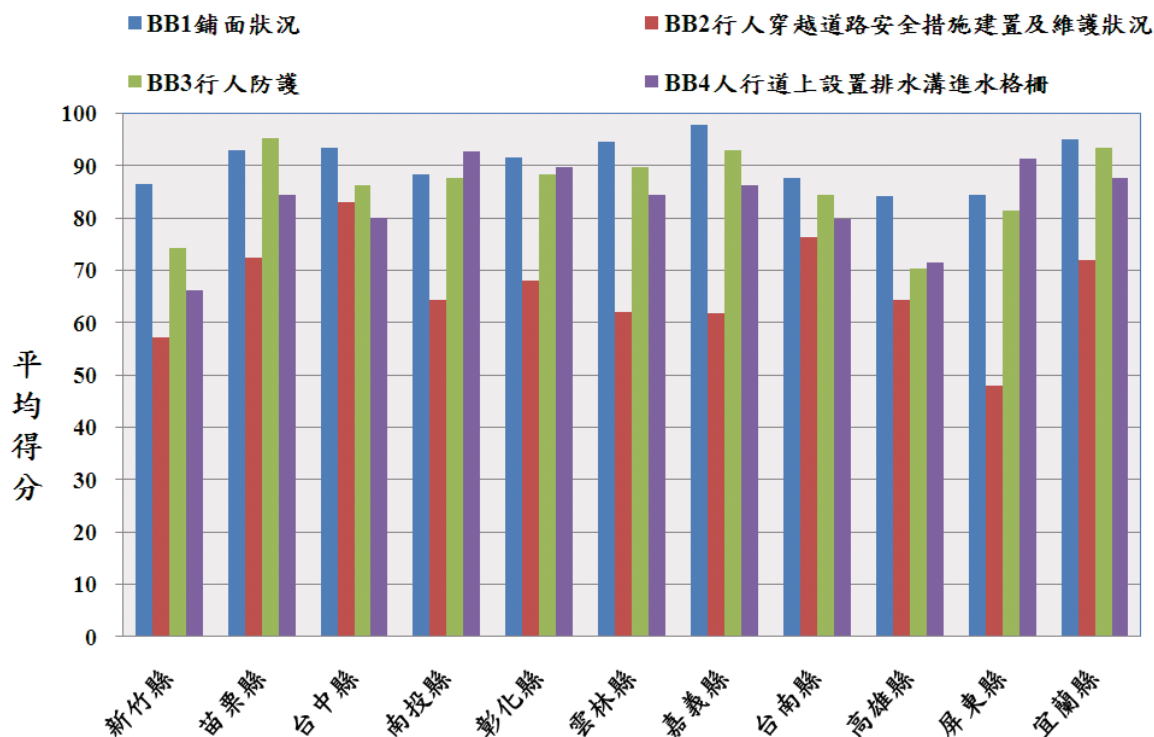


圖 4-9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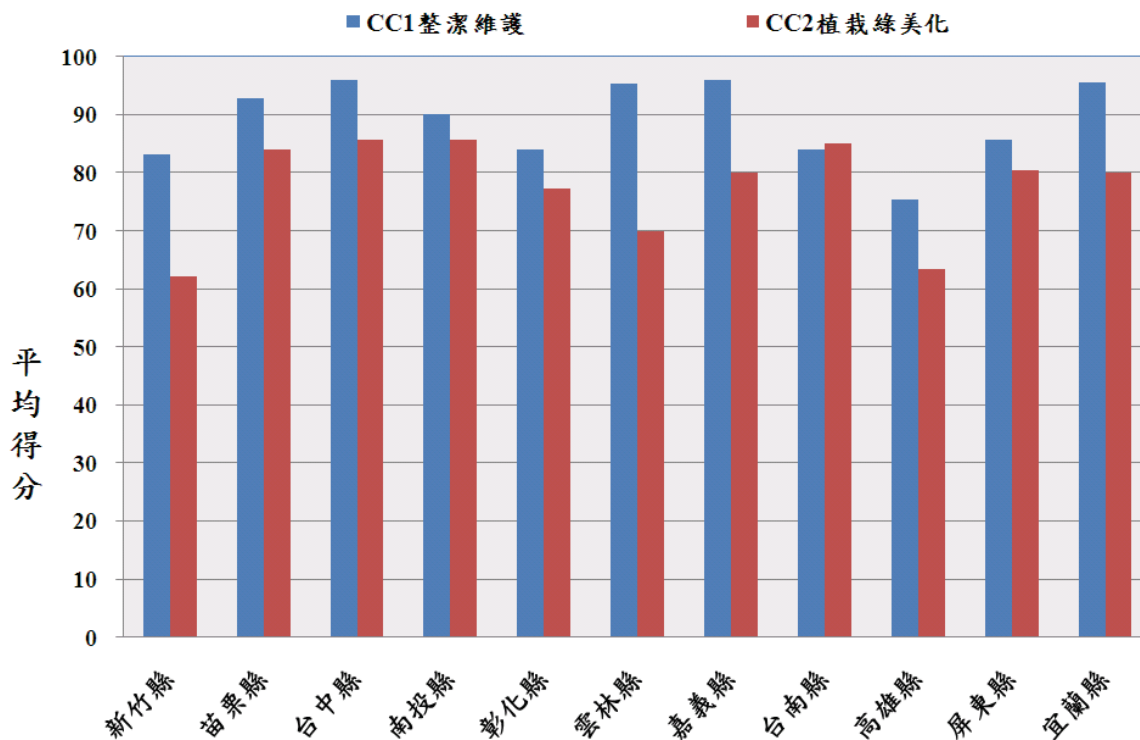


圖 4-10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4.2.3 城鎮型縣市集群分析

本研究中利用 SPSS 統計軟體中之集群分析法了解本類型中各縣市之考評結果間之差異性，以信賴水準 95% 進行分析，各縣市政策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7 與表 4-8 所示，實際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9 與表 4-10 所示。表 4-7 中顯示各組的平均值與組內個數且可看出十一個縣市中集群分析結果分為三群，此類別中各組差異較大，其中台中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與宜蘭縣表現較佳；彰化縣、雲林縣、新竹縣、高雄縣之表現則算是尚可接受，至於屏東縣則表現欠佳，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從表 4-8 中的變異數分析結果可得知在 95% 信賴水準之情況下此分群結果為顯著，表示此分群結果為有意義。

另一方面，從表 4-9 與表 4-10 實際作為集群分析結果中可看出，受分析之十一個縣市裡大多數得分在 80 分左右，平均分數為 75.41 分的新竹縣、高雄縣與屏東縣應更積極推廣人行環境無障礙理念並重視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管理，以構建完善步行環境為目標而前進，而此部份之分群結果也為顯著有意義。

表 4-7 城鎮型各縣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政策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57.20	66.76	78.06
縣市	屏東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台中縣
		雲林縣	南投縣
		高雄縣	嘉義縣
			台南縣
			宜蘭縣

表 4-8 城鎮型各縣政策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政策作為	274.128	2	7.148	8	38.393	0.000

表 4-9 城鎮型各縣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實際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75.41	83.52	88.46
縣市	新竹縣	彰化縣	苗栗縣
	高雄縣	雲林縣	台中縣
	屏東縣	嘉義縣	南投縣
		台南縣	宜蘭縣

表 4-10 城鎮型各縣實際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 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實際作為	146.474	2	3.207	8	45.674	0.000

4.3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此考評類型中包括澎湖縣、金門縣、花蓮縣、台東縣及連江縣等五個縣市，其詳細考評結果如表 4-11 所示。從表中顯現出此類型縣市之政策作為較都會型而言，表現較需加強與改進，五個縣市中得分表現均未達 70 分，其中僅有三個縣市得分在 60 分以上，而另有二個縣市之政策作為表現低於 60 分，極待縣府方面積極重視與改善；至於實際作為方面之表現則較前面兩者為理想，除了花蓮縣、台東縣和澎湖縣尚待加強之外，其餘縣市表現均在 80 分以上，以下將更深入探討此類型縣市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各項目之表現，並比較該類型之各縣市考評結果之差異性。

表 4-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政府	政策考評分數	實地考評分數	總分
澎湖縣	66.76	79.90	74.16
金門縣	66.91	89.19	80.28
花蓮縣	66.04	72.93	70.17
台東縣	51.54	78.75	67.86
連江縣	55.59	82.13	71.52

4.3.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此部份各縣市政策作為之得分表現如圖 4-11 與圖 4-12 所示。從圖 4-11 中顯示，整體而言偏遠及離島型縣市中各縣得分情況較接近且均需加強改善，顯示各縣市在人行環境相關法令制定之努力程度有所差異，各項表現均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若進一步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項目來看，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在無障礙相關管理法令之具體作為上表現還可以再加強；停車管理相關管理法令制定上較缺乏，應加強制定法令，整體改善規畫方面則以台東縣和澎湖縣極需訂定未來改善方向與計畫，並訂定明確目標加以改善；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則需於該縣轄區內重要道路之人行環境研擬完整改善專案計畫以符合多數用路人之需求，以塑造無障礙之人行空間。而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項目總體來看，大部分縣市之「整體改善規劃」項目得分較高，而「相關管理法令(停車管理)」之制定均為各縣市都較為不足之項目。

另一方面，由圖 4-12 可知此類型之「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整體表現尚需加強，其中以澎湖縣跟金門縣表現較其他縣市略佳，台東縣跟連江縣最需整體改善；接著從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五項準則之得分來看，以「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之得分為最低，顯示各縣市政府對於無障礙設施沒有正確的設置，各縣市政府應積極改善。至於「總列管清冊之建立及更新」顯示各縣市均已積極對人行道設施進行清冊建檔。各縣市之「改善計畫執行率」、「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均可再加強，顯示各縣市政府對於管理及掌握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應更確實執行，而人行道的設置與改善狀況也須更密切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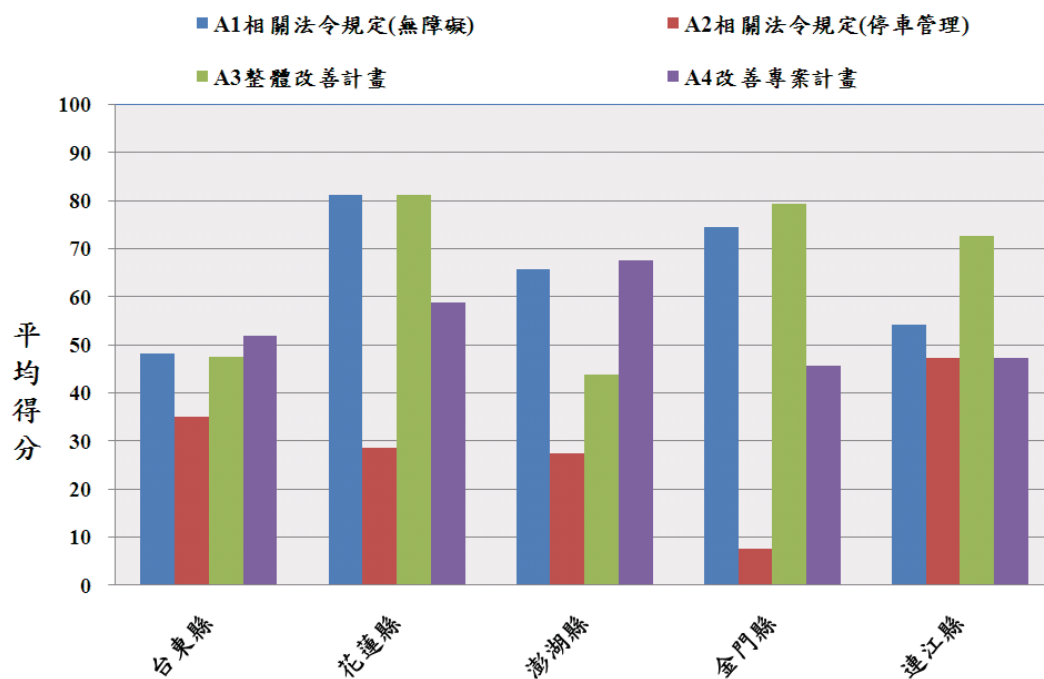


圖 4-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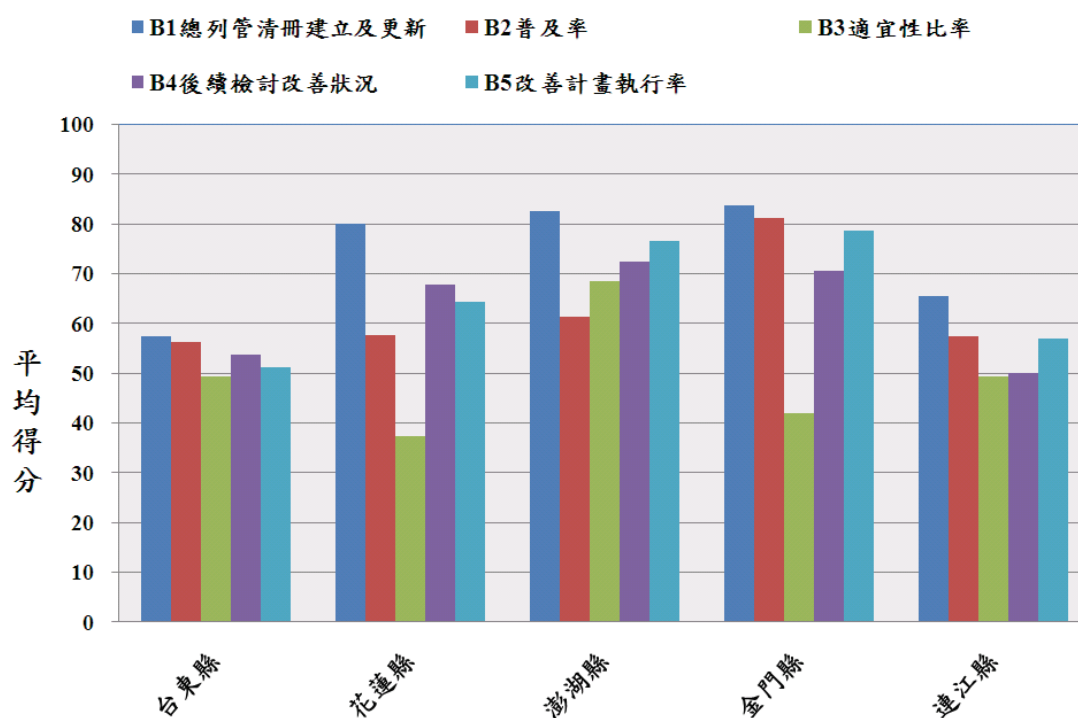


圖 4-12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4.3.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則包括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大項，其中各細項均如上述兩類型所示，各縣市於各項目之得分表現見圖 4-13 至圖 4-15。

1. 暢行性

首先由圖 4-13 中可看出，暢行性之整體分數以金門縣表現較佳。各評估細項之有效寬度得分為 100 分，而花蓮縣則尚待改進，人行道多處受阻礙或阻斷，致使行人及輪椅不易通行；且缺乏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設施雖已設置但功能並無法發揮。若進一步以各細項得分狀況來看，各縣市均以人行道淨高與有效寬度部份表現為最好，其中以台東縣表現最好，其有效寬度為 100 分、人行道淨高為 96 分；阻礙情況則以花蓮縣得分為最低，顯示該縣市應加強執法取締與管理，以減少民眾違規停車或商家攤販任意擺放私人物品而損及用路人之權益；最後在無障礙設施方面，以台東縣、澎湖縣與金門縣表現較佳，花蓮縣與連江縣則可以再進步，上述縣市該項目之得分偏低之原因為設置人行道時，大多未考量身心障礙者行走不便之具體設計概念。

2. 安全性

由安全性方面來看(圖 4-14)，整體而言以金門縣表現最好，鋪面狀況各縣表現大致良好，但金門縣在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設置及維護狀況項目中得分表現相對較低，對此部份可再加強。在人行道上排水溝進水格柵方面，提升許多，應繼續保持，建議該縣市政府應減少人行道上排水溝的設置及改善排水溝孔隙大小與方向，以避免影響行人及輪椅通行。

3. 舒適性

最後見圖 4-15 可發現，所有縣市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整潔維護方面台東縣可以再加強，其他縣市則均在 90 分以上，該項目建議各縣市可以人行道專用垃圾桶之設置或定期派專人清掃等方式來加強改善；而植栽綠美化方面各縣市表現均不理想，建議當地政府應加強植栽的種植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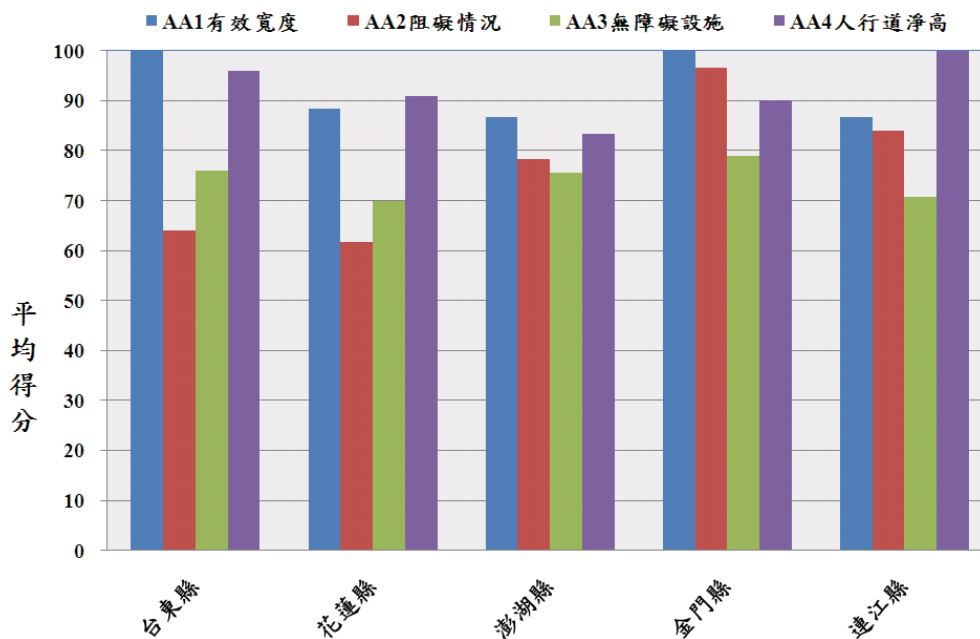


圖 4-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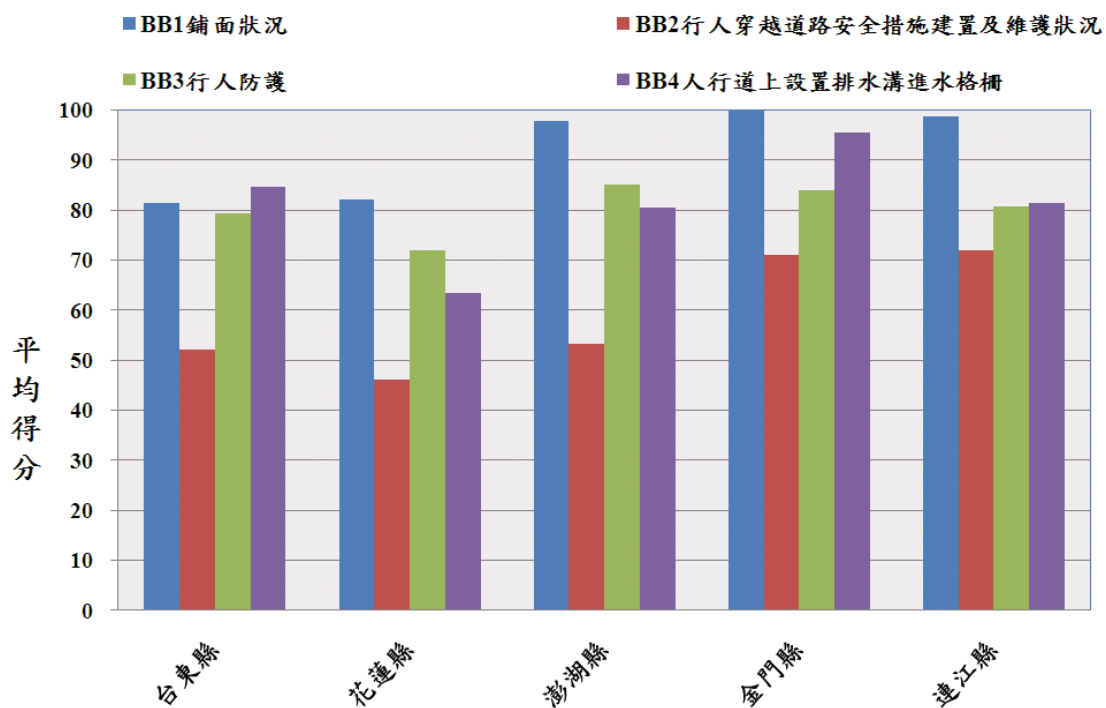


圖 4-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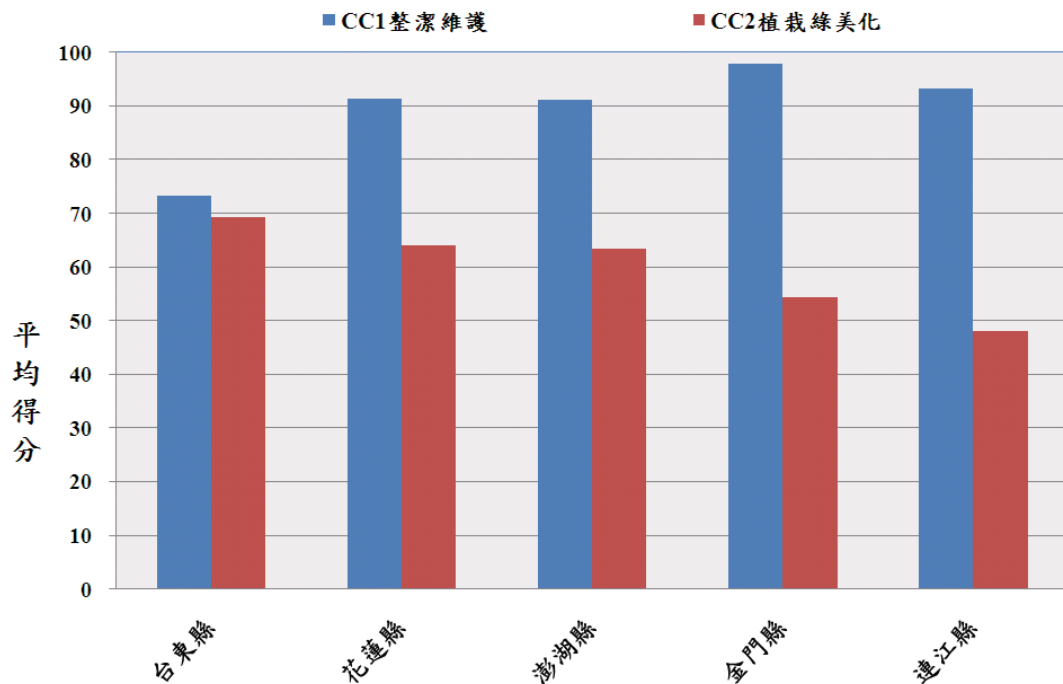


圖 4-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4.3.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集群分析

本研究中利用 SPSS 統計軟體中之集群分析法了解本類型中各縣市之考評結果間之差異性，以信賴水準 95% 進行分析，各縣市政策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12 與表 4-13 所示，實際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14 至表 4-15 所示。表 4-12 中顯示各組的平均值與組內個數且可看出五個縣市中集群分析結果分為三群，此組各縣間差異顯著；台東縣與連江縣表現欠佳，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其他三縣市在此方面表現雖然較佳，但仍需要加強。從表 4-13 中的變異數分析結果可得知在 95% 信賴水準之情況下此分群結果為顯著，表示此分群結果為有意義。

另一方面，從表 4-14 與表 4-15 實際作為集群分析結果中可看出，受分析之五個縣市裡大多數得分在 70 分以上，表現不錯；還可以再加強推廣人行環境無障礙理念並重視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管理，以構建完善步行環境為目標而前進，而此部份之分群結果也為顯著有意義。

表 4-12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政策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51.54	55.59	66.54
縣市	台東縣	連江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金門縣

表 4-13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政策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政策作為	105.140	2	0.204	2	515.584	0.002

表 4-14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實際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72.93	80.26	89.19
縣市	花蓮縣	台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表 4-15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實際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實際作為	66.499	2	2.960	2	22.465	0.043

第五章 99 年度考評成果

5.1 考評制度

96 年度為營建署首次辦理「市區道路暨公園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今年為 99 年度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其考評內容上更新若干項目，如考評委員組成、考評道路之選擇、評分項目與權重及考評結果獎懲等。

5.1.1 考評委員組成

考評委員之組成改進其行政部門之委員邀請，96 年度之行政部門委員人選分別為內政部社會司及內政部營建署，而在 97 年度中，則以內政部警政署來替換內政部社會司，以其警政署專業的角度來執行本年度之考評，更可讓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缺失呈現於執法人員面前，以供未來取締之經驗建立。99 年度考評委員之組成亦延用 98 年度之組成方式。

5.1.2 考評道路之選擇

道路樣本之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一鄉鎮市區提報 5 條道路受評，經由營建署選取 3 條作為考評道路。若往年已考評過路段請勿提報。候選樣本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例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廣場等區域，且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 1 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捷運站、公車站等）周邊；道路長度以 500 公尺以上為原則，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向）至少 200 公尺以上為原則。現地考評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於各考評道路上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 2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5.1.3 評分項目與權重

99 年度評分項目依循 98 年度所訂定之大項目進行考評，主要分為政策作為(40%)及實際作為(60%)等兩大部份，法令訂定中「安全性項目」所佔權重由 30%上修為 35%，於「舒適性」項目權重由原 15%下修為 10%；於「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項目，其所佔權重為法令訂定部分之原本的 30%下修為 20%，而評估準則之「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則由 30%上修為 40%；於安全性項目中，新增一項目「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其所佔權重為 30%；於「鋪面狀況」項目所佔權重由 40%下修為 30%，原有之「行人防護」項目所佔權重由 30%下修為 20%。最後實際作為之「舒適性」項目，其所佔權重由 15%下修為 10%，其餘評估準則仍維持 98 年度之項目與權重。

5.1.4 考評結果獎懲

考評成績作為核補地方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費之重要依據。考評成果除函請各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另「都會型」經評定為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縣市；「城鎮型」經評定為第一名及第二名縣市，及「偏遠及離島型」第一名縣市，將邀請該縣市首長頒發「99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獎狀一紙。

5.2 考評結果

表 5-1、5-2 與 5-3 分別為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結果，內容分別列出各類型縣市名次。都會型縣市部分，考評項目中實際作為獲得平均分數 83.51，於政策作為平均分數為 75.05，其都會型縣市透過政策作為(40%)與實際作為(60%)加權計算後獲得平均分數 80.13；於城鎮型縣市部分，實際作為獲得平均分數 83.10 分，於政策作為平均得分為 72.05，透過政策作為(40%)與實際作為(60%)項目權重計算後獲得平均分數 78.68 分；於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結果，實際作為部分獲得平均分數為 80.58，於政策作為項目平均分數為 61.35 分，經由政策作為(40%)與實際作為(60%)的權重計算後取得平均分數 72.89 分。圖 5-1 顯示 99 年度各類型縣市，包含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型縣市，以長條圖表達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得分狀況。

表 5-1 99 年度都會型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名次	縣市	實際作為得分	政策作為得分	總分
1	高雄市	94.67	81.54	89.42
2	桃園縣	87.72	88.61	88.08
3	台南市	92.65	80.22	87.68
4	台北市	86.60	81.64	84.61
5	台中市	83.12	78.81	81.40
6	嘉義市	84.85	67.58	77.94
7	台北縣	77.03	78.43	77.59
8	新竹市	73.98	59.12	68.04
9	基隆市	70.94	59.50	66.37
平均分數		83.51	75.05	80.13

表 5-2 99 年度城鎮型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名次	縣市	實際作為得分	政策作為得分	總分
1	宜蘭縣	90.66	82.82	87.52
2	台中縣	89.08	77.97	84.63
3	苗栗縣	86.90	76.24	82.64
4	台南縣	84.47	78.97	82.27
5	南投縣	87.19	74.10	81.95
6	嘉義縣	80.80	78.25	79.78
7	雲林縣	84.70	66.45	77.40
8	彰化縣	84.11	64.00	76.06
9	高雄縣	76.56	67.26	72.84
10	新竹縣	73.35	69.34	71.74
11	屏東縣	76.32	57.20	68.67
平均分數		83.10	72.05	78.68

表 5-3 99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名次	縣市	實際作為得分	政策作為得分	總分
1	金門縣	89.19	66.91	80.28
2	澎湖縣	79.90	66.67	74.61
3	連江縣	82.13	55.59	71.52
4	花蓮縣	72.93	66.04	70.17
5	台東縣	78.75	51.54	67.86
平均分數		80.58	61.35	7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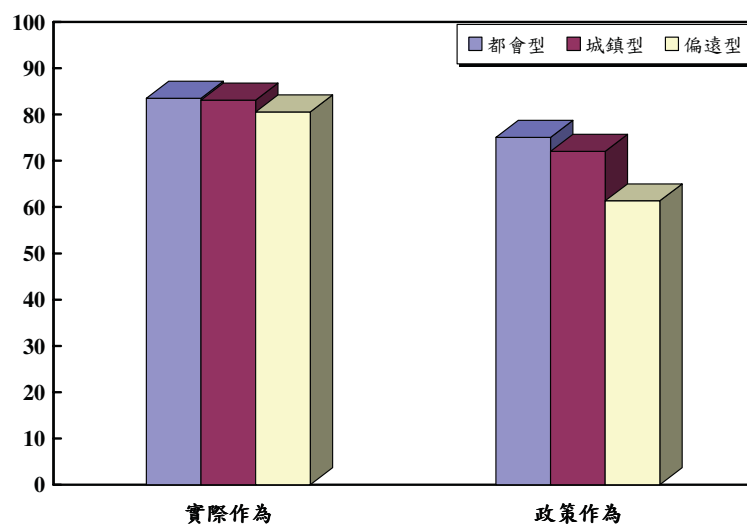


圖 5-1 99 年度各類型縣市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得分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6.1 結論

由評鑑結果可以發現，大部分之縣市實際作為上皆能達到一定程度要求，所以在評鑑上的標準會越來越高，以致於評鑑分數相對於去年分數為低，其可能原因是評審委員對於各縣市政府的實地考評路段較不滿意，加上去年考評委員建議現地與政策需改善部分，各縣市政府卻未逐一落實，因此導致分數偏低。整體而言，各縣市政府有不同程度投入於改善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但在實際作為上表現比政策方面較佳，政策上確實有許多縣市尚未訂定專章法規來規範人行道無障礙空間，在未有法令規章來當實際執行面的後盾之狀況下，確實會造成推行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上明顯困難，另外，實際考評過程中亦發現，各級地方政府受限於人力與經費資源上而無法實施有效的積極作為，也確實是一個非常值得地方政府所注意的問題，以下即為本次考評的結論：

1. 本次評鑑整體綜合表現排名（分數由高至低）依序如下

- 都會型縣市：高雄市、桃園縣、台南市、台北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北縣、新竹市及基隆市。
- 城鎮型縣市：宜蘭縣、台中縣、苗栗縣、台南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高雄縣、新竹縣及屏東縣。
-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及台東縣。

2. 本研究利用多變量統計方法中集群分析進行分判『都會型縣市』、『城鎮型縣市』與『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在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上的差異，本研究採用分三群，經過變異數檢定（ANOVA）分析後，證明這些分群在統計上都有意義（信心水準 95%），其詳細得分群結果如下所示：

● 政策作為：

- 都會型縣市：可分為平均分數 62.07、80.13 及 88.61 等三群，第一群(62.07)有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三個縣市，，然而第二群(80.13)有台北市、台北縣、台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五個縣市，第三群(88.61)有桃園縣等縣市，第一群的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在本次政策作為評鑑表現確實是明顯低於其他都會型縣市，其中新竹市及基隆市更未達 60 分，新竹市及基隆市確實政策訂定上明顯有需要加強的情形。

■ 城鎮型縣市：可分為平均分數 57.20、66.76 及 78.06 三群，第一群(57.20)有屏東縣等縣市，第二群(66.76)有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高雄縣等四個縣市，然而第三群(78.06)有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及宜蘭縣等六個縣市，第一群的屏東縣確實在政策訂定上明顯有需要加強的情形。

■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本次可分為平均分數 51.54、55.59 及 66.54 三群，第一群(51.54)有台東縣等一個縣市，第二群(55.59)僅有連江縣等一個縣市，然而第三群(66.54)有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三個縣市，第一群與第二群的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確實顯示出第一群與第二群在政策制定上有需要加強的情形。

● 實際作為

■ 都會型縣市：可分為平均分數 73.98、85.57 及 93.66 三群，第一群(73.98)中有基隆市、台北縣及新竹市等三個縣市，第二群(85.57)有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及嘉義市及等四個縣市，然而第三群(93.66)有台南市及高雄市等二個縣市，三群間可以很明顯地看出第一群與其他集群之間有很大的差異。

■ 城鎮型縣市：可分為平均分數 75.41、83.52 及 88.46 三群，第一群(75.41)有新竹縣、高雄縣、屏東縣等三個縣市，第二群(83.52)有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縣等四個縣市，然而第三群(88.46)中有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及宜蘭縣等四個縣市，此縣市類型的情況，三群之間彼此的差異也不大。

■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可分為平均分數 72.93、80.26 及 89.19 三群，第一群(72.93)有花蓮縣等一個，第二群(80.26)有台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三個縣市，第三群(89.19)有金門縣等一個縣市，由於離島與偏遠地方型縣市其重心都致力於發展觀光產業，對於改善無障礙空間上在實際作為上的表現有改善的空間。

6.2 建議

經由考評委員評鑑過後得知，部分縣市政府在法令訂定上明顯不足，希望這些未跟上腳步的縣市可以針對每年評鑑的缺失進行列冊，可以用來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或者可以參考其他縣市所做的政策，也建議各級政府能分年逐步訂定執行相關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之相關法令與政策，並且配合民眾的教育與宣導及工務與警政單位強力執行，相信在各種配套措施完整狀況之下必能落實『以人為本』的無障礙人行空間，以期待本計畫能夠達到最大之效益。

回顧過去三年的人行道考評實施計畫，通常考評第一年的理念是開始宣傳人行道在都市中扮演的角色以及說明其重要性，所以在政策做為上各縣市並未有很完善的措施政策，但是經過三年的考評洗禮，各縣市在政策做為的表現上應該要有較適切表現，而改善以人為本的無障礙環境之責任不應只是地方政府之承辦人員，建議明年度人行道無障礙考評上由各縣(市)長召開相關會議，其成效應該會更加彰顯。

參考文獻

- 【1】 內政部營建署，2003 年，「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內政部營建署」。
- 【2】 內政部營建署，2009 年，「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3】 內政部營建署，2007 年，「營建署人行道考評評鑑報告」。
- 【4】 內政部營建署，2008 年，「營建署人行道考評評鑑報告」。
- 【5】 內政部營建署，2009 年，「營建署人行道考評評鑑報告」。
- 【6】 趙晉緯，2003 年，「人行空間綜合評估指標建立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 【7】 葉聰諭，2009 年，「以熵值法訂定全國人行道評鑑項目權重之可行性評估」，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 【8】 黃朝慶，2010 年，「人行道無障礙設施設計參數之初探」，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附錄 A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手冊



99 年度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手冊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手冊目錄

PART 1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機制.....	2
附件一 考評項目權重分配表.....	6
附件二 政策作為考評內容.....	8
附件三 實際作為考評內容.....	12
PART 2 實際作為考評時程.....	16
PART 3 政策作為審查會議開會說明書.....	20
附件四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27
附件五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30
附件六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公園出入口無障礙實際考評表.....	32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機制

一、實施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之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內政部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並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以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特訂定本考評機制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情形之依據。

二、考評範圍及對象

本項考評係針對各縣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建置與管理績效進行，考評範圍以 25 縣市政府各選取 2~4 個鄉鎮市區為原則（十萬以上人口之鄉鎮市區為優先選取，其次為五萬以上人口之鄉鎮市區），考評結果則以縣市為單位呈現。

三、考評分組

- （一）都會型：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
- （二）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
- （三）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四、委員組成

考評委員由營建署遴選聘任，其成員組成為營建署代表二至三人（含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一人）、專家委員（含外聘委員二~四



人及中央部會相關主管機關代表一人)，其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由營建署派任，建議組成名單如表一所示。

表一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委員各分區建議組成名單

職稱		候選人數 ¹	實際考評建議人數	代表機關或單位	產生方式
召集人		1 人	1 人	內政部營建署	請機關薦派
副召集人		1 人			
相關團體委員		20 人	1-2 人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²	請各團體推薦代表擔任
專家學者委員		20 人	1-2 人	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等學界代表	邀請擔任
行政部門	內政部警政署委員	2 人	1 人	內政部警政署	請單位薦派
	內政部營建署委員	4 人	1-2 人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中區工程處或南區工程處代表各 1 人	請各單位派員擔任

註 1：候選人數為各代表機關或單位受邀候選名單人數，實際考評委員人數將配合委員時間許可進行調整

註 2：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計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愛盲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團體

五、現地考評道路選取

現地考評道路選取方式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道路樣本之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一鄉鎮市區提報 5 條道路，經由營建署選取 3 條作為考評道路。[註]：往年已考評過路段請勿提報。

- (二)候選樣本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例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廣場等區域，且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 1 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捷運站、公車站等）周邊；道路長度以 500 公尺以上為原則，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向）至少 200 公尺以上為原則。
- (三)現地考評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於各考評道路上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 2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六、評分方式

- (一)本考評以「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方面評估各縣市於人行環境無障礙作為表現，並以 40%（政策作為）與 60%（實際作為）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考評總分計算方式詳見附件一。
- (二)「政策作為」部分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並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並召集各縣市代表舉辦「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會中將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進行評分。具體考評項目內容詳見附件二。
- (三)「實際作為」由考評委員親至各縣市選定道路並依據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具體考評項目內容詳見附件三。

七、考核結果獎懲

- (一) 本署將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懲標

準如下：

- 1、特優等：考評成績 95 分以上者，記功二次
- 2、優等：考評成績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記功一次
- 3、甲等：考評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嘉獎兩次
- 4、乙等：考評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嘉獎一次
- 5、丙等：考評成績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不予獎懲
- 6、丁等：考評成績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記申誡一次
- 7、戊等：考評成績未達 50 分者，記申誡二次

- (二) 考評成果除函請各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另「都會型」及「城鎮型」各類組經評定為第一名及第二名縣市，及「偏遠及離島型」第一名縣市，將邀請該縣市首長頒發「99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獎狀一紙。

八、協調配合事項

- (一) 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評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核銷。
- (二)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評，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評單位。
- (三) 請各受考評單位密切配合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學會承辦人聯繫：趙維萱小姐、蔡秀絨秘書，連絡電話：(04)24511363，傳真：(04)24511363 或洽內政部營建署：賴秉宜，連絡電話：(02)87712799，傳真：(02)87712833。



附件一

考評項目權重分配表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

層級 1		層級 2		層級 3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政策作為	40%	相關法令制定	40%	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無障礙相關法令部分）	20%
				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停車管理相關法令部分)	10%
				整體改善規劃	30%
				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40%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	60%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	20%
				普及率	10%
				適宜性比率	10%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40%
				改善計畫執行率	20%
實際作為	60%	暢行性	55%	有效寬度	38%
				阻礙情況	27%
				無障礙設施	25%
				人行道淨高	10%
		安全性	35%	鋪面狀況	30%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30%
				行人防護	20%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20%
		舒適性	10%	整潔維護	50%
				植栽綠美化	50%



附件二

政策作為考評內容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考評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1 相關法規制定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 已訂定部分法令 ☐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 尚在規劃階段 ☐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80 6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A2 相關法規制定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 已訂定部分法令 ☐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 尚在規劃階段 ☐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80 6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A3 相關法規制定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	☐ 已完成規劃 ☐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 尚在規劃階段 ☐ 尚未制定相關規劃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7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A4 相關法規制定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道安會報、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等)	☐ 已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 已訂定部分計畫或措施 ☐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 尚在規劃階段 ☐ 尚未制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80 7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B1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 道管理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 已建立完整清冊且定期每季更新 ☐ 已建立完整清冊但已逾一年以上未更新 ☐ 已建立清冊但不完整 ☐ 未建立列管清冊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7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B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 道改善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 60%以上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0%以上 ☐ 30%~6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8%以上 ☐ 10%~3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6%以上 ☐ 未達 1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以上	100 80 60 40	1.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B3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 道改善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 95%以上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10%以上 ☐ 75%~9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8%以上 ☐ 60%~7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6%以上 ☐ 未達 60%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4%以上	100 80 60 40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路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B4 既有道路人行 道改善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 全部完成改善 ☐ 部分完成改善 ☐ 尚未改善(已有改善計畫) ☐ 無改善計畫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70 40 0 *	1.與前年度考評道路之實質環境追蹤檢討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B5 既有道路人行 道改善	改善計畫執行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未達 60%	100 80 60 40	1.改善計畫執行率=已完成改善之「累計總數」/A4 改善專案計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畫數*100% 2.若 A4 為研擬中或尚未制定相關計畫，則此項以 60%以下給分 3.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註 1：給分標準中若標註*號者，由各評分委員依相關檢附資料給分

註 2：所提供資料至 99 年 7 月 23 日內進行者為限

其他積極改善作為



附件三

實際作為考評內容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際作為考評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A1 暢行性	有效寬度(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 ☐ 超過 1.5 公尺 ☐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 未達 0.9 公尺	100 80 70 60 40	1.選取路段中最窄之處量測 2.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退縮地可加計
AA2 暢行性	阻礙情況： 1. 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	☐ 完全無阻礙，可連續通行 部分阻礙情況： ☐ 人行道上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 人行道上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	100 70 40 0	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
AA3 暢行性	無障礙設施	☐ 設有完善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 缺乏部分設施 ☐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 ☐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100 80 60 40 0	1.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 2.行人穿越道對準路緣斜坡。 3.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A4 暢行性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且無突出物 ☐ 有任何一處淨高不足 2.1 公尺或有突出物但不影響通行安全 ☐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70 40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 0.6~2.1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B1 安全性	鋪面狀況	☐ 鋪面平整無破損 鋪面不平整或破損範圍佔總人行道面積 ☐ 10%以下 ☐ 10%~50% ☐ 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80 60 40	1.人行道鋪面可為路磚或混凝土鋪面 2.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BB2 安全性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安心通行 ☐ 缺乏部份設施 ☐ 無相關設施	100 80 40 0	1. 相關設施如下：行人專用時相、行人穿越道線、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 2. 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BB3 安全性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人行道有汽機車停放情形) ☐ 缺乏部分設施 ☐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70 60 40	1.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 2.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 20~75 公分設防護緣 (2) 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BB4 安全性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 無設置 ☐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且影響通行安全	100 80 70 4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1.3公分
CC1 舒適性	整潔維護	☐ 人行道整潔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如落葉久未清掃)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100 80 60 40	
CC2 舒適性	植栽綠美化	☐ 植栽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 ☐ 植栽維護大致良好 ☐ 植栽維護不良，但不影響通行(植栽有枯死現象) ☐ 植栽影響通行或無植栽(植樹穴凸起、樹根隆起、樹幹傾倒、樹枝影響人行淨空間)	100 80 60 40	



實際作為考評時程

縣市	鄉鎮區	日期	星期	工作人員	時間安排	集合地點	縣市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台北市	大安區	6/28	一	黃朝慶 0982458129	9:00	大安區公所	林秀埭 (02)2725-8059 0972-158145
	士林區				13:00	士林區公所	
	內湖區				14:30	內湖區公所	
	文山區				16:00	文山區公所	
台北縣	板橋市	6/29	二	黃朝慶 0982458129	9:00	板橋市公所	劉廉中 (02)29603456 轉 7841 0980-114264
	中和市				10:30	中和市公所	
	三重市				13:00	三重市公所	
	新莊市				16:00	新莊市公所	
基隆市	中山區	6/30	三	黃朝慶 0982458129	10:00	中山區公所	張育勳 (02)24326981 轉 23 0937-868590
	安樂區				11:00	安樂區公所	
	七堵區				13:30	七堵區公所	
	中正區				14:30	中正區公所	
金門縣		7/1	四	林哲緯 0912180918		金門縣政府	李禮專 (082)312731 轉 2
桃園縣	平鎮市	7/2	五	黃朝慶 0982458129	9:00	平鎮市公所	郭鴻騰 (03)3322101 轉 6760 0952-751432
	桃園市				11:00	桃園市公所	
	八德市				13:00	八德市公所	
	中壢市				14:30	中壢市公所	
新竹市	東區	7/5	一	黃朝慶 0982458129	10:00	東區區公所	陳明清 (03)5257215 0937-154249
	北區				11:00	北區區公所	
	香山區				13:30	香山區公所	
台中市	西屯區	7/6	二	趙維萱 0910847882	9:00	西屯區公所	賴東宏 (04)22289111 轉 1751 0932-695474
	北區				10:30	北區區公所	
	北屯區				13:30	北屯區公所	
	南屯區				16:30	南屯區公所	
嘉義縣 嘉義市	民雄鄉	7/7	三	余昌樺 0920725730	9:00	民雄鄉公所	李紘宇 (05)3622712 轉 604 0929-720205
	水上鄉				10:30	水上鄉公所	
	太保市				13:00	太保市公所	
	東區				15:00	東區公所	賴俊杰 (05)2286255 0932-630673
	西區				16:30	西區公所	



縣市	鄉鎮區	日期	星期	工作人員	時間安排	集合地點	縣市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台南市	東區	7/8	四	余昌樺 0920725730	9:00	東區區公所	鐘南豪 (06)3901073 0911-629003
	北區				13:00	北區區公所	
	安平區				15:00	安平區公所	
	中西區				16:00	中西區公所	
高雄市	前鎮區	7/9	五	余昌樺 0920725730	9:30	前鎮區公所	傅俊榮 (07)3421418 轉 102 0988-579179
	苓雅區				10:30	苓雅區公所	
	三民區				13:00	三民區公所	
	左營區				16:00	左營區公所	
連江縣		7/12	一	林哲緯 0912180918	16:30	連江縣政府	彭守勤 (0836)25398 轉 22 0933-324305
新竹縣	竹北市	7/13	二	黃朝慶 0982458129	9:00	竹北市公所	趙繼萱 (03)5518101 轉 2585 0968-787966
	竹東鎮				10:30	竹東鎮公所	
	新豐鄉				13:30	新豐鄉公所	
	湖口鄉				15:30	湖口鄉公所	
苗栗縣	苗栗市	7/14	三	趙維萱 0910847882	9:00	苗栗市公所	湯明峰 (037)374535 0989-823932
	竹南鎮				11:00	竹南鎮公所	
	頭份鎮				13:30	頭份鎮公所	
台中縣	豐原市	7/15	四	趙維萱 0910847882	9:00	豐原市公所	許修党 (04)25152588 0972-299125
	潭子鄉				10:30	潭子鄉公所	
	太平市				13:30	太平市公所	
	大里市				15:30	大里市公所	
南投縣	南投市	7/16	一	趙維萱 0910847882	9:00	南投市公所	王丞達 (049)2222723 0919-101030
	草屯鎮				10:30	草屯鎮公所	
	埔里鎮				13:30	埔里鎮公所	
	水里鄉				15:00	水里鄉公所	
彰化縣	彰化市	7/19	五	趙維萱 0910847882	9:00	彰化市公所	蘇火同 (04)7222151 轉 0581 0958-000045
	和美鎮				10:30	和美鎮公所	
	鹿港鎮				13:00	鹿港鎮公所	
	員林鎮				14:30	員林鎮公所	
雲林縣	斗六市	7/20	二	趙維萱 0910847882	10:30	斗六市公所	孫珮珊 (05)5337399 0910-543973
	虎尾鎮				13:30	虎尾鎮公所	



縣市	鄉鎮區	日期	星期	工作人員	時間安排	集合地點	縣市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台南縣	新營市	7/21	三	余昌樺 0920725730	9:00	新營市公所	陳世榮 (06)6322231 轉 5123 0987-069819
	永康市				10:30	永康市公所	
	仁德鄉				14:00	仁德鄉公所	
	歸仁鄉				15:30	歸仁鄉公所	
高雄縣	鳳山市	7/22	四	余昌樺 0920725730	9:00	鳳山市	李盈菽 (07)7477611 轉 1677 0939211474
	大寮鄉				10:30	大寮鄉	
	林園鄉				13:30	林園鄉	
	岡山鎮				15:00	岡山鎮	
屏東縣	屏東市	7/23	五	余昌樺 0920725730	9:30	屏東市公所	陳青宏 (08)7320415 轉 3517 0919-773746
	內埔鄉				10:30	內埔鄉公所	
	潮州鎮				14:00	潮州鎮公所	
	萬丹鄉				15:30	萬丹鄉公所	
澎湖縣	馬公市	7/26	一	林哲緯 0912180918	10:30	馬公市公所	黃奕銓 (06)9274400 轉 333 0922-926291
宜蘭縣	宜蘭市	7/27	二	余昌樺 0920725730	9:00	宜蘭市公所	林盈華 03-9251000 轉 1347 0988658973
	羅東鎮				10:30	羅東鎮公所	
	冬山鄉				13:30	冬山鄉公所	
花蓮縣	花蓮市	7/28	三	余昌樺 0920725730	10:00	花蓮市	蔡國松 (03)8221684 0920-087152
	吉安鄉				13:00	吉安鄉	
台東縣	台東市	7/29	四	余昌樺 0920725730	10:00	台東市	蘇志凌 089-325394 0932-663104
南投縣	南投市	7/16	五	趙維萱 0910847882	9:00	南投市公所	王丞達 (049)2222723 0919-101030
	草屯鎮				10:30	草屯鎮公所	
	埔里鎮				13:00	埔里鎮公所	
	竹山鎮				14:30	竹山鎮公所	



實際作為考評時程表

縣市	日期	星期
台北市	6/28	一
台北縣	6/29	二
基隆市	6/30	三
金門縣	7/1	四
桃園縣	7/2	五
新竹市	7/5	一
台中市	7/6	二
嘉義縣 嘉義市	7/7	三
台南市	7/8	四
高雄市	7/9	五
連江縣	7/12	一
新竹縣	7/13	二
苗栗縣	7/14	三
台中縣	7/15	四
彰化縣	7/16	五
南投縣	7/19	一
雲林縣	7/20	二
台南縣	7/21	三
高雄縣	7/22	四
屏東縣	7/23	五
澎湖縣	7/26	一
宜蘭縣	7/27	二
花蓮縣	7/28	三
台東縣	7/29	四

政策作為審查會議開會說明書

一、會議目的

為充分了解各縣市於改善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所投入之政策作為，並審查各縣市於相關法規制定、新興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等項目之具體表現，特召開本會議。

二、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時程安排

政策作為審查會議共舉辦三場次，場次召開時間與會議地點如表 2-1 所示。各場次會議進行時程則如表 2-2～2-4 所示，會議中將由各受評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進行審核評分。

表 2-1 審查會召開時間與地點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場	99 年 8 月 11 日	09:00-17:00	署本部
第二場	99 年 8 月 12 日	09:00-17:00	中工處
第三場	99 年 8 月 13 日	09:00-17:00	南工處



表 2-2 第一場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時程表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9:00~9:20	台北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10~14:30	花蓮縣	政策作為簡報
9:20~9:4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4:30~14:5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4:50~15:00		
9:40~10:00	台北市	政策作為簡報	15:00~15:20	宜蘭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00~10:2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5:20~15:4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0:20~10:30	休息		15:40~16:00	連江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30~10:50	基隆市	政策作為簡報			
10:50~11:1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1:10~11:30	桃園縣	政策作為簡報			
11:30~11:5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1:50~12:10	新竹市	政策作為簡報			
12:10~12:3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3:50	台中市	政策作為簡報			
13:50~14:1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表 2-3 第二場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時程表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9:00~9:20	嘉義市	政策作為簡報	13:30~13:50	苗栗縣	政策作為簡報
9:20~9:4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3:50~14:1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9:40~10:00	新竹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10~14:30	彰化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00~10:2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4:30~14:5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0:20~10:30	休息		14:50~15:00	休息	
10:30~10:50	南投縣	政策作為簡報	15:00~15:20	嘉義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50~11:1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5:20~15:4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1:10~11:30	雲林縣	政策作為簡報			
11:30~11:5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1:50~12:10	台中縣	政策作為簡報			
12:10~12:3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2:30~13:30	午餐時間				

表 2-4 第三場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時程表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9:00~9:20	台南市	政策作為簡報	13:30~13:50	台南縣	政策作為簡報
9:20~9:4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3:50~14:1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9:40~10:00	高雄市	政策作為簡報	14:10~14:30	屏東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00~10:2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4:30~14:5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0:20~10:30	休息		14:50~15:00	休息	
10:30~10:50	台東縣	政策作為簡報	15:00~15:20	高雄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50~11:1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5:20~15:4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1:10~11:30	金門縣	政策作為簡報			
11:30~11:5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1:50~12:10	澎湖縣	政策作為簡報			
12:10~12:3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2:30~13:30	午餐時間				



三、書面資料寄達期限、項目與數量

(一) 寄達期限：99 年 7 月 23 日

(二) 審查資料項目：

1.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2. 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
與執行檢討
3.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內容
4. 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5.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總列管清冊與最近一次之更新記錄與
更新日期
6.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7.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8.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9.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執行率
10.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附件四)
11.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附件五)

(三) 書面資料數量：20 份

四、 審查方式及評分依據

- (一) 由營建署聘請委員組成考評委員會。
- (二) 本審查會議評分依據包含政策作為書面資料與簡報答詢二部分。
- (三) 受評縣市應先就政策作為評分表所列之項目內容自評應得分數，自評表併同各縣市所提之書面審查資料及提送資料項目清單應於寄達期限前備妥 20 份，函送至營建署彙整後，供考評委員檢視以利審查會議之進行。

營建署聯絡人： 賴秉宜 聯絡電話：(02)8771-2799
傳真號碼：(02)8771-2833 電子信箱：laipingyi@cpami.gov.tw
- (四) 受評縣市代表未到場簡報者以提送之書面審查資料逕行考評。
- (五) 考評委員於審查會議中得就受評縣市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相關內容提出詢問，該縣市代表僅得就考評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 (六) 受評縣市代表依排定順序及時間向考評委員進行簡報說明，受評縣市如逾簡報時間十分鐘未到者，則以下一縣市依序遞補(遲到之縣市得於當日既定時程結束後再行簡報)。簡報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

鈴，終止後按一長鈴。委員質詢時間與縣市代表回答時間共二十分鐘，簡報時間不足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 (七) 考評委員就各考評縣市提送之書面審查資料、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如有未盡事宜，由考評委員協議定之。

五、簡報內容項目

有鑒於各受評縣市僅限於二十分鐘內完成簡報，為確保審查會議之順利進行並避免影響既定時程之安排，簡報內容項目僅需包含下列各項即可：

- (一)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 (二) 審查項目內容說明
- (三) 自評分數說明



附件四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 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單位：_____縣/市政府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考評項目	內容	提送資料
相關法規制定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 已訂定部分法令 ☐ 研擬中 ☐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提供初稿或草案，預計民國____年____月完成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 已訂定部分法令 ☐ 研擬中 ☐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提供初稿或草案，預計民國____年____月完成
	A3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	☐ 已完成規劃 ☐ 研擬中 ☐ 尚未制定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相關紀錄，預計民國____年____月完成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 已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 研擬中 ☐ 尚未制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相關紀錄，預計民國____年____月完成
新建及既有道路人行管理與改善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 已建立完整清冊且定期每季更新 ☐ 已建立完整清冊但已逾一年以上未更新 ☐ 已建立清冊但不完整 ☐ 未建立列管清冊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清冊名稱、建置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相關紀錄，預計民國____年____月完成



編號	考評項目	內容	提送資料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 60%以上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0%以上 ☐ 30%~6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8%以上 ☐ 10%~3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6%以上 ☐ 未達 1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以上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清查清冊、清查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清查計畫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 95%以上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10%以上 ☐ 75%~9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8%以上 ☐ 60%~7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6%以上 ☐ 未達 60%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4%以上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執行完成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B4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 全部完成改善 ☐ 部分完成改善 ☐ 尚未改善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執行完成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未達 60%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執行完成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附件五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單位：_____縣/市政府 填表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資料項目名稱	是否提送	提送資料名稱	備註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是/否		
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是/否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整體改善規劃內容	是/否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 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是/否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路總列管清冊與最近一次更新記錄與更新日期	是/否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路設置情形普及率	是/否		99 年普及率：____%(有人行道的道路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98 年普及率 ____% 提昇率較去年高 ____%以上 (99-98 普及率)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是/否		99 年適宜性比率：____%。98 年適宜性比率 ____% 提昇率較去年高 ____%以上 (99-98 適宜性比率)
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是/否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 改善專案計畫執行率	是/否		改善執行率：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是/否		



附件 六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 公園出入口無障礙實際考評表



「市區公園出入口無障礙考評」實際作為 考評工作人員記錄表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評地點：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公園(名稱)

編號	考評項目	內容	幾處		百分比 (%)	備註
暢行性	出入口設有完善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設施)	出入口路緣斜坡順平	順平			1.各出入口至少拍照1張 2.暢行性百分比 (1) 出入口路緣斜坡是否順平百分比=斜坡順平(幾處)/全部出入口(幾處) (2)無障礙百分比(輪椅)=可自由通行(幾處)/全部出入口(幾處) 3.公園出入口寬度：____公尺
			不順平			
		主要出入口對準人行穿越道	有			
			無			
	公園出入口是否可供輪椅通行	設置障礙物使輪椅無法進出	可進出			
			不可進出			
總評	公園出入口阻斷情形	☐ 無明顯阻斷(輪椅使用者亦不受限) ☐ 阻斷輕微(局部或一般行人可通行，輪椅使用者有困難) ☐ 阻斷嚴重(多處或一般行人亦不易通行)				
照片						

註：若實際考評之人行道旁或鄰近處有公園，即進行此表考評。

附錄 B

「現地考評評分表」與「工作人員記錄表」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際作為考評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A1 暢行性	有效寬度(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 ☐ 超過 1.5 公尺 ☐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 未達 0.9 公尺	100 80 70 60 40	1.選取路段中最窄之處量測 2.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退縮地可加計
AA2 暢行性	阻礙情況： 3. 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4.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	☐ 完全無阻礙，可連續通行 部分阻礙情況： ☐ 人行道上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 人行道上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	100 70 40 0	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
AA3 暢行性	無障礙設施	☐ 設有完善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 缺乏部分設施 ☐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 ☐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100 80 60 40 0	7.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 8.行人穿越道對準路緣斜坡。 9.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A4 暢行性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且無突出物 ☐ 有任何一處淨高不足 2.1 公尺或有突出物但不影響通行安全 ☐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70 40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 0.6~2.1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B1 安全性	鋪面狀況	☐ 鋪面平整無破損 鋪面不平整或破損範圍佔總人行道面積 ☐ 10%以下 ☐ 10%~50% ☐ 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80 60 40	1.人行道鋪面可為路磚或混凝土鋪面 2.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BB2 安全性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安心通行 ☐ 缺乏部份設施 ☐ 無相關設施	100 80 40 0	3. 相關設施如下：行人專用時相、行人穿越道線、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 4. 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BB3 安全性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人行道有汽機車停放情形) ☐ 缺乏部分設施 ☐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70 60 40	5.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 6.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5) 20~75 公分設防護緣 (6) 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BB4 安全性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 無設置 ☐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且影響通行安全	100 80 70 4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1.3公分
CC1 舒適性	整潔維護	☐ 人行道整潔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如落葉久未清掃)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100 80 60 40	
CC2 舒適性	植栽綠美化	☐ 植栽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 ☐ 植栽維護大致良好 ☐ 植栽維護不良，但不影響通行(植栽有枯死現象) ☐ 植栽影響通行或無植栽(植樹穴凸起、樹根隆起、樹幹傾倒、樹枝影響人行淨空間)	100 80 60 40	

工作人員考評紙本

名稱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縣/市 區 路	姓名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A1 暢行性	有效寬度(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 ☐ 超過 1.5 公尺 ☐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 未達 0.9 公尺	100 80 70 60 40	1.選取路段中最窄之處量測 2.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退縮地可加計
AA2 暢行性	阻礙情況： 5. 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6.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	☐ 完全無阻礙，可連續通行 部分阻礙情況： ☐ 人行道上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 人行道上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	100 70 40 0	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
AA3 暢行性	無障礙設施	☐ 設有完善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 缺乏部分設施 ☐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 ☐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100 80 60 40 0	10. 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 11. 行人穿越道對準路緣斜坡。 12. 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AA4 暢行性	人行道人行 空間淨高	☐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且無突出物 ☐ 有任何一處淨高不足 2.1 公尺或有突出物但不影響通行安全 ☐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70 40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 0.6~ 2.1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B1 安全性	鋪面狀況	☐ 鋪面平整無破損 鋪面不平整或破損範圍佔總人行道面積 ☐ 10%以下 ☐ 10%~50% ☐ 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80 60 40	1.人行道鋪面可為路磚或混凝土鋪面 2.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BB2 安全性	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安心通行 ☐ 缺乏部份設施 ☐ 無相關設施	100 80 40 0	5. 相關設施如下：行人專用時相、行人穿越道線、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 6. 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B3 安全性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人行道有汽機車停放情形) ☐ 缺乏部分設施 ☐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70 60 40	7.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 8.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7) 20 ~ 75 公分設防護緣 (8) 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BB4 安全性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 無設置 ☐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且影響通行安全	100 80 70 4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 1.3 公分

CC1 舒適性	整潔維護	☐ 人行道整潔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如落葉久未清掃)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100 80 60 40	
CC2 舒適性	植栽綠美化	☐ 植栽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 ☐ 植栽維護大致良好 ☐ 植栽維護不良，但不影響通行(植栽有枯死現象) ☐ 植栽影響通行或無植栽(植樹穴凸起、樹根隆起、樹幹傾倒、樹枝影響人行淨空間)	100 80 60 40	

附錄 C

「政策作為評分表」與「政策作為自評表」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考評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1 相關法規制定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 已訂定部分法令 ☐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 尚在規劃階段 ☐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80 6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A2 相關法規制定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 已訂定部分法令 ☐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 尚在規劃階段 ☐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80 6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A3 相關法規制定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	☐ 已完成規劃 ☐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 尚在規劃階段 ☐ 尚未制定相關規劃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7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A4 相關法規制定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道安會報、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等)	☐ 已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 已訂定部分計畫或措施 ☐ 研擬中(已有初步草案進入法制作業) ☐ 尚在規劃階段 ☐ 尚未制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80 70 40 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B1 新建與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 已建立完整清冊且定期每季更新	100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既有道路 路人行 道管理		☐ 已建立完整清冊但已逾一年以上未更新 ☐ 已建立清冊但不完整 ☐ 未建立列管清冊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70 40 0 *	更新記錄
B2 新建與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人行道設置情形 普及率	☐ 60%以上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0%以上 ☐ 30%~6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8%以上 ☐ 10%~3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6%以上 ☐ 未達 1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以上	100 80 60 40	1.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B3 新建與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人行環境無障礙 設施設置情形適 宜性比率	☐ 95%以上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10%以上 ☐ 75%~9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8%以上 ☐ 60%~7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6%以上 ☐ 未達 60%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4%以上	100 80 60 40	1. 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路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B4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各縣(市)政府上 年度考評實際作 為後續檢討改善 狀況	☐ 全部完成改善 ☐ 部分完成改善 ☐ 尚未改善(已有改善計畫) ☐ 無改善計畫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70 40 0 *	1.與前年度考評道路之實質環境追蹤檢討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B5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改善計畫執行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未達 60%	100 80 60 40	1.改善計畫執行率=已完成改善之「累計總數」/A4 改善專案計畫數*100% 2.若 A4 為研擬中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或尚未制定相關計畫，則此項以60%以下給分 3.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註1：給分標準中若標註*號者，由各評分委員依相關檢附資料給分

註2：所提供資料至99年7月23日內進行者為限

其他積極改善作為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單位：_____縣/市政府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考評項目	內容	提送資料
相關法規制定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 已訂定部分法令 ☐ 研擬中 ☐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提供初稿或草案，預計民國____年____月完成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 已訂定部分法令 ☐ 研擬中 ☐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提供初稿或草案，預計民國____年____月完成
	A3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	☐ 已完成規劃 ☐ 研擬中 ☐ 尚未制定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相關紀錄，預計民國____年____月完成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 已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 研擬中 ☐ 尚未制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相關紀錄，預計民國____年____月完成
新建及既有道路人行管理與改善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 已建立完整清冊且定期每季更新 ☐ 已建立完整清冊但已逾一年以上未更新 ☐ 已建立清冊但不完整 ☐ 未建立列管清冊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清冊名稱、建置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相關紀錄，預計民國____年____月完成

編號	考評項目	內容	提送資料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 60%以上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0%以上 ☐ 30%~6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8%以上 ☐ 10%~3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6%以上 ☐ 未達 1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以上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清查清冊、清查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清查計畫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 95%以上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10%以上 ☐ 75%~9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8%以上 ☐ 60%~7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6%以上 ☐ 未達 60%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4%以上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執行完成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B4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 全部完成改善 ☐ 部分完成改善 ☐ 尚未改善 ☐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執行完成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未達 60%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執行完成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附錄 D

99 年度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歷次會議記錄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前機制檢討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持人：簡組長修德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記錄：賴秉宜

簡組長修德：

重視無障礙環境代表國家生活水準品質提升與進步之重要因子，各縣府也正努力改善中，本署預計於今年下半年舉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選拔大獎暨巡迴講習展覽計畫」，將頒發 98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另 8 月至 9 月將於北、中、南、東部巡迴舉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研討會，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壹、綜合討論：

一、政府機關：

台南市政府：

1. 針對實際作為暢行性 AA1 項目是否考量將有效寬度落於 0.9~1.5 公尺處之給分標準提高，因已符合規範要求；AA2 項目是否能將民眾臨時違規停車佔用之情形依現況斟酌評分，並以固定障礙物為主要考量依據。
2. 針對安全性 BB3 項目是否能依規範於備註欄補充說明排水溝進水格柵之正確設置方式，以利委員評判。

台北市政府：

1. 實際作為考評時間能否依據都會、城鎮及偏遠及離島三類型區分三個時間點集中考評，以增公平性。

彰化縣政府：

1. 98 年本縣受評路段之一(員林鎮萬年路)因設置於水圳旁，且鄰近當地傳統市集，故短期內改善較為困難，是否能給予特許案例。

主辦單位：

- 1.本計畫至各縣市現地考評前皆會先行集合當天各評分委員對於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做事前說明，對於安全性 BB3 項目將於今年度參採臺南市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規範相關條文。
- 2.針對考評時程之排定將再與承辦單位檢討後再行安排。
- 3.另有關彰化縣代表所提到員林鎮萬年路之特殊情形，因該路段人行道旁之混合車道尚有充足寬度，且允許路邊停車，故在此條件下建議應導入人本交通之觀念，適時縮減車道寬度或實施時段性車輛進出管制。

二、相關基金會或團體

劉委員金鐘：

- 1.針對實際作為舒適性部分因評斷較為主觀，建議所佔之權重是否斟酌降低或將其合併至安全性項目內。
- 2.有關各考評項目建議將最低給分標準增設 0 分項目，以確實反應各縣市政府對於無障礙人行環境之投入程度並提高鑑別度。
- 3.針對新設人行道如未依循新頒布之規範施作，建議增加懲處項目，以提升規範之權威性。
- 4.建議於公園出入口無障礙評分表內增列範例圖片供委員參考，並同時考量一般輪椅與電動輪椅之通行需求。
- 5.考評委員能否於行前 15 日內確認，以利委員提早納入行程並預作準備。
- 6.建議未來實際作為權重應逐年增加，使大家實際感受到改善後之成果。

翁委員玉鈴：

- 1.公園出入口路無障礙斜坡是否對準行人穿越線應列入公園出入口調查項目。
- 2.優良案例建議彙整成冊並發放各縣市相互觀摩。

蔡委員再相：(請假並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

1. 現階段實際作為宜以暢行性為主要目標，舒適性可留待日後之要求作為，故建議舒適性權重由 15%調為 10%，暢行性由 55%調為 60%。

2. 暢行性之有效寬度幾乎已是無法改變的事實，人行道淨高之鑑別度甚低，故建議權重各減少 5%，阻礙情況及無障礙設施各增加 5%。
3. 本項考評已施行多年，政策考評內容之相關法規訂定應有一定進度，若仍停留在研擬中即表示無進展，不宜給予 60 或 70 分，建議考評內容至少應以研擬完成之法令草案且已採取相關法制作業者方能視為研擬中。

三、學者專家：

趙教授家麟：

1. 每一縣市條件皆不相同，需配合各相關單位共同努力始能有所成效，許多先進國家推行 40~50 年才有今日的無障礙生活環境，故仍需持續努力。
2. 穿越路口不僅須有實質硬體設施輔助行人通行，同時也應讓使用者有心理上之安全感。
3. 人行道之寬度建議應在符合規範的條件下，以其所佔整體道路寬度之比例來給分，如此一來財政較為困難的縣市也有機會拿到較高的成績。
4. 獎懲機制仍需考量各縣市首長重視程度而定。

主辦單位：

1. 針對委員所提的給分標準增設 0 分項目，基於以往未提報考評路段皆給予 40 分之慣例，因考量有設置人行道至少成績應高於未設置之合理性，本年度將再行調整，讓考評成績更具鑑別性。
2. 針對各考評項目之權重，主辦單位將綜整各委員及各單位之建議再行調整，以期達到最大之成效。

中國土木水利學會：

1. 因考量考評委員調度，本年度考評同類型縣市將儘可能安排相同考評委員，且出席委員皆有參與本考評計畫兩年以上之實際經驗，以確保公平及合理性。
2. 本年度考評將提供評分標準及範例照片供委員參考，以減低人為認知上之差異。
3. 對於考評委員評分分數差異過大，將除去統計之常態分配兩端極端值。

4. 本年度考評委員皆會於考評 2 週前確認，並於考評前 5 日再行以簡訊通知。
5. 修正後之考評手冊將儘速傳送各委員檢視。

貳、會議結論：

1. 本計畫內容請作業(主辦)單位參考與會委員之建議修正，再將定案之計畫函知各單位與通知縣府實際作為受考評之日期與道路、政策作為日期等，請縣府提早準備。
2. 請各縣市政府於 6 月 7 日前儘速提報貴管考評路段，以利本署安排後續事宜。
3. 新設置之人行道請各縣市政府務必依循 98 年 4 月 29 日新頒布之「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施作；既有部份也應積極改善，以逐步朝向來往無礙之無障礙國度邁進。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前機制檢討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簡組長修德		記 錄：賴秉宜
出 席 機 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周家蓓教授		請假
許添本教授		請假
趙家麟教授		趙家麟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主委 副秘書長	劉金鐘 謝東儒
中華視障聯盟		請假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秘書長	溫吉祥、張文貴
財團法人 愛盲基金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級專員	翁玉玲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研究專員	溫登傑
內政部警政署	科員	謝明德
臺北市政府	專委	池蘭生

時 間：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簡組長修德		記 錄：賴秉宜
臺北縣政府	股長	徐忠宏、劉廉中
基隆市政府		張育勳
桃園縣政府	技士	郭鴻騰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科員	趙繼萱
苗栗縣政府	科長	陳世賢、黃美慈、湯明峰
臺中市政府	技士	賴東宏
臺中縣政府	技士	許修党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蘇火同
南投縣政府	技士	王丞達、林玉章
雲林縣政府	科員	孫珮珊
嘉義市政府	技士	賴俊杰

時 間：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簡組長修德		記 錄：賴秉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李紘宇
臺南市政府	技士	鍾南豪
臺南縣政府	技佐	陳世榮
高雄市政府	約僱	劉宗憲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陳青宏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林盈華
花蓮縣政府	約用人員	陳忠立
臺東縣政府	技士	蘇志凌
澎湖縣政府	技士	黃奕銓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時 間：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簡組長修德		記 錄：賴秉宜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本署中區工程處		蔡福壽、吳克雍
本署南區工程處		史明正
本署道路工程組		鄭惠心、賴秉宜、黃湘玲、郭宣明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陳世晃、蔡秀絨、黃朝慶、趙維萱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行前會議紀錄

- 一、時間：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持人：童總工程司健飛 簡組長修德(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記錄：賴秉宜

會議結論：

- 一、有鑑於都會型各縣市競爭激烈，故本年度考評成果於都會型縣市除原先第一名及第二名之縣市，將額外增列第三名縣市併同頒發「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獎狀一紙。
- 二、因應臺中市代表要求，本年度政策考評臺中市由原先 99 年 8 月 11 日下午第一場次更改為 99 年 8 月 12 日上午第一場次。
- 三、請各受考評單位(含縣府、鄉鎮市公所)預先排定受評道路之行程，並協助帶領相關考評人員赴考評現地，俾利行程順利進行。
- 四、本計畫內容請作業(主辦)單位儘速依據今日之會議結論修正，再將定案之考評手冊及受評道路函知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並請各縣市政府預為準備相關配合作業。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行前會議簽到簿

時 間：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童總工程司健飛		記 錄：賴秉宜
出 席 機 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臺北市府	股長	陳聰明
臺北縣政府	技士	江杰儒、劉廉中
基隆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技士	郭鴻騰
新竹市政府	技士	陳明清
新竹縣政府	科員	趙繼萱
苗栗縣政府	科長	陳世賢、湯明峰
臺中市政府	技士	賴東宏
臺中縣政府	技士	許修党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蘇火同、陳雍舜
南投縣政府	技士	王丞達

時 間：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童總工程司健飛		記 錄：賴秉宜
雲林縣政府	科員	孫珮珊
嘉義市政府	技士	賴俊杰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李紘宇
臺南市政府	技士	鍾南豪
臺南縣政府	技佐	陳世榮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李政穎
高雄縣政府		張又仁、李盈菽
屏東縣政府	技佐	陳青宏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林盈華
花蓮縣政府		卓奮杰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時 間：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童總工程司健飛		記 錄：賴秉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中國土木水利 工程學會		林志棟、陳世晃、黃朝慶、余昌樺
營建署道路組		鄭惠心、賴秉宜、黃湘玲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持人：童總工程司健飛 簡組長修德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記錄：賴秉宜

五、綜合討論：

(一)、相關基金會或團體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1. 建議各縣市應加強承辦人員對相關規範或法令之熟稔，必要時可透過辦理講習或研討會等方式，以利人行無障礙環境之推動。
2. 本年度考評桃園縣表現出色，值得肯定，但仍有部份不足之處尚須加強，例如市府周邊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不佳，無障礙坡道坡度過陡等問題，應儘速改善。
3. 建議考評道路每年皆能更換，如有相同於往年路段，應以經改善後之路段為原則。
4. 建議將實際作為舒適性之評比項目由現行之整潔維護及植栽綠美化調整為城市整體景觀來評定。
5. 明年度考評為因應縣市合併升格，建議將都會型縣市納入五都受評。

中華視障聯盟：

1. 肯定本考評計畫自始至今從各縣市政府之日益重視到實質改善皆有顯著之成果，代表本考評制度對於整體人行無障礙環境之正面助益。
2. 各縣市考評區域篩選建議從既有市區人行需求較迫切之區域著手，並將指標著重於既有缺失改善管理部分。
3. 道路選取建議可由去年度考評結果挑選兩條較須改善人行道作為考評對象，並就各縣市有設置人行道之道路做一通盤管理考量。
4. 建議縣市政府應加強內部各局處間之橫向溝通協調，並輔以相關人行

環境管理法令之完備，責成一管理單位執行總清查，避免因內部溝通或立場不一致破壞了原始設立人行步道的美意。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1. 地方政府之作為往往取決於首長之重視程度，故希望藉由考評成果之發布，透過各式媒體之傳達進而促使各地方首長能更加了解無障礙環境之必要性，從而督導所屬單位加強推廣與落實。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 呼應先前委員所提及，政府部門間缺乏橫向溝通確實尚待加強。
2. 地方政府在工程完工驗收階段應確實依相關規範做全面性檢驗，務必一次就到位，以免造成後續維護管理上衍生不必要之花費。
3. 建議各相關單位也應注重中階主管之培訓及教育養成，以適度發揮母雞帶小雞之功效。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1. 建議在考評權重上將既有人行環境改善管理之比例提高，以鼓勵各縣市在既有且待改善道路部分能投注更大的心力。
2. 針對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因其自身政策與資源與一般都會型縣市確實存有一定程度之差異性，建議在考評權重上應重新考量。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請假並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

1. 有關評鑑報告 P27 相關管理法令內容，台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已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於 98 年 7 月 23 日停止適用，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為中央法規而非桃園縣之自治法規，請確認是否為誤植。另建議日後各縣市政府於政策考評時所提供之各縣市相關法令應標明最新修正日期及發布文號，以供參考。
2. 政策考評時各縣市所提出之各項數據資料，若屬營建署列管之資料，建議提供營建署之資料作為對照，或以營建署之資料為準，以免因各

縣市承辦人員認定標準不同，而出現不合理數據的情形。

3. 改善報告各圖例之說明，若同時出現數種不符合規定之狀況，建議應全數列出，如 P13 圖 2-7，除店家設置之廣告看板外，還有樹穴之設置影響有效寬度及進水格柵方向設置錯誤(P28-29 圖 3-2、3-4 同)等問題。
4. 改善報告 P14 圖 2-8，此路段除淨寬不足外，也未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 11 章 11.4.3 之規定，在其下方地面起算淨高未達 1.9 公尺之部分，設置防護設施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可再加以說明。
5. 報告內之用詞建議予以統一，並以設計規範內之用詞為準，如路緣斜坡未依規範設置的問題，報告內即有入口處、斜坡道、人行斜坡等不同用詞(如改善報告 P37 圖 3-17)。
6. 今年為計畫執行之第四年，建議可於報告內呈現各縣市歷年成績或排名之對比，可顯示各縣市政府執行或改善的成效。
7. 有關改善報告第五章優良案例彙整部分，P70 倒數第 2 行漏註公尺，另各項圖例應慎選避免有部份不當設計的案例，如圖 P73 圖 5-5 及 P79 圖 5-16。
8. 改善報告 P74 無障礙設施內文提到導盲設施有待改進的問題，建議提供正確之圖例以供參考。
9. 有關改善報告 P78 進水格柵之部分，部分道路之方向設計錯誤為既成之事實，可提供桃園縣、宜蘭縣等縣市之替代改善案例，或另案分析各替代改善方案之成本與合適性，以供各縣市參考。
10. 現行車阻之型態五花八門，設置不當者除對輪椅使用者造成阻礙外，也容易造成一般用路人之不便，建議營建署訂定相關規範或研擬改善方案。

(二)、學者專家

王教授劍能：

1.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之考評以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兩方面考評各縣市之執行表現，並以權重加總方式，考評範圍包涵北、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值得肯定。
2. 相關集群分析及 ANDVA 檢定為綜合內文一慣性，評鑑報告中建議增加精簡之(統計)假設及檢定要件。
3. 本委託計畫之研究執行單位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尚未列印計畫主持人等資料，建議其完成版能加入研究團隊等資料，如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等資訊。
4. 連江縣因地形等因素，建議是否考量為特殊縣市作處理。

劉教授明樓：

1. 考評路段之選取建議可隨機取樣兩路段，以了解真實狀況。
2. 考評成果應考慮未來作為經費補助，或採給予獎金之方式以爭取各縣市對本計畫之重視。
3. 建議將考評之層級提高，增加各縣市首長之重視程度，進而要求執行人員貫徹落實。
4. 建議將各縣市近三年的缺失與改進彙整以了解各縣市之改善現況。
5. 建議考評分數應有城鄉差異的權重分數。

陳教授艾懃：

(一) 對評鑑報告及制度之建議：

1. 實際作為可考慮切分為「硬體」與「使用」兩部分，硬體方面若於前一年度已完善，之後可列某一期程為不需再受評。「使用」管理方面建議抽樣以行人密度較高或行人需求較高之處為限。
2. 可依考評執行情況與結果提出縣市分群、執行方式、抽樣方式及未來改善方向之建議。
3. 納入與歷年結果之比較，因項目及權重有所調整，建議採分項比較。
4. 建議實際考評評分表加入周邊環境描述，未來可考量有較一致性之比較。

(二) 對建議改善報告之建議：

1. 因報告內容多提出「進步」、「退步」，建議於報告中加入簡報資料第 19 至 24 頁之比較表。
2. 所提出的建議多為使用管理方面，建議增加硬體設施方面之建議。
3. 第六章照片(如報告 83 頁)並非優良範例，建議加強文字說明。
4. 所選取照片應有相同準則，如台北市與桃園縣以成績(實際作為)而言，桃園縣較高，但所選取照片(第 14 頁)皆屬較有問題之處。
5. 桃園縣改善案例(報告 90-92 頁)之取得說明，例如改善前照片是否由縣府提供，以及改善之處的敘述等。

(三)、營建署所屬單位

中區工程處：

1. 改善報告 P5，評鑑報告 P18 表 2-3 實際作為各項內容 AA1 暢行性，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給分標準為滿分，根據一般經驗值人行道寬度以道路寬度 1/10 考量，若其淨寬則為人行道寬度減去公共設施帶，要達到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實屬不易，建請是否作適度修正。
2. 關於政策作為 B2 考評項目，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備註項下第一點，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總長度/12M 以上道路總長度，事實上一般道路以 20M 以上設有人行道較為普遍，建請是否將 12M 以上修正為 20M 較合理。
3. 報告書建議增列附件，將各委員至各鄉鎮縣市等考評資料優缺點列表，作為各單位參考改進之依據，評等較低之單位應追蹤改善，才能達到實際效果。

南區工程處：

1. 建議在實際作為部分增加暢行性所佔之比重，特別針對阻礙及阻斷與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兩大項目。
2. 改善報告中 P71 圖 5-2 及 P73 圖 5-5 尚有部分缺失，建議更換。

3. 建議報告書中針對既有人行道舊式清掃孔蓋之改善加強說明，例如於上方加設鐵絲網或蓋板等方式。

主辦單位：

1. 針對各考評項目之權重，會後將綜整各委員及各單位之建議再行調整，以期達到最大之成效。
2. 道路選取部份將會持續檢討如何兼顧既有與新建兩大主體，以求更加貼近人行現況。
3. 針對各位委員所提到報告書內之各項疑義及指正，本單位將逐一檢視與修正，以期後續提供各縣市檢討改善時發揮最大之功效。

六、會議結論：

1. 本計畫成果報告請作業(主辦)單位參考與會委員之建議修正，並依照合約於函送會議紀錄起 15 日內提送評鑑報告及建議改善方案報告修定稿，以利後續作業。
2. 本署亦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於新建工程及既有道路改善時務必依循 98 年 4 月 29 日新頒布之「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施作。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主持人：童總工程司健飛 簡修德		記 錄：賴秉宜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召集人 童總工程司健飛		
副召集人 簡組長修德	組長	簡修德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理事	劉金鐘 龔正育
中華視障聯盟	副秘書長	蔡再相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常務理事	楊德明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 青	黃玉玲
愛盲基金會	楊明忠	劉水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請假	
劉教授明樓	劉明樓	21.0023
陳教授艾懃	助理教授	陳艾懃
王教授劍能	副教授	王劍能
內政部警政署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蔡福壽
內政部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副隊長	蔡子聖
中國土木水利 工程學會		張其毅 趙維基 傅其毅 柳伯倫
內政部營建署 道路工程組	賴秉宜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檢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持人：童副處長兼總工程司健飛 郭副總工程司文銓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記錄：賴秉宜

五、綜合討論：

(一)、學者專家

劉教授明樓：

1. 道路之選取應加重隨機取樣的量與比重，以求更加貼近現況。
2. 過去評鑑缺失的追蹤與改善應列為下年度評鑑之參考指標。
3. 明確訂立獎勵辦法以鼓勵各縣市間之良性競爭(如以獎金補助等)。

(二)、中央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1. 考評行程建議將各縣市依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 3 大縣市型態分別集中安排，並儘可能在同一群組中安排相同考評委員。
2. 無障礙環境的推動須仰賴妥善的政策作為後盾，因此除了中央制定的法令之外，建議縣市政府加強輔以地方自治法令之健全，以利民眾作為日常生活之依循。

(三)、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

1. 本年度建議改善報告 P. 88 圖 6-22(嘉義縣民雄鄉安和路臨近公園)似非本年度考核地點，請承辦單位再行確認。

2. 有關人行道適宜性之計算是否能將計算分子之條件適度調整。

臺南市政府：

1. 人行道適宜性是否可放寬為人行道淨寬足夠且無阻礙物之情形下，即能納入適宜性人行道內計算。

(四)、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1. 針對適宜性之計算，本組近期已著手對既有填報系統做適度更新及重整，屆時將參考縣市代表之建議再行調整，以期發揮最大之成效。
2. 本年度實際作為於安全性部分新增「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措施建置及維護狀況」考評項目，經現地考評後發現除臺北市及高雄市表現較理想外，大多數縣市在行人專用號誌、庇護島、分隔島及槽化島之建置皆有所不足，建議日後於人行道新建或改善時將行人安全穿越道路的觀念納入，以提供行人更加安全及順暢之通行環境。
3. 本組目前刻正建置人本道路網，屆時會將考評成果及相關優良案例納入，以供各界相互交流與分享。

六、會議結論：

1. 本考評計畫請作業(主辦)單位參考與會委員及縣市代表之建議修正報告書並於往後年度作適度調整。請依照合約於函送會議紀錄起 15 日內編製定稿報告 2 份，以利後續作業。
2. 打造無障礙環境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對於表現較佳之縣市，希望成績落後之縣市能積極觀摩取經，道路組也會盡力提供大家相關資訊，也呼籲各縣市政府善為利用本署補助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增設或改善人行環境，讓我們居住的環境逐步朝向無障礙國度邁進。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評檢討會
議簽到簿**

時 間：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主持人：童召集人健飛 郭文銓代 記 錄：賴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副召集人 簡組長修德	組長	簡修德
王教授劍能	請假	
劉教授明樓	副教授	劉明樓
陳教授艾懃	請假	
林教授澄政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警務正	謝明德
臺北市政府	科長	陳世杰 林秀琿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職稱	簽到處
臺北縣政府	技士 技佐	江杰儒 劉廉中
基隆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技正 技士	黃全成 郭鴻騰
新竹市政府		陳明清
新竹縣政府		趙繼萱
苗栗縣政府	副處長 技士	鍾其芳 湯明峰
臺中市政府		林進億
臺中縣政府		古朝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職稱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技士	王承達 林玉章
雲林縣政府	科員	孫珮珊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蘇火同
嘉義市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李紘宇
臺南市政府	技士	鍾南豪
臺南縣政府	技佐	陳世榮
高雄市政府	課長 股長	王俊凱 郭柏宏
高雄縣政府	約用工程員	劉怡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技佐	陳青宏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林盈華
花蓮縣政府		卓奮杰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技佐	李菘蔚
連江縣政府		
中國土木水利 工程學會		林志棟 陳世晃 張其教 洪境聰
內政部營建署 道路工程組		鄭惠心 賴秉宜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承辦單位：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